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历次反馈问题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	7
一. 第一轮反馈问题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	7
反馈问题 3	7
反馈问题 4	13
反馈问题 5	18
反馈问题 6	19
反馈问题 12	20
反馈问题 13	23
反馈问题 14	28
反馈问题 16	38
反馈问题 17	61
反馈问题 18	68
反馈问题 19	74
反馈问题 23	80
反馈问题 38	87
反馈问题 43	88
二. 第二轮反馈问题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	91
反馈问题 1	91
反馈问题 7	136
反馈问题 8	178
反馈问题 10	185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188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88
二.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8
三. 发行人的业务	188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0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1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3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204

八. 发行人的税务	205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	206
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9
十一. 结论意见	21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分别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进行更新并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

[2023]7262 号) (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以及《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7262-1 号) (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内控鉴证报告》, 就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 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 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 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 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 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 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注册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对历次反馈问题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

一. 第一轮反馈问题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

反馈问题 3

关于商标与专利技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他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侵权纠纷，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侵权行为及对发行人的影响，针对品牌被仿冒情况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是否存在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该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授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纠纷；（3）赵跃军取得“藤椒油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的方式，是否存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第一问

一、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他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侵权纠纷，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侵权行为及对发行人的影响，针对品牌被仿冒情况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和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及确认，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公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14 项境内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且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四川兴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商标向外注册申请的专业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共拥有 64 项境外注册商标，该等商标均在注册有效期内，商标注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的公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6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不拥有任何境外专利，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且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的商标与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他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侵权纠纷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诉讼案件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存在 9 宗他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侵权纠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起诉/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发行人起诉所涉主要案由/主张	案件进展
2020.11.12	发行人	四川百福黎丰食品有限公司	被告生产标有“天麻子”标识的藤椒调味产品，其标识在字体、字形及颜色上与发行人第 11211540 号注册商标相似，同时“天麻子”标识所附的图形部分和发行人第 4912210 号图形商标近似。	一审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停止在其生产、销售的藤椒油产品上使用与发行人生产藤椒油近似的商品装潢，并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30 万元、合理开支 5,000 元。被告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10.30	发行人	汉源县益可食品厂（被告一）、北京成金万通川调料经营部（被告二）	被告二销售的藤椒油产品侵犯了发行人商标专用权，该产品由被告一生产，产品中所使用的“么磨子”标识与发行人第 11211540 号“么麻子”注册商标在文字和读音上近似，同时该产品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藤椒油产品的包装装潢在视觉效果上相似。	一审法院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一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发行人第 11211540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被告一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被告二停止销售侵害发行人第 11211540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被告一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25 万元及合理开支 1 万元；被告二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5,000 元；被告一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上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被告一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起诉/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发行人起诉所涉主要案由/主张	案件进展
				发行人与被告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协议约定被告一应赔偿发行人的经济损失 25 万元、合理开支 1 万元和被告二应赔偿发行人的经济损失 5,000 元，均由被告一向发行人支付；并约定被告一已停止并承诺不再生产、销售侵犯发行人第 11211540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已停止并承诺不再在其生产、销售的藤椒油产品上使用与发行人生产的藤椒油近似的商品装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款项已支付完毕。
2021.04.12	发行人	马鞍山市华升调味品有限公司（被告一）、郑州市郑东新区晟满园食品商行（被告二）	被告二在其拼多多“爱尚优品美食工坊”店铺上销售了标有“川么麻子”文字标识的藤椒油产品，该款产品包装表明系由被告一生产。	发行人授权代理律师与被告一（其控股股东与法定代表人签署）达成和解协议并撤诉，协议约定被告一应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 9.5 万元作为补偿款，并保证在协议生效后不从事侵害发行人“么麻子”注册商标权的侵权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款项已支付完毕。
2021.04.26	发行人	含山县香辣福调味品厂（普通合伙）（被告一）、泉山区杨洪伦食品商店（被告二）	被告二销售了标有“么麻子”标识的藤椒调味品，产品包装表明该产品由被告一生产。被告一在其生产的产品上所使用的“么麻子”标识与发行人第 11211540 号“么麻子”注册商标在字体、字形及颜色上较为近似；在“么麻子”标识上所使用的人像图案与发行人“么麻子”商标及人像图案商标形成对应等。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一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发行人第 11211540 号、第 4912210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被告一立即停止在其生产、销售的藤椒油产品上使用与发行人生产的藤椒油近似的商品装潢；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发行人第 11211540 号、第 4912210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被告一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含合理开支）12 万元。 发行人授权代理律师与被告一于 2021 年 8 月达成《和解协议》，将被告一的赔偿款金额变更为 11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款项已支付完毕。
2021.05.14	发行人	和县非衣调味品厂（被告一）、	被告一未经许可，在藤椒油商品上使用与发行	一审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一停止涉案商标侵权行为，

起诉/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发行人起诉所涉主要案由/主张	案件进展
		北京杰怡锦程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二）	人权利商标相近似的标识，并使用与发行人商品近似的包装装潢，被告二销售了被告一生产的涉案商品。	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被告二停止销售涉案侵权商品的行为；被告一履行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上发布声明的义务，消除因涉案商标侵权及不正当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不良影响；被告一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123.71296 万元；被告一赔偿发行人合理费用 5 万元，被告二对其中 1,000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一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09.01	发行人	含山县干泉食品有限公司（被告一）、聊城市茌平区顺华电子商务服务中心（被告二）	被告二在其拼多多平台“顺华食品”店铺内销售的藤椒油产品上所使用的“华么麻子”商标与装潢与发行人第 6682595 号、11211540 号“么麻子”注册商标近似，该产品由被告一生产；“华么麻子”商标所使用的人像图案标识与“么麻子”商标及人像图案商标形成一一对应等。	发行人撤诉，与被告二达成和解，并向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一，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见下表）。发行人授权代理律师与被告二之代表达成和解协议，被告二应向发行人支付 7,000 元和解款，立即停止并保证不再销售所涉侵权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款项已支付完毕。
2021.11.03	发行人	含山县干泉食品有限公司	被告生产销售的产品上所使用的“华么麻子”商标与发行人第 6682595 号、11211540 号“么麻子”注册商标在字形、字体上近似，其产品的“华么麻子”商标所使用的人像图案标识与“么麻子”商标及人像图案商标形成一一对应，且其生产、销售的藤椒油产品上面使用与发行人生产的藤椒油近似的商品装潢。	一审法院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发行人第 11211540 号、第 4912210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停止在其生产、销售的藤椒油产品上使用与发行人生产的藤椒油近似的商品装潢；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含合理开支）8 万元。被告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05.09	发行人	四川省中资国本华扬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拼多多平台“麻辣万岁精品调味”店铺与被告二在拼多多平台经营的	因被告二已停止销售行为，发行人撤回了对被告二的起诉。一审法院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判

起诉/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发行人起诉所涉主要案由/主张	案件进展
		司（被告一）、四川巴味鲜食品有限公司（被告二）	“古道麻旗舰店”店铺内销售的藤椒油产品上所使用的装潢在文字及图案搭配等方面与发行人的藤椒调味产品装潢近似。该产品由被告一生产。	决被告一停止在其生产、销售的藤椒油产品上使用与发行人生产的藤椒油近似的商品装潢；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200,000 元及合理开支 5,000 元。 被告一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05.13	发行人	安庆哆瑞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在其域名为“jiamengfei.com”的网站上未经发行人授权而使用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进行宣传推广、发布涉及“么麻子”的加盟信息。	仁寿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10,00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款项已支付完毕。

在上述他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 9 宗侵权纠纷案件中，发行人均作为原告，其中：6 宗案件已审结（二审驳回被告上诉，维持原判或被告已执行完毕）；3 宗案件已和解。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仿冒者的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经销商/消费者投诉或主管部门调查。综上，上述侵权纠纷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

（四）针对品牌被仿冒情况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商标管理负责人员的访谈，为树立、维护发行人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打击仿冒、假冒的市场侵权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完善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公司知识产权的保护，发行人制定了《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和维护机制。

为了防止品牌被假冒，发行人积极申请防御性商标与联合商标，将保护类别扩大至主要产品之外的其他类似产品和类别上，并将相关近似的文字、图样等申请商标保护。同时，公司研发部作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和检查其他部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参与签订和审核涉及知识产权内容的各类合同和协议，建立知识产权合同档案，组织宣传和学习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知识并交流经验等。

2、建立维权奖励机制，对维权人员进行奖励

根据《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维权奖励机制，对于在知识产权形成、保护、管理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或有效制止侵权、维护公司知识产权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人员，将依据国家和公司的具体规定，给予包括发放奖酬金、提职、提级、职称评定等物质和精神方面的奖励。

3、联合经销商打假维权

发行人在其与经销商签订的《产品经销框架协议》中约定，经销商应积极参与发行人产品在当地市场的打假维权事宜，针对经销商授权区域内出现的假货，经销商必须第一时间通知发行人并全力配合发行人处理打假维权事宜。

4、积极通过司法等手段维权

为有效遏制和打击假冒、侵权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公司与四川法典律师事务所签署了《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委托四川法典律师事务所对全国范围内的侵权厂家及其关联侵权主体的商标、专利侵权行为或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侵权调查，并基于此进行行政投诉或侵权诉讼，制止侵害发行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并进行索赔，维护发行人的品牌形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9 宗他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侵权纠纷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针对品牌被仿冒情况采取了应对

措施，该等措施有效；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不存在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

反馈问题 4

关于资质许可。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豆制品制造；食品销售；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蔬菜种植；香料作物种植；休闲观光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食品进出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麻系味型特色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可以分为调味油、复合调味料、蔬菜制品、休闲食品四个系列。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和开展的经营活动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其自身业务需要取得并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1、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3年4月7日，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SC10351142300039），食品类别为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调味品；肉制品；罐头；蔬菜制品，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么麻子有限持有的上述许可证编号为 SC10351142300039 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换发情况主要如下：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食品类别	有效期至	备注
2018.06.26	眉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调味品；肉制品；蔬菜制品	2021.09.19	--
2020.01.10	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味品；肉制品；蔬菜制品	2021.09.19	“调味品”的品种明细中增加了“固态调味料（香辛料粉、复合调味粉、其他）”
2020.02.24	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味品；肉制品；蔬菜制品	2021.09.19	进一步补充了各类别食品项下的品种明细
2020.07.07				
2020.12.10	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蔬菜制品	2021.09.19	--
2021.04.06	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蔬菜制品	2021.09.19	对“蔬菜制品”的品种明细进行了调整
2021.05.19	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罐头；蔬菜制品	2026.05.18	食品类别中新增了“罐头”，并对“蔬菜制品”的类别与品种明细进行了调整
2021.10.15	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罐头；蔬菜制品	2026.05.18	“调味品”的品种明细“固体调味料”中增加了“其他（香辛料、辣椒面、藤椒、花椒）”

此外，2023 年 4 月 7 日，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SC10351142300039），食品类别为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罐头；蔬菜制品，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本次变更主要系“调味品”的品种明细“半固体（酱）调味料”中增加了“油辣椒”。

2、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0 年 7 月 21 日，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JY15114230051083），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其他食品销售，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换发情况主要如下：

2019 年 9 月 24 日，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食品经营许可

证》(许可证编号为 JY15114230051083), 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糕点类食品制售, 自制饮品制售, 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

3、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020 年 1 月 21 日, 乐山海关向发行人核发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5127960109; 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5109601134), 海关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有效期为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乐山海关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向么麻子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5127960109),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有效期为长期; 此外, 么麻子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获发《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5109601134), 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734715; 在有限公司阶段, 么麻子有限系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705680。

5、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2020 年 9 月 21 日, 成都海关向发行人核发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 5100/17060), 有效期为长期。

报告期内, 发行人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的换发情况主要如下:

2019 年 6 月 11 日, 成都海关向发行人核发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 5100/17060), 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6、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11 月,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5114237400178797001R), 行业类别: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屠宰及肉类加工, 热力生产和供应, 蔬菜加工, 食用植物油加工, 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

此外，发行人的子公司么麻子生物持有登记编号为 91510132MA6812JW9U001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西新大道 3109 号，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8 年 3 月 15 日。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¹的公开查询，发行人/么麻子有限持有的上述许可证编号为 915114237400178797001R 的《排污许可证》的换发情况主要如下：

办结日期	发证机关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单位名称
2019.11.24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屠宰及肉类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	2019.11.24-2022.11.23	么麻子有限
2021.02.24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屠宰及肉类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	2019.11.24-2022.11.23	发行人
2022.01.18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屠宰及肉类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蔬菜加工，食用植物油加工	2019.11.24-2024.11.23	发行人
2022.02.23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屠宰及肉类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蔬菜加工，食用植物油加工	2019.11.24-2024.11.23	发行人
2022.11.30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屠宰及肉类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蔬菜加工，食用植物油加工	2019.11.24-2024.11.23	发行人

根据眉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川味特色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食品制造业”，根据当时有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应于 2019 年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实际于 2019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眉山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符合上述规定。

7、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2023 年 5 月 22 日，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向发行人核发了《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编号为物编注字第 142193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的换发情况主要如下：

¹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syssb/xkgg/xkgg!licenseInformation.action>

2019年5月22日，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向发行人核发了《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编号为物编注字第142193号），有效期至2021年5月22日。

2020年3月5日，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向发行人核发了《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编号为物编注字第142193号），有效期至2021年5月22日。

2021年5月22日，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向发行人核发了《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编号为物编注字第142193号），有效期至2023年5月22日。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本所律师对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访谈以及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2月11日、2022年7月23日与2023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我局在监督检查中未查见过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超出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食品类别的生产经营行为或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发行人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在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阶段所分别获发的资质许可文件；
- 2、查阅了眉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5月24日出具的《证明》；
- 3、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公开查询；
- 4、查阅了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2月11日、2022年7月23日与2023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并对该部门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持续拥有相关

资质许可，发行人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反馈问题 5

自有房产瑕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自建房屋存在上述瑕疵的原因，是否采取补救措施，相关房屋是否存在拆除风险，发行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上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及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程度，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第二问

关于“上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程度”更新如下：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建房屋存在瑕疵的情形和产生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1、德元楼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发行人拥有的川（2022）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0476 号不动产权证书的证载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证载房屋用途为办公、科研、工业、文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中 1 处证载用途为“办公”的房屋出租给德元楼开展餐饮经营。因此，报告期内上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房屋主要产生租金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金收入	11.43	14.29	10.71
收入合计	11.43	14.29	10.7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0.03%	0.03%
毛利合计	-2.73	0.13	-3.45
占营业毛利比例	-0.02%	0.00%	-0.03%

报告期各期上述建筑物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3%

以及 0.03%，产生的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0.03%、0.00%以及-0.02%，金额与占比均较低。

2、6 处配套房屋

么麻子有限自行建设的位于川（2020）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5186 号工业用地上的 6 处配套建筑历史上未办理房屋建设手续且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上述配套建筑房屋面积合计 294.30 平方米，占证载房屋总面积比例为 0.47%，合计占地面积与占比均较小。同时，该部分配套建筑仅为配套辅助用途，不承担生产、销售或其他业务职能，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建筑物，未直接产生收入利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对应发生的收入在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发行人已取得洪雅县人民政府的专项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上述瑕疵房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反馈问题 6

租赁土地承包经营权。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约127.66亩农村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租赁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签订协议、集体组织表决、备案等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租赁期限超过20年是否符合《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属于“以租代征”；（2）发行人租赁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价格、种植藤椒产量及占比，种植藤椒的用工模式，种植藤椒是否改变土地性质或用途；（3）如存在前述不规范情形，发行人是否进行整改，相关瑕疵土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披露瑕疵土地可能产生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4）结合相关法律规定，说明出具证明的相关部门是否有权对瑕疵土地出具“出租合同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进行任何处罚”等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第二问

关于“发行人租赁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价格、种植藤椒产量及占比”更新如下：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发行人共租赁了 127.66 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行人每年按照每亩 300 公斤稻谷的计价标准向出租方支付租金，稻谷价格按照当时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中晚熟籼稻保护收购价进行核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种植藤椒的采购入库记录、相关凭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发行人每年为租赁 127.66 亩土地承包经营权而支出的费用金额，以及该等租赁土地每年的种植藤椒产量与当期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藤椒总量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赁 127.66 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价格（元）	95,745	95,745	95,745
127.66 亩土地的种植藤椒产量（吨）	20.89	8.83	4.78
生产经营所使用的藤椒总量（吨）	5,774.67	5,068.49	5,939.86
种植藤椒产量占比（%）	0.36	0.17	0.0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租赁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价格、种植藤椒产量及占比。

反馈问题 12

同业竞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函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本所律师已审慎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1 发行人的关联方”之“9.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中完整披露及更新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相关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	洪雅县藤椒文化博物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跃军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赵麟之配偶吴洪艳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征集、保管珍贵标本；举办高水平的陈列展览；进行博物馆学及研究；开展科普教育活动。	藤椒文化展览相关业务	否
2	德元楼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经营	否
3	洪雅县金铜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管理和服务（尚未开展业务）	否
4	四川虎羊羊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通过控制金铜餐饮而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票务代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市场营销策划与广告业务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麻系味型特色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14”之“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C146）。

根据洪雅县藤椒文化博物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章程、登记材料，德元楼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组织机构图、财务报表，洪雅县金铜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四川虎羊羊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以及赵麒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函等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洪雅县藤椒文化博物馆系民办非企业单位、实际开展藤椒文化展览相关业务，德元楼实际开展餐饮经营业务，洪雅县金铜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从事餐饮管理服务且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四川虎羊羊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开展市场营销策划与广告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该等判断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函；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

3、查阅了洪雅县藤椒文化博物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章程、登记材料，德元楼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组织机构图、财务报表，洪雅县金铜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四川虎羊羊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且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反馈问题 13

注销或转让关联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报告期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第一问

一、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一）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注销或转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共有 13 家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于注销或转让前的基本情况及其注销或转让的原因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资金数额 (万元)	报告期内 经营情况	注销/转让的原因、 时间
1	洪雅县绿尔久藤椒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跃军于报告期内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0.05.31	80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因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注销
2	洪雅县山紫水明休闲茶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万芬于报告期内控制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3.12.10	18	外包给第三方经营茶水服务	因亏损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注销
3	成华区么麻子钵钵鸡昭觉寺南路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于报告期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018.05.03	40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因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注销
4	洪雅县欣顺物流配送经营部	龚仕琼之前夫罗欣经营，且实际由龚仕荣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019.04.17	3	普通货物运输、配送服务	因经营不善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注销
5	深圳市牛一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于报告期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016.07.06	125	报告期内已停止开展经营活动	因经营不善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注销
6	深圳筷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于报告期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4.09.23	560	报告期内已停止开展经营活动	因经营不善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注销
7	深圳筷做菜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于报告期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14.10.28	2,000	报告期内已停止开展经营活动	因经营不善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注销
8	沈阳天能普惠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汉武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11.10.19	200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因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注销
9	祖宝（上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汉武于报告期内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1.04.06	100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因精力有限等个人原因，王汉武于 2022 年 9 月将其所持祖宝科技 97.7%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熙
10	上海鞠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汉武于报告期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18.06.27	125	中医药大健康，包括中医康疗、中医药	因精力有限等个人原因，王汉武及祖宝科技于 2022 年 9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资金数额 (万元)	报告期内 经营情况	注销/转让的原因、 时间
					产品落地等	将合计所持上海鞠胜 65.75%的股权转 让给陈熙
11	深圳市捷众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汉 武于报告期内通过上 海鞠胜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的企业	2017.08.17	1,000	软件、技术开 发业务	因王汉武及祖宝科 技转让上海鞠胜股 权，王汉武不再控制 深圳捷众
12	张家界生力生物有 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庸 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 的企业	2004.10.20	50	未实际开展 经营活动	因未实际开展经营 活动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注销
13	潍坊阿旺食品有限 公司	绝味食品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基于实质重 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关联企业)	2009.03.23	500	绝味系列产 品的生产加 工	基于业务规划调整 之目的，绝味食品位 于潍坊市子公司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 公司新工厂投产，因 此原工厂潍坊阿旺 食品有限公司撤厂 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注销

(二) 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联方调查函》、相关董事以及绝味食品出具的说明与确认等文件，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关联企业注销后的资产、业务和人员的去向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企业注销后的去向		
		资产	业务	人员
1	洪雅县绿尔久藤椒 专业合作社	无剩余资产	未实际开展运营，不 涉及业务处置事宜	未实际运营，无员工，不 涉及人员处置事宜
2	洪雅县山紫水明休 闲茶庄	无剩余资产	注销后业务停止运 营，不涉及业务处置	在业期间外包至第三方运 营，未直接聘请员工，不 涉及人员处置事宜
3	成华区幺麻子钵钵 鸡昭觉寺南路店	注销前门店已实 际关闭，无待清算 资产	注销前门店已实际 关闭，不涉及业务处 置事宜	注销前门店已实际关闭， 无员工，不涉及人员处 置事宜
4	洪雅县欣顺物流配	继续用于龚仕荣	注销后业务停止运	与其人员解除劳动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企业注销后的去向		
		资产	业务	人员
	送经营部	控制的洪雅县欣兴货运部 ¹ 的运营	营,不涉及业务处置	
5	深圳市牛一食品有限公司	无剩余资产	注销前业务即已停止运营,注销后不涉及业务处置	注销前公司已实际关闭,无员工,不涉及人员处置事宜
6	深圳筷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剩余资产	注销前业务即已停止运营,注销后不涉及业务处置	注销前合伙企业已实际关闭,无员工,不涉及人员处置事宜
7	深圳筷做菜食品有限公司	无剩余资产	注销前业务即已停止运营,注销后不涉及业务处置	注销前公司已实际关闭,无员工,不涉及人员处置事宜
8	沈阳天能普惠食品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运营,注销登记前无待清算资产	未实际开展运营,不涉及业务处置事宜	未实际运营,无员工,不涉及人员处置事宜
9	张家界生力生物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运营,注销登记前无待清算资产	未实际开展运营,不涉及业务处置事宜	未实际运营,无员工,不涉及人员处置事宜
10	潍坊阿旺食品有限公司	剩余资产由股东收回	注销后已撤厂,不再开展业务并停止了运营	部分员工与潍坊阿旺食品有限公司解除并终止劳动关系,部分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至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的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潍坊阿旺食品有限公司，具体为：

2020 年度公司向潍坊阿旺食品有限公司销售藤椒油产品，金额为 20.40 万元。潍坊阿旺食品有限公司是绝味食品的全资子公司，绝味食品主要从事休闲卤制食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为丰富产品品类，突出区域特色，绝味食品推出了藤椒风味系列产品，向发行人采购可满足其对藤椒风味和麻度的定制化需求，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发行人向绝味食品及其子公司销售有利于扩展大型食品企业客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绝味食品及其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系定制化工工业用藤椒油，无同类产品可比价格。通常绝味食品提出产品规格、质量标准等具

¹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披露了发行人与洪雅县欣兴货运部的关联关系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体需求后，发行人根据制作工艺、材料成本及交易规模进行报价，绝味食品将综合采购价格、产品质量、厂商声誉等择优选定供应商。交易定价系双方基于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业务、资金上不存在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第二问

三、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对外转让关联方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2 年 9 月，公司独立董事王汉武将其持有的祖宝（上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祖宝科技”）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陈熙，并与祖宝科技共同将其分别所持上海鞠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鞠胜”）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陈熙。

根据王汉武与陈熙签署的《祖宝（上海）科技发展合伙协议（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王汉武、祖宝科技与陈熙等主体签署的《上海鞠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陈熙及其父亲陈桂春的访谈并经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等，王汉武将其所持祖宝科技 97.7%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熙；王汉武、祖宝科技分别将所持上海鞠胜 33.5%、32.25% 的股权转让给陈熙¹。因王汉武个人精力有限等个人原因，且考虑到王汉武、祖宝科技转让的财产份额、股权出资均未实缴，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前述转让系按照原始成本价格即以 0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前述转让完成后，上海鞠胜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捷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亦不再由王汉武间接持股与控制。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桂春和陈熙的访谈以及王汉武的确认，陈熙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转让属于真实转让，陈熙与王汉武之

¹ 根据王汉武、祖宝科技与陈熙等主体签署的《上海鞠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陈熙、陈桂春的访谈，陈熙除购买王汉武、祖宝科技所持上海鞠胜全部股权外，还以 0 元对价购买了上海鞠胜另外股东北京广华大自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所持上海鞠胜 1% 的股权。

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任何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资金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祖宝科技、上海鞠胜、深圳捷众、陈熙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中，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的关联方是潍坊阿旺食品有限公司，公司与潍坊阿旺食品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内容系公司于 2020 年度向潍坊阿旺食品有限公司销售藤椒油产品，金额为 20.40 万元，交易定价系双方基于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潍坊阿旺食品有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业务、资金上不存在往来，且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2、报告期内，王汉武与陈熙之间就祖宝科技的财产份额转让，王汉武、祖宝科技与陈熙之间就上海鞠胜的股权转让属于真实转让，王汉武与陈熙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任何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祖宝科技、上海鞠胜、深圳捷众、陈熙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反馈问题 14

关于环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5）报告期延后补办环评批

复手续及环评验收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第二问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之“（一）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之“1、环境保护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0.00	67.80	187.15
环保成本费用（万元）	17.79	27.97	12.69
产品产量（吨）	12,744.13	14,329.58	9,749.21
单位产量的环保费用支出（元/吨）	13.96	19.52	13.02

根据前述主要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和方式，公司的环保投资主要针对废气、废水的处理设施。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与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密切相关，一般情况下各期环保投资与当期投资建设项目支出呈正向关系，其中，因公司在 2020 年投资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和配套设备，2020 年度的环保投入金额显著高于 2021 年和 2022 年的环保投入金额。

公司的相关环保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废水、固废、环保服务费及环保税等的处理费用，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其中，报告期初，公司的生产生活废水经处

理后排向园区污水处理站，因当时公司所在区域未纳入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无需缴纳污水处理费，当年度的环保成本费用支出金额较低；公司自 2020 年 7 月起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当年度的环保成本费用支出金额开始显著增加；2021 年，公司因实施扩大产能的改扩建项目，并主动增加了委托第三方机构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频次，相关的环保服务费支出稍高于 2020 年和 2022 年。

2020-2022 年，剔除公司因实施扩大产能的改扩建项目而短期大幅增加环保费用的因素，公司单位产量的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生产经营的环保规范管理，根据公司产品生产规模及产生污染物的处理需求情况规划环保支出，公司环保投资及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规模及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量总体相匹配。”

（二）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主要环保设施日常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之“（一）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之“1、环境保护情况”之“（2）公司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中补充披露。

（三）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核查，公司单位产量的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环保投资及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规模及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总体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之“（一）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之“1、环境保护情况”之“（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中补充披露。

第三问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之“（一）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之“1、环境保护情况”之“（5）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中补充披露如下：

“（5）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年产 20,000 吨藤椒油及 1,800 吨藤椒系复合调味酱汁及休闲食品建设项目

根据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项目	具体情况	环保措施
废气	施工期扬尘，运营期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污水处理站臭气，检验废气	（1）施工期加强管理，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路面尘土。 （2）营运期有机热载体锅炉：共有 5 台有机热载体锅炉，每个有机热载体锅炉单独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 5 根排气筒（1#、2#、3#、4#、5#），燃气锅炉：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9#）排放； （3）藤椒油（闷制）生产车间植物油预热工序：在保温加热储油罐上方呼吸孔处安装集气管道收集产生的油烟，通过管道引至 1 套静电式高效油烟净化器+喷淋水洗去除异味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6#）高空排放； （4）藤椒油一、二级提取工序：在提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提取过程生的油雾，将气态油雾冷凝为油水混合物，油水混合物经油水过滤器过滤后，原料含水引至项目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通过管道将油雾引至 4 套冷凝装置对油雾进行冷却降温，油烟通过管道引至 2 套静电式高效油烟净化器+喷淋水洗去除异味进行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7#、8#）高空排放； （5）藤椒系复合调味酱汁及休闲食品车间：设置不锈钢集气罩，经顶部排气管道接入油烟收集管道（拟采用静电式高效油烟净化器+喷淋水洗去除异味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0#）高空排放； （6）食堂油烟：在灶台上方设集气罩，油烟经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最后经 19m 高排气筒（已建）排放； （7）污水处理站建为埋地式，收集后经碱洗+UV 光氧+15m 排气筒外排； （8）检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污染项目	具体情况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1) 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营运期实验室器皿冲洗三次之后的清洗废水、原料清洗废水、油水分离废水、卤制废水、泡发废水、杀菌废水、锅炉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500m³/d，处理工艺为“隔油池+格栅+水解酸化调节池+ABR+A 级缺氧接触氧化+三级好氧接触氧化+二沉池+三沉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 营运期实验室器皿冲洗三次之前的清洗废水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理。
噪声	施工期车辆运输、设备产生的噪声，营运期设备运行噪音	(1)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加强管理，对进、出施工区域的运输工具限速，禁止鸣笛，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等 (2) 营运期采用低噪设备，减振、消声、隔声，加强管理。
固废	施工期建筑垃圾、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	(1)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可回收利用的可收集后运往废品回收站或指定建渣场处置，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2) 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利用现有项目 1#生产车间 1 间 7m² 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拟新建 1 间 5m² 暂存一般固废。

2)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污染，经洪雅县生态环境局确认，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项目	具体情况	环保措施
废气	油烟异味，有机废气，无机废气，气溶胶废气，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恶臭，空调系统废气	(1) 通过抽油烟机收集至油烟净化器（1 套），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Q1）排放； (2)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无机废气，利用实验室通风橱和万向罩收集，通过管道进入楼顶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最后楼顶配套排气筒 Q2 排放； (3)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废气经生物安全柜处理后，通过收集管道引至离地高 30m 排气筒 Q2 排放； (4)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恶臭经管道收集后引至离地高 30m 排气孔 Q2 排放； (5) 研发中心采用恒温恒湿空调机组，办公区与实验区空调独立处理。

污染项目	具体情况	环保措施
废水	原料清洗废水和容器工具清洗废水，实验用超纯水制备废水，研发中心保洁废水	建设污水处理设备（5t/d），处理后排入产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配套预处理池容积 100m ³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排入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
噪声	实验生产设备噪声	采取消声、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研发产品和餐渣，未沾染具有危险特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危险固废	（1）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2）研发产品和餐渣：分离收集后，交给经城管部门许可的单位收运、处理； （3）未沾染具有危险特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6 层东北角，10m ² ，钢架结构； （4）危险固废：6 层东北角设置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钢架结构，地面及墙裙采用混凝土+环氧树脂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内置若干带盖的废物收集铁桶和塑料桶，用于暂存危险废物。采取“四防”措施并设立标识标牌，危废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环保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投资总额	环保投资总额中来源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0,000 吨藤椒油及 1,800 吨藤椒系复合调味酱汁及休闲食品建设项目	280.00	280.00
2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00	42.00
合计		322.00	322.00

”

第五问

五、报告期延后补办环评批复手续及环评验收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一）报告期延后补办环评批复手续及环评验收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延后补办环评批复手续及环评验收的主要情况如下：

1、藤椒精深加工再技改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么麻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就“藤椒精深加工技改项目”获得洪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142312122502]0024 号），于 2013 年 9 月 2 日获得洪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洪环建[2013]38 号环评批复。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增生产厂房和配套办公室 20,000 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 30 台套，建设年产藤椒油 10,000 吨、花椒油 2,000 吨、木姜油 1,000 吨的调味油生产线和年产钵钵鸡休闲食品 1,000 吨、蒸肉粉 2,000 吨的藤椒味系列食品生产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藤椒精深加工技改项目”实施过程中，么麻子有限公司基于自身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未实际建设年产 2,000 吨蒸肉粉生产线，并开始启动建设“藤椒精深加工再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藤椒精深加工技改项目的基础上，保留 1 条年产 10,000 吨藤椒油、2,000 吨花椒油和 1,000 吨木姜油的调味油生产线（阉制），1 条年产 1,000 吨钵钵鸡休闲食品生产线。淘汰 1 条年产 2,000 吨蒸肉粉生产线。增加 1 条年产 3,000 吨藤椒油的鲜榨调味油生产线，1 条年产 2,000 吨雅笋生产线，1 条年产 1,000 吨复合调味酱生产线，电锅炉改天然气锅炉，建设藤椒生产观光通道等。

就前述“藤椒精深加工再技改项目”，么麻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获得洪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142315121502]0016 号），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获得洪雅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洪环建[2020]13 号环评批复。

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前述生产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生产线的整体环保情况进行了验收，并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了中晟验字（2020）第 022 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认为该项目已按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况，建议项目通过验收。根据眉山市洪雅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藤椒精深加工再技改项目”是对“藤椒精深加工技改项目”建设

内容的包含、变更和补充，发行人完成对“藤椒精深加工再技改项目”的环保验收，无需再单独对“藤椒精深加工技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发行人将电锅炉改造为天然气锅炉，涉及的改造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用时较长，导致发行人延后补办了对应的环评批复手续。

2、年产5万吨复合调味料调味油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该项目，发行人于2016年12月13日获得洪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142316121302]0004号），于2020年11月23日获得洪雅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洪环建[2020]36号环评批复。

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改扩建后的所有生产线的整体环保情况进行验收，并于2021年9月出具了中晟验字（2021）第006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认为该项目已按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各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况，建议项目通过验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该项目所在用地为商业用地，无法办理环评批复手续，发行人系在前述用地变更为工业用地后取得环评批复手续，导致发行人延后补办了对应的环评批复手续。

根据眉山市洪雅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5月2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就上述建设项目申请环评批复和开展环保验收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日常监管中，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发行人未受到眉山市洪雅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于发行人上市前的任何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项目、生产线等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建设项目或生产线的，或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

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其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眉山市洪雅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9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及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因违反该等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么麻子生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项目与已开工的在建项目所对应履行的环评手续如下：

1、已建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
发行人	藤椒精深加工再技改项目	洪环建[2020]13 号	中晟验字（2020）第 022 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发行人	年产 5 万吨复合调味料调味油项目	洪环建[2020]36 号	中晟验字（2021）第 006 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在建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
发行人	年产 20,000 吨藤椒油及 1,800 吨藤椒系复合调味酱汁及休闲食品建设项目	洪环建[2021]6 号	待建设完成后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
发行人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
么麻子生物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成津环承诺环评审[2021]10 号	新津区么麻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就“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洪雅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该项目建设内容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所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根据《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以及眉山市洪雅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属于《环境保护法》规定的应当安装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对于需要环保竣工验收的项目，发行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排污情况进行监测，其主要环保设施日常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并配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根据本所律师对眉山市洪雅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的访谈、眉山市洪雅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在历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况，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眉山市洪雅生态环境局与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公开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眉山市洪雅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前述网站亦无关于发行人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已经取得证书编号为 915114237400178797001R 的排污许可证，公司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根据眉山市洪雅生态环境局与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环保行政部门的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以及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3、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延后补办环评批复手续及环评验收的原因，发行人没有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对需要环保竣工验收的项目，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根据上述检测报告，发行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物的处理方式和结果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结果均显示公司排污情况达标，并且环保主管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历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以及关于发行人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反馈问题 16

关于食品安全。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较多投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对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补充说明发行人的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是否获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2）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

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补充说明发行人的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是否获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内控措施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主要从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机构与组织建设、制定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制度、原辅材料质量控制、生产过程质量与安全控制、食品添加剂质量控制、流通领域质量安全控制、食品安全可追溯控制等方面构建相应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内部控制。

（1）产品质量控制及食品安全管理机构与组织建设

发行人成立了以公司副总经理为组长的食品安全小组，主导制定产品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内控体系相关制度，就公司的食品安全体系工作同相关部门协商，负责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实施、保持、评审、记录和宣传。

同时，发行人设置了品控部，负责发行人的质量控制及食品安全工作，包括建立、运行、监督和改进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原材料及产品生产全过程的品质检验与监控，产品的抽查送检，不合格产品的管理与控制，组织员工开展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的教育与培训工作，产品标签的审核与管理工作等。

（2）产品质量控制及食品安全制度

结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就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等

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事宜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食品安全法》要求	公司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
第四十二条：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发行人制定了《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规定了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方法和管理内容，防止不同产品的混用，并保证在规定有可追溯要求的场合能迅速有效地实现可追溯。
第四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发行人已制定、建立了食品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质量管理体系。 发行人制定《食品质量管理体系手册》等，成立了以副总经理为组长的食品安全小组，主导制定产品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内控体系相关制度，督查各部门产品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落实情况； 发行人设置品控部，根据《品控部内控手册》负责质量控制及食品安全工作； 发行人在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已配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定期培训、提升其管理能力。
第四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公司食品生产从业人员需要办理健康证。
第四十六条：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 （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 （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 （四）运输和交付控制。	发行人已根据要求制定并完善相应内控制度： 1、原料控制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物资验收标准》《采购控制程序》《采购管理内控流程》《采购管理内控手册》《原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配料记录》等进行原料控制。 2、生产环节控制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质量检验制度》《产品防护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危害分析控制程序》《致敏原和致敏性化学物质控制程序》《质量检验制度》《设备维护和保养制度》《仓储管理制度》等进行生产关键环节控制。

《食品安全法》要求	公司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
	3、检验控制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物资验收标准》《采购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产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质量检验制度》《半成品、成品质量内控标准》等进行检验控制。 4、运输及交付控制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运输管理办法》《运输车辆管理程序》等实施产品运输和交付控制。
第四十七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发行人已制定《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定期检查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及时整改，持续改进。
第四十八条：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对通过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实施跟踪调查；对不再符合认证要求的企业，应当依法撤销认证，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发行人制定了《危害分析控制程序》，明确食品安全危害的识别、评价和控制措施，以保障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有效进行。
第五十条：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1、发行人已制定《采购管理内控流程》《采购管理内控手册》《原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物资验收标准》等制度，筛选原材料供应商时要求具备相应的资质文件，对大宗原料供应商定期评审。对入厂原料批批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材料不得验收入库。 2、发行人原材料到库后，由供应部、仓储部对《随货清单》《采购订单》进行查验，并在卸货过程中进行取样检测，在品控部出具并按要求保存合格《检验通知单》后方可进行入库验收。 3、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规定，保留与产品生产、质量安全相关的证据，确

《食品安全法》要求	公司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
	保产品溯源信息完整性。
第五十一条：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已制定《产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产品放行管理制度》《生产产品留样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出厂产品进行检验，并保留相关检验记录。
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已制定《采购管理内控流程》《原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采购管理内控手册》《采购控制程序》《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进场产品进行检验，并按照《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规定保留相关记录。
第五十四条：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发行人已制定《仓储部工作手册》《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规定了原辅料和成品的贮存管理制度，定期对库存原料及成品保质期进行盘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第六十三条：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物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物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不合格产品召回管理制度》，成立了以公司副总经理为组长的召回小组，明确了一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的具体处理措施。

《食品安全法》要求	公司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
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第一百零二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制度》，成立以董事长赵跃军为总指挥的应急处置机构，规定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3) 原辅材料质量控制

1) 原辅材料质量标准

对所选用的原辅材料，发行人参考已有的国家、行业标准等，制定了《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物资验收标准》，对采购的原辅材料需满足的标准进行了规定，发行人主要原辅材料执行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适用标准
1	鲜藤椒	YMZ-WI-PK-YSBZ-034/001, 参考 GB/T30391-2013《花椒》、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企业实际情况制定
2	鲜红花椒、木姜子（鲜木姜）	YMZ-WI-PK-YSBZ-034/002, 参考 GB/T30391-2013《花椒》、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企业实际情况制定
3	干藤椒	YMZ-WI-PK-YSBZ-034/003-1, 参考 GB/T30391-2013《花椒》、GBT15691-2008《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企业实际情况制定
4	干花椒	YMZ-WI-PK-YSBZ-034/003-2, 参考 GB/T30391-2013《花椒》、GBT15691-2008《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企业实际情况制定
5	雅笋（干笋）	YMZ-WI-PK-YSBZ-034/004, 参考 DB43T193-2003《绿色食品 干竹笋》、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及企业实际情况制定
6	原料鸡肉	YMZ-WI-PK-YSBZ-034/005, 参考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31650-2019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适用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及企业实际情况制定
7	菜籽油（一级、四级）	YMZ-WI-PK-YSBZ-034/006，参考 GB1536-2004《菜籽油》、NYT416-2000《低芥酸菜籽油》、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及企业实际情况制定
8	鸡油、牛油	YMZ-WI-PK-YSBZ-034/007，参考 GB1014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及企业实际情况制定
9	酱腌菜	YMZ-WI-PK-YSBZ-034/008，参考 GB2714-2015《酱腌菜》、SBT10756-2012《泡菜》、SBT10439-2007《酱腌菜》标准及企业实际情况制定

2）原辅材料质量控制

为了控制生产所用原材料的质量，发行人对原材料采购环节十分重视，通过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以及实施全面的质量检验制度相结合的方式，保障发行人的用料安全。

①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

发行人现已建立《合格供货商管理台账》，对符合发行人要求的供应商将其选入《合格供货商管理台账》，并及时根据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评价和审核进行动态调整，公司的原材料通过台账中供应商采购，并与主要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

②供应商日常管理制度

A. 供应商评价

发行人每年就产品质量、成本、交期、服务、创新能力等情况对供应商进行一次评价。对供应商的现场考评结果、公司内部相关部门组织的飞行检查结果、品控部提供的供应商采购物资不合格汇总表，以上三者同时作为供应商评价依据，对评价结论评为 A 级以下的供应商列入风险控制类供应商。

B. 供应商审核

每年由供应部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每年对直接或间接供货

的生产型供应商进行不定期“飞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为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检查的结果如出现一般不符合的情形，供应商需按要求限期整改。审核频次按每年供应商的评价及评级结果进行确定并调整。

若审核出现不符合情况，供应商需按要求限期整改，当年首次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给予 1-3 个月观察和整改期，供应部视整改情况安排复审，如复审不通过或在审核过程中发现严重不符合情况的，则立即启动终止合作或淘汰程序。审核不合格但又不接受整改及复审的，则立即终止合作。

C. 供应商淘汰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启动供应商淘汰程序，给予 3-6 个月观察和整改期，仍无法达到要求应立即停止合作：（1）供应商无法有效保证货源，服务达不到要求多次被投诉，出现操守和信誉方面的负面新闻。（2）飞行检查或者第三方审核不合格。（3）连续 2-3 次出现同类型不同批次质量问题。（4）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淘汰供应商从供应商合格名录中取消，三年内不再重新启用。

③供应商资质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合格供应商的生产资质纳入发行人管理范围，在供应商初审时即要求供应商提供供应商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属于进口原辅料的，应提供境外出口商或代理商、进口商的备案资质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发行人《合格供货商管理台账》中还记载了供应商是否提供已变更的相关资质，对供应商资质进行跟踪并反馈。

④全面的质量检验制度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质量检验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内控流程》《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采购原辅料到货之后，必须随货附送相应批次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由仓储部库管员提请检验，品控部检验员负责对原辅料的质量按照《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物资验收标准》的标准进行检验，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原辅材料中可能出现的掺假使假物质进行必要的检测，合格后后方能投入使用；此外，发行人要求供方每年提供一次有效的第三方全项检验报告，以

保证供应商产品持续符合发行人的要求。

(4) 生产过程质量与安全控制

1) 质量检验和不合格品控制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质量检验制度》，对半成品和成品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若出现质量问题或不合格品的，及时纠正，对发现不合格产品的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不合格品进行识别和控制，防止不合格品非预期使用或交付，同时明确了各类不合格或不合格品的控制、记录、处置等管理，以实现对产品质量的控制，确保食品安全。

2) 产品出厂检验记录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产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品控部严格按照产品执行标准要求，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查和验证，做好每批次产品出厂自检记录，并对检验原始数据及检验报告进行存档，做好产品留样工作及不合格品的追踪及处理工作。出厂检验发现质量问题的，及时分析原因，并分别办理返工、报废等相关手续。不合格产品不得发货出厂销售。

3) 生产过程产品防护控制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产品防护控制程序》，无公司管理人员的陪同，外来人员不得进入生产区域；生产前对所有使用的原辅料进行检查，确认原料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从而防止不合格原料的带入；生产过程的配料环节，由专人进行配料，并准确记录好所使用的各种原料的名称和用量，防止关键控制点处带入危害因子。发行人定期对生产用水进行外部检测、理化指标检测和微生物指标的检测，并随时对公司管网进行查核，防止水管破损造成水源污染；生产前对所有使用的设备进行检测，防止设备破损、漏油从而污染食品；生产现场所有物料、半成品、成品应做好标识，原料、半成品、成品应按不同清洁区进行存放，防止交叉污染；每日未使用完的物料需密封并按储存要求进行保存，同时做好标识；与油脂类产品直接接触的工器具、设备不得使用塑料及其制品；生产车间内所有的照明灯应采用有防护罩的照明灯或 LED 灯，防止灯泡在爆裂时所产生的玻璃

渣落入产品内；生产现场不得存放有毒有害化学药品，车间内的化学药品应标识清楚，将其存放于专柜中由专人管理，使用时每天填写使用记录。

4) 生产过程测量和监视控制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各生产车间相关工序检查人员、CCP（Critical Control Point，即关键控制点）监视人员严格按照要求对产品所规定的监视项目和频率进行监视，并认真填写记录和报表；生产部应及时收集监视记录和报表，以便分析生产动态，指导生产；品控部根据检测项目、抽检频率对过程产品进行抽检，并认真填写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品控部及时将产品检验异常结果反馈研发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原因分析，掌握工序产品质量动态和关键限值的波动幅度，针对过程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各岗位生产人员应在生产前对每批原辅材料进行确认，现场品管员对原辅材料的使用及工艺执行情况进行监控。

5) 食品安全自查管理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对食品生产全过程实行全面检查、层层监管，由食品安全质量负责人牵头，各部门、岗位负责人配合。自查内容包括厂区环境、生产加工场所、设备设施卫生状况是否良好，生产工艺过程是否符合要求并做好相关记录，是否定期维护保养设备设施，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是否存在人流、物流及原料、半成品、成品交叉污染情况等。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且两次内部审核时间间隔应在十二个月内）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所覆盖的区域进行内部审核，以发现、验证公司质量、食品安全和 HACCP 管理体系是否符合策划的结果，确保管理体系得到有效实施和保持，不符合项由责任部门根据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纠正及预防措施，并在预计期限内纠正实施完毕，对管理体系进行持续改进。

6) 危害分析控制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危害分析控制程序》，采集和评估与产品有关的危害信息，以确定极可能发生的显著危害，进而在 HACCP 计划中阐述相应的控制

措施，适用于食品安全危害的识别与评估、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以确保产品或加工过程的安全性。

7) 卫生标准操作

为控制食品安全危害通过生产工作场所污染产品，公司制定了针对生产卫生用水、食品接触面卫生、交叉污染、手的清洗与消毒、外来掺杂物污染、有毒化学物控制、员工的健康、虫害与鼠害的防治主要内容的卫生操作规范；确保生产过程符合卫生标准要求并形成生产良好卫生操作习惯。

8) 致敏原和致敏性化学物质控制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致敏原和致敏性化学物质控制程序》，以更好地控制好致敏物质的安全性，预防和减少致敏物质对消费者的不良影响，把可能存在的过敏风险降到最低限。研发部负责组织供应部、生产部、品控部、销售部结合公司产品的生产配料工艺设计及产品特性进行致敏物质的识别和综合分析，评估致敏物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9) 贮存食品管理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仓储部工作手册》，对仓储部的物料、成品出入库管理、卫生管理、虫鼠害防治管理、食品添加剂管理、防护栏管理、安全管理、工器具管理、产品搬运装卸安全管理、运输车辆管理、固体废弃物管理等进行了细致的规定，对原辅材料和成品贮存管理进行了规定；同时明确了仓储部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仓储部的员工严格按照《仓储部工作手册》要求执行贮存食品管理。

10) 运输和交付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运输管理办法》和《运输车辆管理程序》，明确了原辅材料及成品运输车辆的卫生控制，加强对公司物流运输管理和物流派送管理，确保公司原辅材料和成品运输和交付满足食品质量安全要求。

11)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要求食品生产人员每年必须进行

健康检查，不得超期使用健康证明；新参加工作的从业人员、实习工、实习学生必须取得健康证明后上岗，杜绝先上岗后查体的事情发生，同时进行相关培训；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疾病的，不得参加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生产经营；要求食品从业人员坚持做到勤洗手、剪指甲、理发、勤洗衣服，勤换工作服等“五勤”；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和健康管理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等。

（5）食品添加剂质量控制

对于食品添加剂供应商，发行人要求供应商提供每批采购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每半年要求供应商提供国家或省级以上职能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的每一批食品添加剂由品控部进行检测，由采购部负责食品添加剂的采购登记记录和台账，品控部负责食品添加剂的进货检验记录和台账，仓储部（公司生产部下属部门）负责食品添加剂的出入库记录，生产车间负责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记录；发行人制定了《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要求禁止使用超过保存期的食品添加剂和未经备案批准同意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保证发行人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安全。

（6）流通领域质量安全控制

发行人针对流通领域的质量安全，已经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制度》《不合格产品召回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了不合格产品的处置措施，成立以董事长为总指挥的应急处置机构并对出现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时需实施应急处置进行了规定，成立了以公司副总经理为组长的召回小组并同时明确了一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的具体处理措施。

（7）食品安全可追溯控制

发行人制定了《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规定了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方法和管理内容，防止不同产品的混用，并保证在规定有可追溯要求的场合能迅速有效地实现可追溯，发行人的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适用于公司与生产有关的采购物资、过程产品、成品的标识及可追溯性的控制。

（二）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已取得食品生

产经营所需许可证件

1、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已取得食品经营所需许可证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实地走访、访谈发行人的部分主要经销商，以及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提供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书与确认函，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的前二十大经销商）已根据《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许可/备案文件	经营项目	许可证号/备案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内
1	亚亨食品成都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5101040101820	是
2	成都中隆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5101050169031(1-1)	是
3	武侯区中泓食品经营部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申请表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	是
4	四川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5101060000899(1-1)	是
5	成都市金牛区味源食品添加剂经营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5101060278354(1-1)	是
6	重庆天豪地杰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5001120295750	是
7	江北区国惠副食经营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5001051062187	是
8	渝中区杰瀚餐料行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5001030072854	是
9	西安文浩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6101040483940	是
10	西安市莲湖区豫秦副食批发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6101040587640	是

序号	经销商名称	许可/备案文件	经营项目	许可证号/备案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内
11	北京信诚和泰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1117101194777	¹
12	保定白沟新城信诚和佳调味品销售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1306720003097	是
13	上海蜀信浩彬农产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3101170183867	是
14	上海川王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3101170183399	是
15	深圳市怡乐糖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4403070539263	是
16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唐平商行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4403070418597	是
17	广州川九香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4401110088426(1-1)	是
18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邓晨食品经营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4401110677197(1-1)	是
19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一想家食品经营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4401110037109	²
20	兰州德宏源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6201030670842	是
21	兰州珍味源餐料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6201031580654	是
22	城关区张苏滩蔬菜市场德宏源副食配送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冷藏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6201021584450	是
23	南京川骄食品有限	食品经营许可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	JY132011502	是

¹ 北京信诚和泰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北京信诚和泰商贸有限公司”）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系于2022年6月6日到期。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5月发布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有关工作的通告》，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记载“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即可开展预包装食品销售活动，不需要单独取得食品经营备案凭证。根据北京信诚和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已记载“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即其不需要单独取得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²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一想家食品经营部系于2020年7月17日注销，其注销前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19日。

序号	经销商名称	许可/备案文件	经营项目	许可证号/备案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内
	公司	证	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30423	
24	南京市江宁区川骄调味品贸易商行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201150131785	是
25	新都区戴记食品配送中心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5101140186115	是
26	成都追鹰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5101140094482	是
27	宜宾市静友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5115020021183	是
28	宜宾市翠屏区浩源食品经营部	四川省食品小经营店(食品销售)备案证	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川宜翠市监销 202210015	是
29	泸州市杨氏姐妹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5105020024396	是
30	眉山市乔斯商贸有限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申请表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	是
31	淑淑泡菜配送中心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不含特殊食品)	YB15401020005127	是
32	武汉市东西湖红旗干鲜经营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不含散装熟食)	JY14201120028425	是
33	武汉市盛世长铭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4201160010425	是
34	郑州晋祥唐调味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4101080117780	是
35	郑州市惠济区调味食品城恒祥调味批发部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特殊食品)	YB14101080200172	是
36	天津老坛子餐饮管	食品经营许可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	JY112000500	是

序号	经销商名称	许可/备案文件	经营项目	许可证号/备案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内
	理有限公司	证	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66631	
37	天津市河北区和祥家调味品经营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1200050002925	是
38	山东大果大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不含熟食)	JY13701050153105	是
39	山东珍味世家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不含熟食)	JY13701050172045	是
40	大庆市耀德川味调料商行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散装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JY12306020036437	¹
41	黑龙江省蜀料汇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散装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销售	JY12301040086893	是
42	绵阳市正达可滋宝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散装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JY15107030049496	是
43	绵阳市天天味道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散装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JY15107030046215	是
44	贵阳子廷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散装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JY15201020062015	是
45	青岛鲁滨川渝调味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散装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销售	JY13702030338008	是
46	市北区鲁滨成渝调味品商行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JY13702030326692	是

¹ 大庆市耀德川味调料商行系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注销, 其注销前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已不再与大庆市耀德川味调料商行开展合作, 系与其同一控制下的大庆市辣红食品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合作。

序号	经销商名称	许可/备案文件	经营项目	许可证号/备案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内
47	泸州市龙马潭区杨氏食品经营部	四川省食品小经营店（食品销售）备案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	龙马市监食销 052022049	是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5105040093613	是
48	武汉市黄陂区四季丰华和裕调味品商行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	JY14201160023043	是
49	武汉和裕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4201160014735	是
50	西安市莲湖区佳味盛调味品食材商行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6101040613772	是
51	山东代河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703280003525	是
52	徐州市厨丰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203110133778	是
53	徐州市泉山区梁氏干货商行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203110189896	是
54	重庆市运强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5001050205486	是
55	重庆市江北区巴王食品经营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5001050163135	是
56	杭州萧山新农都物流中心成渝食品商行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301810177352	¹
57	杭州誉通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301810207915	是

2、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已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需许可证件

¹ 杭州萧山新农都物流中心成渝食品商行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注销，其注销前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已不再与杭州萧山新农都物流中心成渝食品商行开展合作，系与杭州誉通贸易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采购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经实地走访、访谈发行人的部分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证书，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的前二十大供应商）已根据《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许可证书	经营项目/ 产品名称	许可证号	是否在有效期内
1	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SC10251018300757	是
2	成都五丰堂农产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5101820008798 (1-1)	是
3	郑州雪麦龙食品香料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添加剂、调味品	SC10141010000257	是
4	成都每天用印刷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防伪标识（隐形图文回归防伪技术）	XK19-001-00356	是
5	广东大地伟业环保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粤 XK12-001-22028	是
6	四川文庄包装有限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川）印证字第 5111260014 号	是
7	武乡县绿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畜禽定点屠宰证	定点屠宰	批准号：晋长屠准字第 14015 号 定点屠宰代码：JA2 4051101	是
8	金阳县春江鹏达青花椒农村专业合作社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5134300006404	是
9	四川省阆中升华塑业制品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相关产品	川 XK16-204-00120	是

序号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许可证书	经营项目/ 产品名称	许可证号	是否在有效期内
10	四川省绵阳市雄剑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竹)印证字 516060340 号	是
11	广东冠鑫制罐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粤)XK12-001-05053	是
12	四川和盛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相关产品	(川)XK16-204-00148	是
		印刷经营许可证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眉)印证字第 2015024 号	是
13	贵阳晨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调味品, 食品添加剂	SC20152011410596	是
14	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SC10251062300019	是

注: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向发行人进行食品销售的供应商还包括德阳市罗江区蟠龙新型农民合作联社、盐源县至诚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重庆和信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农利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重庆萨隆藤椒种植专业合作社、重庆市江津区曹四农业专业合作社、重庆市江津区轩道农业专业合作社、重庆创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阳县林记青花椒种植销售农民专业合作社、重庆市江津区九泽花椒专业合作社、重庆市江津区韩莉花椒股份合作社、重庆市江津区曹其农业专业合作社、重庆市江津区世华花椒种植场、重庆市江津区祥沃花椒种植场、重庆天运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亘航花椒种植专业合作社、酉阳县润禾林产品股份合作社、成都真滋味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汉源羽润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宝兴县胜丰藤椒农民专业合作社、汉源川椒雅瑞种植专业合作社、重庆椒钰隆农业专业合作社、重庆福椒乡农业专业合作社、洪雅县丰采四季种植专业合作社、汉源县味来时光贸易有限公司、盐源县尚诚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洪雅瓦屋山新寺竹木专业合作社等, 该等供应商系向发行人销售食用农产品, 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销售食用农产品的, 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3、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厂商已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需许可证件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5 月, 发行人曾委托南阳汇萃植物制品有限公司进行超

临界萃取藤椒油的代加工，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委托成都市食只原农产品有限公司进行脱皮白芝麻包的代加工。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厂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书，合作期间，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厂商根据《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名称	许可证书	食品类别	许可证号	合作期间是否在有效期内
1	南阳汇萃植物制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调味品	SC10341132300595	是
2	成都市食只原农产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调味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食糖	SC10351018200091	是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必要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发行人已按照《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了相应的食品质量内控制度，原材料采购、食品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其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2020-2022 年，公司因存在产品质量问题被客户或消费者投诉的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客户或消费者的投诉主要集中在产品包装破损所引起的产品受损情形，均已妥善处理，未发生进一步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序号	日期	被投诉产品	质量问题	原因/处理措施
1	2020.03.30	250ml 藤椒油	标签污染	作换货处理
2	2020.07.22	500ml、250ml 藤椒油	纸箱的箱底强度不够	已通知供应商整改
3	2020.08.26	500g 钵钵鸡鸡汁藤椒清汤味	内袋漏	受外力导致包装破损，作换货处理
4	2020.11.21	500g 藤椒捞汁	内袋均有褶皱渗漏	物流运输造成破损，公司已和客户沟通，更换内包装为塑料袋
5	2020.12.26	250ml 花椒油	产品标签贴错	贴标机故障导致，公司已按换货处理
6	2021.01.16	300g 笋片	包装袋破损	物流运输造成破损，作换货处理
		260g 火锅笋		
7	2021.02.25	280g 木清汤底	汤底有两层包装，其中一袋汤包最里面一层漏包，汤底全部漏掉。	物流运输造成破损，作赔付处理
8	2021.03.03	250ml 藤椒油	玻璃瓶破损漏油和污染外箱	物流运输造成破损，作补货处理
9	2021.03.23	500ml 藤椒油	藤椒油净含量不够	与客户沟通，协商解决
10	2021.03.24	5L 藤椒油	桶缝浸油	与客户沟通，协商解决
11	2021.04.30	500g 藤椒捞汁	产品内有残留辣椒	作补发处理
12	2021.08.14	500g 钵钵鸡鸡汁藤椒红油味	内袋破损	外力压破包装造成渗漏，作补货处理
13	2021.09.01	500ml 藤椒油	未开封，油就少了。（塑封膜已摘）	已与客户沟通，协商解决
14	2021.10.03	300g 清水雅笋笋筒	笋筒腐烂	物流运输过程中包装损坏导致，作换货处理
15	2021.10.07	500g 藤红鸡汁	包装破损	外力压破包装造成渗漏，作补货处理
16	2021.11.13	500g 藤清鸡汁/ 500g 藤红鸡汁	内袋包装破损	外力压破包装造成渗漏，作补货处理
17	2021.11.16	1.8L 熟香菜籽油	瓶子手把和盖子脱落	包装材料问题，已整改，并作换货处理
18	2021.12.27	300g 清水雅笋笋筒	雅笋内袋密封封口有问题，出现较多漏水	包装问题，公司已与供应商协商处理
19	2022.01.17	96 克藤椒鸡肉	内袋漏	物流导致包装破损，公司已赔付
20	2022.01.19	80ml*20 花椒油	数量短缺	数量短缺，公司已补货
21	2022.02.16	5L*2 藤椒油	瓶盖浸油	包装材料问题，已补货
22	2022.03.01	5L 藤椒油	底部有沉淀	经查看同批次留样样品无沉淀、查看本批次原料、包材、生产过程记录无异常；产品已开封，作换货处理
23	2022.03.31	300g 清水雅笋笋筒	笋筒腐烂	经检测同批次产品均合格，推断为包装袋渗漏导致腐败现象，已与客户沟通解决
24	2022.04.22	5L 藤椒油	瓶盖浸油	包装材料问题，已通知供应商整改，已补货
25	2022.05.04	248g 青椒雅笋酱	青椒雅笋酱有白色物质	白色物质为原料（大蒜），已与客户沟通解决
26	2022.06.05	300g 清水雅笋笋筒	笋筒腐烂	经检验同批次样品，无异样，已与客户沟通解决

序号	日期	被投诉产品	质量问题	原因/处理措施
27	2022.06.10	200ml 藤椒捞汁搭赠版	未标注赠品，外箱未标识赠品日期。	外箱缺少标识，已与客户沟通解决
28	2022.06.10	5L 藤椒油	油色泽偏黑，浑浊，沉淀	沉淀物为自然析出物质，对食用品质无影响，已与客户沟通解决
29	2022.06.10	300g 清水笋筒	产品无法使用，影响菜品出品，客户反应咬不动，存在未泡发好的现象	对收到的样品进行了检验，未发现问题，本次投诉属个体口感差异，已与客户沟通解决
30	2022.06.13	220g 藤椒烧椒酱	有 1 瓶无标签	系装箱人员疏漏，公司作补货处理
31	2022.10.18	800g 藤椒青椒酱	渗漏	系外力导致破损，已与客户沟通解决
32	2022.11.21	5L 藤椒油	沉淀物多、浑浊	沉淀物系自然析出物质，已与客户沟通解决

除上述公司客户或消费者投诉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其他纠纷或诉讼。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客户或消费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主要源于货运过程中产生的包装破损，该等问题均具有外观异常、易于察觉的特点，未发生误食，未损害消费者健康。公司在以协商方式妥善处理客户及消费者投诉事宜的同时，建立了有效处理相关投诉事件的工作机制，积极自查原因、有针对性的改进相关生产和货运供应商管理流程，以不断减少相关风险的发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产品质量问题未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未导致公司遭受行政处罚、未导致公司发生诉讼或高额赔偿，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行政处罚，上述产品质量问题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客户或消费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主要源于货运过程中产生的包装破损，该等问题均具有外观异常、易于察觉的特点，未发生误食，未损害消费者健康。公司在以协商方式妥善处理客户及消费者投诉事宜的同时，建立了有效处理相关投诉事件的工作机制，积极自查原因、有针对性的改进相关生产和货运供应商管理流程，以不断减少相关风险的发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产品质量问题未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未导致公司遭受行政处罚、未导致公司发生诉讼或高额赔偿，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行政处罚，上述产品质量问题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针对原辅材料采购标准、合格供应商管理、产品质量管理和食品安全等环节所制定的内控制度文件，核实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了解发行人食品生产质量及安全控制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十大经销商和供应商，以及外协加工厂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件；

3、通过互联网进行查询，了解发行人是否发生过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件，了解有关食品安全相关的媒体相关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诉讼和仲裁事项，是否因食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查阅了发行人 2020 至 2022 年客户投诉情况统计，访谈了发行人品控部相关负责人；

5、对洪雅县保护消费者权益中心、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访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因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并取得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必要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发行人已按照《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了相应的食品质量内控制度，原材料采购、食品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其生产经营符

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获得了食品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许可资质；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客户或消费者投诉的情况，除此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其他纠纷或诉讼；

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投诉的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没有损害消费者健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披露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反馈问题 17

关于社保公积金和劳务外包。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员工数量，外包具体内容及外包产品规模，外包产品质量瑕疵的责任划分，是否符合食品生产管理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费通知单/实缴明细和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和缴纳凭证等文件以及与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已缴纳人数 (人)	正式员工人 数 (人)	缴纳比例 (%)	未缴纳原因	人数 (人)
2020.12.31	社会保险	257	288	89.24	退休返聘	19
					新入职	9
					自愿放弃	3
	住房公积金	255	288	88.54	退休返聘	19
					新入职	10
					自愿放弃	4
2021.12.31	社会保险	322	362	88.95	退休返聘	22
					新入职	16
					自愿放弃	2
	住房公积金	322	362	88.95	退休返聘	22
					新入职	16
					自愿放弃	2
2022.12.31	社会保险	346	386	89.64	退休返聘	24
					新入职	12
					自愿放弃	4 ¹
	住房公积金	349	386	90.41	退休返聘	24
					新入职	12
					自愿放弃	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除部分员工因新入职、退休返聘和自愿放弃等原因未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就新入职的员工，发行人均从其试用期转正或其入职次月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签署了《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声明书》；退休返聘人员无需购买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除前述情形外，其余员工均已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的情况”中

¹ 根据发行人及其员工提供的说明，发行人 1 名员工系于 2022 年 4 月入职，在其入职前，洪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已为其缴纳了 2022 年 1 至 12 月的医疗保险费（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另外 2 名员工分别于 2022 年 7 月和 10 月入职，在其入职前，员工个人及员工原单位分别为其缴纳了 2022 年 1 至 12 月的医疗保险费，故发行人在 2022 年无法为前述员工缴纳医疗保险，但发行人已为其缴纳其他社会保险，且自 2023 年 1 月起已为前述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

补充披露：

“2、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基于前述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按照全体员工及员工实发工资作为缴费基数标准进行模拟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保未足额缴纳金额	262.92	267.44	45.418
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	80.16	53.45	83.79
社保、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合计	343.08	320.90	129.21
发行人各期末净利润	8,115.45	9,789.66	10,205.30
未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4.23%	3.28%	1.27%

3、相关风险和应对方案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逾期不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涉及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赵跃军、实际控制人赵跃军、龚万芬、赵麒、赵麟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取得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兜底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亦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因此，前述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的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涉及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跃军、龚万芬、赵麒、赵麟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五险一金应缴未缴的情形，但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就五险一金缴纳事宜作出确认及承诺，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员工数量，外包具体内容及外包产品规模，外包产品质量瑕疵的责任划分，是否符合食品生产管理规定

（一）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员工数量，外包具体内容及外包产品规模

1、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期间，发行人将相关原料上料、拣选、生榨、分离、閼制以及种植藤椒等工作任务外包给四川天朗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外包服务公司**”或“**四川天朗**”），外包服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临时性、季节性劳务用工（以下简称为“**劳务人员**”），发行人向外包服务公司支付劳务报酬。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四川天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天朗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3MA62J2WD9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梦玉		
注册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广场南路二段 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业管理；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梦玉	426.30	70.00
	徐红	182.70	30.00
	合计	609.00	100.00

四川天朗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四川天朗保持固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服务公司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人员数量及外包具体内容如下：

年度	劳务人员数量	劳务外包具体内容		
		数量 ¹	岗位	具体内容
2020 年	260	143	生产环节	①预处理：将筛选后的椒壳、椒籽、椒杆进行打包称重，放在指定区域，通过三级筛选剔除藤椒枝杆，以及根据工艺要求对雅笋进行平头、切片

¹ 数量相加结果大于左列劳务人员数量的原因系存在部分劳务人员从事多个劳务外包岗位的情况。

年度	劳务人员数量	劳务外包具体内容		
		数量 ¹	岗位	具体内容
				将鲜椒从货车上卸载至保鲜库房 ②转运：原材料、半成品和包装材料在车间和设备之间的转运 ③装箱：将半成品进行套外袋装箱 ④公司食堂帮厨
		12	后勤	负责清理打扫车间、食堂的环境卫生和帮工
		107	藤椒基地	采摘藤椒、除草、修枝、施肥、打药、除草、修枝等
2021 年	263	163	生产环节	①预处理：将筛选后的椒壳、椒籽、椒杆进行打包称重，放在指定区域，通过三级筛选剔除藤椒枝杆，以及根据工艺要求对雅笋进行平头、切片 将鲜椒从货车上卸载至保鲜库房 ②转运：原材料、半成品和包装材料在车间和设备之间的转运 ③装箱：将半成品进行套外袋装箱 ④榨油：将椒壳通过榨机进行藤椒油榨取 ⑤公司食堂帮厨
		24	后勤	负责清理打扫车间、食堂的环境卫生和帮工
		96	藤椒基地	采摘藤椒、除草、修枝、施肥、打药、除草、修枝等
2022 年	267	138	生产环节	①预处理：将筛选后的椒壳、椒籽、椒杆进行打包称重，放在指定区域，通过三级筛选剔除藤椒枝杆，以及根据工艺要求对雅笋进行平头、切片 将鲜椒从货车上卸载至保鲜库房 ②转运：原材料、半成品和包装材料在车间和设备之间的转运 ③装箱：将半成品进行套外袋装箱 ④榨油：将椒壳通过榨机进行藤椒油榨取 ⑤公司食堂帮厨
		6	后勤	负责清理打扫车间、食堂的环境卫生和帮工
		127	藤椒基地	采摘藤椒、除草、修枝、施肥、打药、除草、修枝等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劳务人员所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预处理、转运、装箱、清洁、种植藤椒等，其所在岗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辅助性岗位，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工艺，劳务人员仅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部分岗位，所提供的劳务均为重复性劳动，可替代性较高，未涉及外包服务公司向发行人交付产品。因藤椒采摘和藤椒油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主要集中在每年 6-8 月），所以，发行人在藤椒基础油集中生产期对临时劳务人员的需求较大。

（二）外包产品质量瑕疵的责任划分，是否符合食品生产管理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四川天朗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四川天朗应按时并保质保量的完成发行人安排的劳务任务，如四川天朗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四川天朗赔偿实际损失；四川天朗或四川天朗提供的劳务人员在履行发行人安排的劳务任务期间，因故意或过失导致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均由四川天朗自行承担，发行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发行人劳务外包以及前述责任划分安排不存在违反食品生产管理规定的情况，符合食品生产管理规定。此外，经公开检索，在食品类上市公司中，天味食品（603317）、洽洽食品（002557）、三全食品（002216）、祖名股份（003030）等公司亦采用了劳务外包方式作为正常生产的有益补充。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 发行人员工情况”之“（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及临时用工情况”之“2、劳务外包”中就前述事宜补充披露。

四、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员工实际发放工资的流水记录；

2、查阅了发行人社会保险缴费通知单/实缴明细和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和缴纳凭证，以及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声明书》；

3、抽查了发行人的劳动合同；

4、查阅了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统计表；

5、查阅了发行人与四川天朗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以及四川天朗出具的《关于劳务外包情况的声明与确认》，通过企查查网站对四川天朗的企业情况和

资质进行了网络核查，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四川天朗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

6、取得了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8、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进行公开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情况、形成原因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违法违规情形；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前述情形的相关风险和已采取的补救措施，包括：发行人已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取得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前述情形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劳务外包的员工数量、外包具体内容及外包产品规模，发行人劳务外包以及有关责任划分安排不存在违反食品生产管理规定的情形，符合食品生产管理规定。

反馈问题 18

2021年1-6月，由于菜籽油价格上涨，公司对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5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及占比增加的原因与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与市场价格趋势一致，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2）发行人自2020年未再向郑州雪麦龙食品香料有限公司采购油料的原因；（3）发行人采购油料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相关供应商报告期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食品安全生产事故。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及占比增加的原因与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与市场价格趋势一致，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一）公司主要供应商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天职共同对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的走访，以及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董国伟
成立时间	1994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饲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粮食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董国华持股 40.02% 岳玉珍持股 21.225% 姜敏杰持股 15.075% 四川长新常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68% 董国伟持股 10.00%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及占比增加的原因与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采

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总额（万元）	15,753.85	15,126.58	10,547.63
采购占比	44.65%	47.42%	42.75%
采购数量（吨）	12,328.04	14,234.56	13,586.38
采购单价（万元/吨）	1.28	1.06	0.78

2021 年全年采购数量为 14,234.56 吨，与以前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金额为 15,126.58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47.42%，随采购均价上涨而较以前年度有所提升。

2022 年全年采购数量为 12,328.04 吨，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系本期公司也选择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菜籽油所致。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发行人采购均价	1.28	20.25%	1.06	36.87%	0.78
四川地区同期菜油现货价（注）	1.23	19.71%	1.03	43.06%	0.72

注：1、发行人通常于每年 3-4 月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锁定当年采购价格，如后续采购量超出合同约定，则参考最新市场价格签订新的采购合同；2021 年一季度由于菜籽油市场价涨幅较大，发行人为观望后续价格变动情况，主要于 3-6 月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锁定当年采购价格，导致当年签订协议期间相对分散。故 2020 年度选取 3-4 月均价作为对比指标；2021 年度选取 3-6 月均价作为对比指标。2022 年度选取全年均价作为对比指标。2、Wind 公开数据为四川成都地区同期菜油（四级进口）含税价，统一按照 9%的估计税率换算为不含税价进行比较，为简化测算，不考虑 2019 年增值税税率变动。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均价变动比例分别为 36.87%以及 20.25%；同期市场均价变动比例分别为 43.06%以及 19.71%，变动趋势一致。

（四）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以及对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的走访，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情况”之“（二）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3、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中就前述事宜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自 2020 年末再向郑州雪麦龙食品香料有限公司采购油料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郑州雪麦龙食品香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麦龙食品”）的采购额分别为 218.92 万元、9.45 万元和 5.36 万元，发行人向雪麦龙食品采购油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超临界萃取藤椒油	-	-	191.56
山胡椒纯油	-	-	15.46
当归精油	-	3.45	11.73
辣椒油树脂	5.06	6.00	0.03
其他精油	0.29	-	0.13
合计	5.36	9.45	218.92

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对雪麦龙食品的采购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雪麦龙食品采购的主要产品为超临界萃取藤椒油。2019 年 11 月，发行人的超临界萃取设备正式投产，具备超临界萃取藤椒油的生产能力，因此逐渐停止对雪麦龙食品的采购，仅在部分时点视自身需求向雪麦龙食品采购少量超临界萃取的当归油、辣椒油等产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情况”之“（二）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3、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中就前述事宜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采购油料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相关供应商报告期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食品安全生产事故

（一）发行人采购油料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公司建立了采购物料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采购物料均按照《采购控制程序》、《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物资验收标准》及相关控制程序执行，公司通过审验供应商的经营资质（如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等），选择质量合格的供应商进入公司的《合格供货商管理台账》，并建立供应商档案以实施管理。

公司依据 GB1536-2004 《菜籽油》、NYT416-2000 《低芥酸菜籽油》、GB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及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菜籽油的验收标准。公司通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公司自检和委托第三方抽检的方式，对采购的油料进行质量验收。公司设立产品留样管理制度，对每批采购油料均抽样留存，样品留存时间为检验合格后三年。

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为公司最主要的油料供应商，其在报告期各期供应的油料占公司油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87%、99.23%和 76.28%，因此，公司要求该供应商以专有的生产线和储油罐为公司提供油料，并由公司品控部在每年油料集中采购前对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的生产环境进行现场勘验。

（二）相关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食品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曾经和仍在持续向公司销售油料的供应商包括：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贵阳晨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粮油脂（眉山）有限公司、广汉市迈德乐食品有限公司、雪麦龙食品、四川溢洲油脂有限公司，公司向这些供应商采购的油料产品均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上述相关供应商亦未发生其他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情况”之“（二）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之“1）油料”中就前述事宜补充披露。

四、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查询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基本信息；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签署的购销协议，核查与采购价格、数量相关的重要条款；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入库明细，了解发行人向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类别、数量与价格，并分析其变动趋势；

4、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与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向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采购数量与价格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向雪麦龙食品采购情况；

5、查询四川地区菜籽油公开市场报价，与发行人向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变动趋势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调查函》，核查上述人员与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7、对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履行走访程序，确认其与发行人交易情况以及相关人员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8、查阅发行人采购货品的质量管理制度、品控工作记录及《原油进货验收台账》；

9、通过公开网络渠道对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贵阳晨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粮油脂（眉山）有限公司、广汉市迈德乐食品有限公司、雪麦龙食品、四川溢洲油脂有限公司的产品质量问题、食品安全生产事故进行搜索核查。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向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及占比增长系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增长共同导致，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行业趋势及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匹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发行人自 2020 年降低向雪麦龙食品采购油料，主要系发行人的超临界萃取设备已正式投产，具备超临界萃取藤椒油的生产能力，因此逐渐停止对雪麦龙食品的采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3、公司建立了采购油料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包括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贵阳晨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粮油脂（眉山）有限公司、广汉市迈德乐食品有限公司、雪麦龙食品、四川溢洲油脂有限公司在内的相关油料供应商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食品安全生产事故。

反馈问题 19

外协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加工质量及比价等情况选择委托加工方，主要委托南阳汇萃植物制品有限公司、河南省明天食品有限公司进行超临界萃取藤椒油的代加工。2020年上半年起椒壳市场价格较高，公司选择直接对外销售椒壳，对外委托加工二次萃取椒壳的规模大幅减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外协生产厂商是否持续具备食品生产资质，发行人如何保障外协产品的质量与安全，外协生产厂商及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2）报告期内椒壳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量、销售价格、收入、利润等，椒壳的主要客户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外协生产厂商是否持续具备食品生产资质，发行人如何保障外协产品的质量与安全，外协生产厂商及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一) 报告期内外协生产厂商具备食品生产资质的情况

报告期内，南阳汇萃植物制品有限公司、成都市食只原农产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有委托加工合作，相关供应商均持续具备食品生产资质，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	核发机构	证书内容及编号	有效期
南阳汇萃植物制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西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调味料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名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11.20 -无固定期限
	食品生产许可证	南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调味品类别编号：0305 类别名称：调味料 品种明细：食用调味油（香辛料调味油）：花椒风味香辛料调味油、辣椒风味香辛料调味油、姜风味香辛料调味油、胡椒风味香辛料调味油、八角风味香辛料调味油、孜然（枯茗）风味香辛料调味油、小茴香风味香辛料调味油、葱风味香辛料调味油、大蒜风味香辛料调味油、肉桂风味香辛料调味油、丁香风味香辛料调味油、肉豆蔻风味香辛料调味油、圆叶当归风味香辛料调味油、山奈风味香辛料调味油、月桂风味香辛料调味油、姜黄风味香辛料调味油、芫荽风味香辛料调味油、高良姜风味香辛料调味油、复合风味香辛料调味油；Q/NHC0001S-2017《香辛料调味油》 许可证编号：SC10341132300595	2018.01.23-2023.01.22
成都市食只原农产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彭州市行政审批局	农副产品的收购（不含粮、棉、茧）、加工及销售；调味品（固态、半固态、液态）的生产、加工及	2013.11.05-长期

持证主体	证书	核发机构	证书内容及编号	有效期
司			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红糖加工及糖类分装；坚果、水果干制品的分装；农副食品加工及销售；中药材收购；食品、食用菌、中药材销售及包装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茶叶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许可证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调味品 类别编号：0305 类别名称：调味料 品种明细：半固体（酱）调味料[油辣椒、火锅底料]；固体调味料[香辛料粉、其他]；食用调味油 [复合调味油]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类别编号：1801 类别名称：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品种明细：烘炒类[其他]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食糖 类别编号：2101 类别名称：糖 品种明细：白砂糖；冰糖[单晶体冰糖] 许可证编号：SC10351018200091	2021.06.01-2026.05.31

（二）发行人保障外协产品质量与安全的措施

公司建立了采购物料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公司对南阳汇萃植物制品有限公司代加工的超临界萃取藤椒油采取了与公司自产产品相同的验收检验标准，并通过供应商的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公司自检的方式，对外协产品进行质量验收。

自 2020 年 5 月起，公司未再继续委托南阳汇萃植物制品有限公司代加工产品，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委托成都市食只原农产品有限公司进行脱皮白芝麻包的代加工，发行人与南阳汇萃植物制品有限公司、成都市食只原农产品有限公司开展委托加工合作期间生产和销售的外协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

（三）外协生产厂商及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1、南阳汇萃植物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博
执行董事	薛博
监事	李宜明
股东	薛博持股 90%、李宜明持股 10%

2、成都市食只原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柯割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柯割千
监事	张维德
股东	柯割千持股 50%、张维德持股 50%

经核查，南阳汇萃植物制品有限公司、成都市食只原农产品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二、报告期内椒壳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量、销售价格、收入、利润等，椒壳的主要客户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报告期内，椒壳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量 (吨)	销售价格 (万元/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利润 (万元)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
2022年度	1	成都麻之川农产品有限公司	402.30	1.13	453.50	369.86	否	否
	2	金牛区姜永康花椒批发部	251.41	0.53	133.49	81.08	否	否
	3	成都启福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395.59	0.54	212.41	140.92	否	否
	4	汉源县麻源卓花椒种植专业合作社	174.38	1.01	176.99	138.59	否	否
	合计		1,223.68	0.80	976.39	730.45		
2021年度	1	成都麻之川农产品有限公司	183.01	1.77	323.92	298.95	否	否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量 (吨)	销售价格 (万元/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利润 (万元)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
	2	汉源县有举花椒种植专业合作社	50.45	2.30	116.08	105.31	否	否
	3	莱芜市莱城区蔺全顺百货店	55.54	1.20	66.84	59.80	否	否
	4	中牟县汪老三干调商行	27.69	2.30	63.71	57.80	否	否
	5	洪雅县速丰藤椒种植专业合作社	27.45	2.30	63.16	57.30	否	否
	6	汉源县广盛花椒种植专业合作社	25.06	2.30	57.66	52.31	否	否
	7	洪雅县三好百货经营部	25.52	1.77	45.17	41.93	否	否
	8	汉源县攀普宏达家庭农场	19.41	2.27	44.12	41.66	否	否
	9	垄绿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4	1.77	3.61	3.23	否	否
	合计		416.17	1.88	784.28	718.29		
2020年度	1	洪雅县东风渔业专业合作社	653.91	0.91	597.76	511.46	否	否
	2	洪雅县速丰藤椒种植专业合作社	220.68	0.90	198.14	147.19	否	否
	3	莱芜市凯耀经贸有限公司	152.03	0.88	134.54	115.25	否	否
	4	周海	71.78	1.24	88.93	81.01	否	否
	5	张彦军	68.78	1.15	79.13	71.53	否	否
	6	中牟县汪老三干调商行	78.31	0.98	79.96	70.02	否	否
	7	成都麻之川农产品有限公司	57.46	1.15	66.10	58.81	否	否
	8	李成	23.60	1.15	27.15	24.55	否	否
	9	安居区分水镇兄弟椒香园	30.28	0.88	26.80	22.95	否	否
	10	莱芜市莱城区蔺全顺百货店	28.53	0.92	26.26	22.64	否	否
	11	合阳县姚氏花椒色选厂	23.00	0.97	22.39	19.19	否	否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量 (吨)	销售价格 (万元/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利润 (万元)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
	12	汉源县有举花椒种植专业合作社	12.00	0.92	11.04	9.52	否	否
	13	姚博博	8.84	1.06	9.39	8.41	否	否
	合计		1,429.20	0.96	1,367.60	1,162.54		

椒壳客户采购椒壳的主要用途为制作饲料、肥料，制作泡脚产品。

三、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南阳汇萃植物制品有限公司、成都市食只原农产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文件；
- 2、取得发行人采购货品的质量管理措施，调取、抽查发行人品控工作记录；
- 3、对南阳汇萃植物制品有限公司、成都市食只原农产品有限公司进行网络核查，取得上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的名单；
- 4、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并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二) 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外协生产厂商南阳汇萃植物制品有限公司、成都市食只原农产品有限公司均持续具备食品生产资质；公司建立了采购物料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以保障外协产品的质量与安全；南阳汇萃植物制品有限公司、成都市食只原农产品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椒壳销售情况，椒壳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反馈问题 23

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是否在关联方领薪，发行人人员是否独立；（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是否在关联方领薪，发行人人员是否独立

（一）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1、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如下：

组织机构	姓名	职位	发行人内部批准
第一届董事会	赵跃军	董事长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吴惠玲	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徐怡	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赵麒	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赵麟	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静	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曹庸	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汉武	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刘英	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届监事会	陈小龙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赵桂林	监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刚	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

组织机构	姓名	职位	发行人内部批准
高级管理人员	赵跃军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赵麟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湛江波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静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苏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提供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告知书等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二）董事、监事和高管在关联方领薪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联方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和高管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在关联方领薪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领薪的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赵麒	董事	德元楼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吴惠玲	董事	长沙伍壹柒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曹庸	独立董事	广东惠尔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领取专家顾问费）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庸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汉武	独立董事	中品天地品牌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汉武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中品天地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汉武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陈小龙	监事会主席	网聚投资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且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担任湖南肆壹伍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及湖南肆壹伍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香与韵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2 年度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赵跃军	董事长、总经理	70.00	否
2	赵麟	董事、副总经理	37.05	否
3	赵麒	董事	-	是，在德元楼领薪
4	李静	董事、财务总监	27.72	否
5	徐怡	董事	-	否
6	吴惠玲	董事	-	是，在长沙伍壹柒领薪
7	刘英	独立董事	10.00	否
8	曹庸	独立董事	10.00	是，在广东惠尔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领取专家顾问费
9	王汉武	独立董事	10.00	是，在中品天地品牌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中品天地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鞠胜 ¹ 领薪
10	陈小龙	监事会主席	-	是，在网聚投资领薪
11	赵桂林	工程部总监、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34.65	否
12	王刚	职工代表监事	32.26	否
13	苏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7.62	否
14	湛江波	副总经理	37.62	否
15	文成刚	研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82	否
16	刘洪钧	品控部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0.79	否

¹ 王汉武退出上海鞠胜后即不再在上海鞠胜领取薪酬。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7	朱翔	研发部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9.57	否

”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在发行人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么麻子有限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赵跃军担任；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么麻子有限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变更内容	会议届次	变更的原因
1	2019.12.21	董事会人数增至 5 人，选举赵跃军、吴惠玲、徐怡、赵麒、赵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序号	日期	变更内容	会议届次	变更的原因
2	2020.07.16	董事会人数增至 9 人，增选李静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增选刘利剑、曹庸、王汉武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成员的组成，使得发行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
3	2021.07.30	独立董事刘利剑辞职，选举刘英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原独立董事刘利剑因个人原因辞职，选举刘英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么麻子有限设总经理 1 名，由赵跃军担任；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么麻子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变更内容	会议届次	变更的原因
1	2019.12.21	聘任赵跃军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湛江波、赵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李静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聘任苏健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	2020.10.21	聘任苏健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发行人经营管理需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中介机构对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36 个月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导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充分核查论证并审慎发表意见。变动后新

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么麻子有限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赵跃军担任；2019 年 3 月，因么麻子有限拟引进外部投资者网聚投资，么麻子有限设立公司董事会并引入投资人委派董事吴惠玲，与实际控制人赵跃军、赵麒三人组成公司董事会；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时，因么麻子有限此前增加引进了外部投资者湖南肆壹伍和中金启辰，发行人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增加董事会人数至 5 人，选举赵跃军、吴惠玲、徐怡、赵麒、赵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0 年 7 月，为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引入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的组成，新增 3 名独立董事；前述新增董事的情形均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所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的重大不利变化。

2021 年 7 月，独立董事刘利剑因个人原因辞职，发行人及时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英作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该等变动过程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的重大不利变化。

2、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么麻子有限设总经理 1 人，由赵跃军担任；整体变更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新增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4 人；2020 年 10 月，因发行人经营管理需要，发行人新增聘任董事会秘书苏健为副总经理。前述增设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所需，相关人员在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均已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并履行管理职能，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形，主要管理层保持了稳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35,649.95 万元、46,184.64 万元以及 45,030.53 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05.30 万元、9,789.66 万元以及 8,115.45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保持稳定发展。据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保持了稳定，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四）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中就前述事宜补充披露。

三、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程序；

2、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开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3、查阅了独立董事的资格证书；

4、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联方调查函》；

5、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除发行人董事赵麒、吴惠玲，独立董事曹庸、王汉武以及监事陈小龙存在在关联方领薪的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了稳定，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情况。

反馈问题 38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请发行人说明对原始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包括对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并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电子税务系统中导出了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向税务局申报的年度财务报表，并将以上报表数据与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比对。经核对，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并非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主要原因系税务局系统中科目设置与原始财务报表科目设置存在差异，除报表名称及科目设置外，不存在其他差异。科目设置差异如下：

- 1、税务局报送报表未设置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科目；
- 2、税务局报送报表未设置研发费用科目，发行人在报送时将研发费用计入了管理费用科目；
- 3、税务局报送报表未填写财务费用下利息收入和净利润下持续经营净利润等明细项目。

反馈问题 43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出具说明或核查意见。

回复：

1、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出具《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本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洪雅聚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历史上存在部分合伙人为他人代持出资份额的情形，该等代持情形已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清理完毕，相关方之间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或目前仍在证监会系统任职的工作人员入股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所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直接股东，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因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二级市场共持有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095,439 股股份，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直接股东，因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本公司在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为赵麒，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在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形；

（七）本公司股东湖南肆壹伍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八）本公司承诺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同时，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出具《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说明如下：

“本公司之直接股东以及追溯至最终出资人的全部直接或间接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不当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目前仍在证监会系统任职的工作人员或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系指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

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本公司之直接股东以及追溯至最终出资人的全部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以下不当入股的情形：

- （一）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
- （二）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
- （三）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
- （四）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
- （五）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2、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报告与说明，详见保荐机构另行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另行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与《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二. 第二轮反馈问题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

反馈问题 1

关于持续盈利能力。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8.36%，扣非归母净利润下降 53.79%，毛利率下降 12.84%。发行人从当期开始调整销售价格，但由于 2021 年已预付货款仍适用原价格，价格上调的影响只影响了上半年部分销售收入。2019-2021 年期间，发行人未调整调味油产品的价格，且同一品种、型号的产品对各地区经销商执行统一的出厂价。据发行人预计，2022 年 1-9 月，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32.01%-27.71%。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调味油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0.43%、79.17%、60.79%；复合调味料及休闲食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1.29%、68.77%、24.26%，逐年下降。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20000 吨藤椒油及 1800 吨藤椒系复合调味酱汁及休闲食品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产品的市场供需、销量、单价、原材料价格变动、单位成本、单位毛利率、期间费用等变动情况，定量分析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下滑的原因，结合市场容量、行业前景以及上述报告期产能利用率不高等情况，说明 2022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 2022 年 1-6 月业绩下滑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如存在重大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3）说明 2022 年 1-6 月菜籽油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结合 2022 年 1-6 月调味油产品销售结构（跨期及当期）、对应的销售价格及成本情况，量化分析 2022 年 1-6 月毛利下滑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性；（5）结合产品定价机制和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未调整调味油产品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调价机制是否合理；（6）说明发行人调整销售价格的情况，在 2019-2021 年发行人未调整调味油产品的价格的情况下，发行人调整销售价格的背景和原因，在发行人主要产品藤椒油刚需属性较弱的情况下，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7）结合 2022 年 7-9 月份产品销量、销售价格、成本、费用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 1-9 月收入及利润预测的合理性；（8）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签订情况，说明 2022 年是否存在业绩下滑超过 50%的风险；（9）对标同行业公司产品、规模、技术、市场占有率等情况，分析说明在行业中所具有的核心竞争力、所处的行业地位，和君咨

询调研数据显示 2019 年发行人在藤椒油市场占有率为 35%的数据来源是否公开，是否具有权威性；（10）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行业或市场竞争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结合疫情、高温、缺电等影响、终端客户偏好、产品的替代性及行业竞争状况、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等说明是否存在影响业绩持续下滑的重大不利因素，该因素或环境变化是否持续存在，对业绩下滑正在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预计效果，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持续影响，是否对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11）说明并披露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不高且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在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较大的产能过剩风险，特别是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销量和毛利率的变化，说明存量产能和新增产能消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募投项目的上马和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主要产品的市场供需、销量、单价、原材料价格变动、单位成本、单位毛利率、期间费用等变动情况，定量分析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下滑的原因，结合市场容量、行业前景以及上述报告期产能利用率不高等情况，说明 2022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主要产品的市场供需、销量、单价、原材料价格变动、单位成本、单位毛利率、期间费用等变动情况，定量分析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下滑的原因

1、营业收入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18,406.97	-8.36%	20,085.87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来自调味品、蔬菜制品及休闲食品销售；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8.42%，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和变动原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中各产品类别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调味油	16,913.83	93.37%	-7.14%	18,214.67
木姜油	294.73	1.63%	10.84%	265.91
藤椒油	15,165.74	83.72%	-9.85%	16,823.62
花椒油	1,256.81	6.94%	40.92%	891.88
熟香菜籽油	123.95	0.68%	12.96%	109.73
麻椒油	72.59	0.40%	-41.24%	123.53
复合调味料	867.23	4.79%	46.76%	590.91
半固态类调味料	516.75	2.85%	152.48%	204.67
液态调味料	350.48	1.93%	-9.26%	386.24
蔬菜制品	314.00	1.73%	-3.57%	325.63
清水雅笋	314.00	1.73%	-3.57%	325.63
休闲食品	20.61	0.11%	-74.21%	79.91
钵钵鸡	17.05	0.09%	-51.82%	35.39
方便自热火锅	-	-	-	-
其他	3.56	0.02%	-92.00%	44.51
合计	18,115.67	100.00%	-5.70%	19,211.11

公司各主要产品类型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①调味油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油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单价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收入（万元）	16,913.83	-7.14%	18,214.67
销量（吨）	4,971.55	-11.75%	5,633.53
销售单价（万元/吨）	3.40	5.26%	3.23

2022 年 1-6 月由于终端餐饮用户经营情况受到疫情影响,公司调味油销量下滑 11.75%,而为应对原材料上涨及销量下滑等不利外部因素,公司当期对调味油产品进行价格调整,销售单价上升 5.26%。在上述情况综合作用下,公司调味油当期销售收入下降 7.14%。

②复合调味料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调味料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单价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收入(万元)	867.23	46.76%	590.91
销量(吨)	344.54	14.09%	302.00
销售单价(万元/吨)	2.52	28.57%	1.96

2022 年 1-6 月公司部分复合调味料新品销量上升,同时产品结构变动使得销售单价也有所提升,销售收入增长 46.76%。

③蔬菜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蔬菜制品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单价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收入(万元)	314.00	-3.57%	325.63
销量(吨)	82.40	-10.64%	92.21
销售单价(万元/吨)	3.81	7.93%	3.53

2022 年 1-6 月公司蔬菜制品销量由于疫情影响下降 10.64%,而销售单价则由于当期未开展促销活动而上升 7.93%,从而导致当期销售收入小幅下降 3.57%。

④休闲食品

报告期内公司休闲食品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单价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收入(万元)	20.61	-74.21%	79.91
销量(吨)	2.20	-87.59%	17.73
销售单价(万元/吨)	9.37	107.76%	4.51

2022 年 1-6 月公司休闲食品单价由于钵钵鸡产品单价较高且销售占比上升而显著增长，但受销量大幅下滑的影响，整体收入下降 74.21%。

综上，调味油产品作为公司核心产品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当期公司终端餐饮客户受疫情不利影响经营情况不佳，导致调味油产品销量有所下滑，虽然公司已开始执行调价政策，但由于前期预付款项仍适用原价格，因此调价的积极影响尚未完全体现，在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下，公司营业收入显著下降。

2、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公司各产品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				
项目	调味油	复合调味料	蔬菜制品	休闲食品
收入占比	93.37%	4.79%	1.73%	0.11%
毛利占比	96.26%	3.35%	0.20%	0.19%
毛利率	30.26%	20.53%	3.46%	47.7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35%			

公司主要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变动原因分如下：

（1）调味油

2022 年 1-6 月调味油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增减比例	金额
销售单价	3.40	5.66%	3.22
单位成本	2.37	16.88%	2.03
单位直接材料	1.76	17.34%	1.50
单位人工	0.04	24.12%	0.03
单位制造费用	0.15	51.64%	0.10
单位包装材料	0.33	2.21%	0.32
单位运输费用	0.10	7.30%	0.09
毛利率	30.26%	-6.54%	36.80%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2 年 1-6 月调味油产品销售单价相对较为稳定，单位

成本是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在各项成本费用中，单位直接材料与单位制造费用变动情况是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2022 年 1-6 月单位直接材料和单位制造费用均有不同程度上升，导致单位成本显著增长。

1) 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分析

调味油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鲜藤椒及菜籽油，2022 年 1-6 月其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① 鲜藤椒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单价	同比增幅	单价
鲜藤椒	6.74	-52.93%	14.32

2022 年 1-6 月公司鲜藤椒采购单价为 6.74 元/公斤，主要系藤椒供应量增加，同时下游需求受疫情影响，导致价格回落。而发行人采购单价与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幅度仍有一定差异，一方面是因为鲜藤椒仅为主要原材料之一，另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存在原材料集中采购并生产，半成品跨年使用的情形，从而原材料价格对营业成本中单位直接材料以及毛利率的影响略有滞后。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上年末半成品中藤椒基础油及藤椒油半成品数量	9,106.67
上年末库存商品中藤椒油数量	392.30
合计	9,498.97
当期藤椒油销量	4,373.46
期末结存数量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217.20%

而 2021 年度鲜藤椒采购价、2022 年 1-6 月鲜藤椒采购价、结转入成本的鲜藤椒原材料单价及采购和结转入营业成本的数量如下：

单位：元/公斤、吨

项目	金额
2021 年度鲜藤椒采购价	14.32
2021 年度鲜藤椒采购量（A）	5,059.66

项目	金额
2021 年度结转入营业成本的鲜藤椒数量	5,378.94
其中：来自 2021 年度采购鲜藤椒的部分（B）	1,045.67
来自 2021 年度采购鲜藤椒的比例	19.44%
2021 年度采购的鲜藤椒中尚未结转入当期营业成本的数量（C=A-B）	4,013.99
2022 年 1-6 月鲜藤椒采购价	6.74
2022 年 1-6 月鲜藤椒采购量	1,153.71
2022 年 1-6 月结转入营业成本的鲜藤椒数量	1,793.16
其中：来自 2021 年度采购鲜藤椒的部分	1,793.16
来自 2021 年度采购鲜藤椒的比例	100.00%
2022 年 1-6 月结转入成本的鲜藤椒单价	14.34

由上，从采购及结转成本的数量来看，2021 年度采购的鲜藤椒共 5,059.66 吨，其中仅 1,045.67 吨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截至年末尚有 4,013.99 吨未实现销售。而 2022 年 1-6 月结转入营业成本的鲜藤椒数量为 1,793.16 吨，远低于 2021 年度采购且尚未结转成本的鲜藤椒数量，从而 2022 年 1-6 月结转营业成本的鲜藤椒均来自 2021 年采购的部分；从采购单价来看，2022 年 1-6 月结转入成本的鲜藤椒原材料单价与 2021 年度鲜藤椒采购价也较为接近。

综上，2022 年 1-6 月所销售藤椒油系上期期末半成品调配、包装或上期期末库存商品直接销售而来，其中结转成本的鲜藤椒也来自 2021 年采购的部分，因此原材料价格影响存在一定滞后性。

② 菜籽油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单价	同比增幅	单价
菜籽油	12,148.55	14.23%	10,635.52

公司通常于每年集中生产前根据市场价格择机签订菜籽油采购合同并锁定当年采购价格，如后续采购量超出合同约定，则参考最新市场价格签订新的采购合同。2022 年 1-6 月菜籽油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发行人采购均价有所上升。

报告期菜籽油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司主要菜籽油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情况如

下：

单位：元/吨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图中黄色直线代表发行人签署主要菜籽油采购合同时点

由上图可见，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菜籽油价格持续攀升，公司采购价格亦有显著上涨，进一步推高了当期单位材料成本。

综上，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菜籽油价格持续上涨，对应期间生产成本中菜籽油材料价格也持续上升。而鲜藤椒采购价虽有下降，但由于公司夏季集中生产、半成品跨期使用的业务模式，当期销售的调味油产品使用 2021 年度所生产的半成品，即原材料成本仍体现了 2021 年度鲜藤椒的价格高位，从而当期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进一步上升。

2)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调味油产品单位制造费用逐年上涨主要系厂房及机器设备余额逐年增长，从而折旧费用相应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 期末账面原值	18,460.53	2.70%	17,974.56	33.24%	13,490.48
单位制造费用	0.15	51.64%	0.10	74.16%	0.06

2022 年 1-6 月单位制造费用涨幅较高主要系部分机器设备的购置及在建工程转固在 2021 年下半年，其变动已体现在 2021 年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中。同时公司 2020 年末也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在建工程转固，从而 2022 年 1-6 月营业成本中使用的 2021 年度结存半成品及产成品所对应的折旧费用已有显著上升。

除此之外，能源采购单价的普涨也是当期制造费用上升的原因之一，具体如下：

时期	主要能源	采购量 (万单位)	采购单价 (元/单位)	采购单价同比增幅
2022 年 1-6 月	电（度）	136.79	0.75	27.26%
	天然气（立方米）	22.70	3.03	31.55%
	水（立方米）	3.16	3.70	6.67%
2021 年度	电（度）	339.78	0.59	N/A
	天然气（立方米）	91.63	2.30	N/A
	水（立方米）	7.16	3.47	N/A

注 1：2022 年 1-6 月电采购单价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根据川发改价格规（2021）499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高峰时段时间及电费上浮比例进行调整，拉升了电价；

注 2：2022 年 1-6 月天然气采购单价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四川省洪雅县天然气有限公司根据用气价格管理政策和上游价格变化对非居民用气单价上调至 3.30 元/立方米，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执行。

（2）复合调味料

报告期内复合调味料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增减比例	金额
销售单价	2.52	18.73%	2.12
单位成本	2.00	12.38%	1.78
单位直接材料	1.04	9.44%	0.95
单位人工	0.22	4.52%	0.21
单位制造费用	0.39	23.05%	0.32
单位包装材料	0.27	20.90%	0.22
单位运输费用	0.08	7.06%	0.08
毛利率	20.53%	4.50%	16.03%

2022 年 1-6 月公司复合调味料由于推出部分新品以及产品结构变动从而使得单价有所上升，但由于单位成本上升幅度不及单价，毛利率小幅上涨。当期单位成本中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1) 单位直接材料

公司报告期内推出多种复合调味料以丰富产品线，该部分产品均为川味复合调味料且以藤椒风味为主，因此菜籽油及鲜藤椒也是复合调味料原材料的组成部分之一，单位直接材料也随报告期内菜籽油和鲜藤椒价格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但由于复合调味料原材料品类众多，菜籽油和鲜藤椒价格变动对其影响相对较小，从而 2022 年 1-6 月单位直接材料上涨幅度也略低。单位直接材料在单位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其对单位成本变动影响较大。

2) 单位人工

报告期内单位人工与产品工时耗用和人员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复合调味料单位人工（元/吨）	2,194.91	5.15%	2,087.46
复合调味料工时（小时）	33,499.08	7.79%	62,157.15
复合调味料单位产品所需工时（小时/吨）	97.23	0.29%	96.95
直接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元/小时）	22.58	4.84%	21.53

注：复合调味料 2022 年 1-6 月工时变动率系按年化数据计算

2022 年 1-6 月复合调味料单位产品所需工时较上年基本稳定，由于当期基本工资随工龄增长 50 元/月，工资水平略有调整，带动单位人工小幅上涨 5.15%，整体增幅不及销售单价，进一步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3) 单位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单位制造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新购入机器设备以及在建工程转固，导致生产用固定资产原值增长，折旧费用随之增长。

4) 单位包装材料

2022 年 1-6 月单位包装材料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一方面系当期玻璃瓶采购

单价略有上升。另一方面公司当期新推出的主要产品烧椒酱、青椒酱主要使用玻璃瓶包装，其单位包装材料成本高于袋装复合调味料产品，一定程度拉高了单位包装材料金额。

（3）蔬菜制品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增减比例	金额
销售单价（万元/吨）	3.81	22.53%	3.11
单位成本（万元/吨）	3.68	20.22%	3.06
毛利率	3.46%	1.99%	1.47%

2022 年 1-6 月蔬菜制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相近，从而当期毛利率仅小幅上升 1.99%。

（4）休闲食品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增减比例	金额
销售单价（万元/吨）	9.37	25.56%	7.46
单位成本（万元/吨）	4.89	3.86%	4.71
毛利率	47.78%	10.93%	36.85%

2022 年 1-6 月休闲食品中单价及毛利率均较高的钵钵鸡产品占比提升，从而休闲食品毛利率上升至 47.78%。

3、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18,406.97	-8.36%	20,085.87
营业成本	12,842.47	12.31%	11,434.68
营业毛利	5,564.50	-35.68%	8,651.19
期间费用	2,624.34	3.13%	2,544.7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利润	3,491.20	-45.94%	6,458.27
利润总额	3,508.70	-45.67%	6,457.77
净利润	2,971.85	-46.16%	5,520.28

2022 年 1-6 月，全国区域性疫情频发，下游餐饮行业客户经营情况受到不利冲击，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8.36%，由于上年菜籽油及鲜藤椒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折旧摊销费用与能源采购价格均有提升，营业成本上升 12.31%，导致当期营业毛利下降 35.68%。当期期间费用由于规模效应及研发投入的增加，小幅增长 3.13%，从而当期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4、2022 年 7-9 月毛利率变动情况

2022 年 7-9 月毛利率与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7-9 月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增减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14,528.21	N/A	18,406.97
营业成本	9,408.59	N/A	12,842.47
营业毛利	5,119.63	N/A	5,564.50
毛利率	35.24%	5.01%	30.2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27%	4.92%	29.35%

2022 年 7-9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 1-6 月上升 5.01%，其中各产品类别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2022 年 7-9 月				
项目	调味油	复合调味料	蔬菜制品	休闲食品
收入占比	94.48%	4.38%	1.07%	0.06%
毛利占比	96.16%	3.15%	0.62%	0.08%
毛利率	34.88%	24.62%	19.72%	43.9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27%			

调味油作为公司核心产品，其 2022 年 7-9 月收入与毛利占比分别达 94.48% 和 96.16%，毛利率为 34.88%，与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是 2022 年 7-9 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来源。

调味油产品当期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及与 2022 年 1-6 月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 7-9 月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变动/增减比例	金额
销售单价	3.52	3.52%	3.40
单位成本	2.29	-3.29%	2.37
毛利率	34.88%	4.62%	30.26%

其中 2022 年 7-9 月销售单价上涨 3.52%。公司虽已于 2022 年开始执行调价政策，但由于客户用前期预付款项进行的采购仍适用原价格，因此 2022 年 1-6 月部分调味油产品仍按原价销售，调价的积极影响尚未完全体现，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末预计负债余额（A）	11,169.05
2022 年 1-6 月调味油产品销售占比（B）	93.37%
2022 年 1-6 月调味油产品按原价格销售的金额（A*B）（注）	10,428.06
2022 年 1-6 月调味油产品按原价格销售的比例	61.65%
2022 年 1-6 月调味油产品按新价格销售的金额	6,485.76
2022 年 1-6 月调味油产品按新价格销售的比例	38.35%
2022 年 1-6 月调味品销售金额	16,913.83

注：假定 2021 年末预计负债对应的产品销售结构与 2022 年 1-6 月整体销售结构一致；从而 2021 年末预计负债中剩余 740.99 万元系用于采购其他未调价产品

而随着公司逐步履行 2021 年末预付款余额对应的发货义务，2022 年 7-9 月调味油产品已均按照调整后价格销售，从而销售单价较 2022 年 1-6 月略有提升。

而从成本来看，2022 年 7-9 月单位成本也较当年 1-6 月略微下降 3.29%，主要系当期产成品生产环节制造费用摊薄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具体而言，发行

人于集中生产期间将制造费用在调味油半成品和产成品之间分摊；其他期间则全部计入当期生产的调味油产成品。公司 2022 年度于 6 月 23 日开始进行调味油半成品集中生产且该期间主要集中于第三季度，从而部分固定成本性质的制造费用需在调味油半成品和当期销售的产成品之间分摊，导致产成品单位制造费用较非集中生产期间下降。该因素系公司半成品集中生产的业务特征导致，预计随该部分新生产调味油半成品的后续使用，单位制造费用水平将有所回升。

综上，2022 年 7-9 月毛利率较当年 1-6 月有所上升，一方面系价格调整效应进一步显现，另一方面则系季节性生产特征导致的 7-9 月产成品单位制造费用摊薄，从而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特征相符。

（二）结合市场容量、行业前景以及上述报告期产能利用率不高等情况，说明 2022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从市场容量来看，麻系调味油的市场空间较大，且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根据和君咨询的测算，2020 年我国花椒油市场的出厂口径销售规模约为 150 亿元，花椒油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0%，但是整体增速稳中有降，预计 2025 年花椒油市场规模将达到 350 亿元以上。作为花椒油的细分品类，2020 年我国藤椒油市场的出厂口径销售规模约为 14.20 亿元，藤椒油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5%，预计 2025 年藤椒油市场规模将成长至 41 亿元。

从行业前景来看，我国调味品行业的产量、销售规模保持逐年上升趋势，麻系调味品的行业前景广阔。根据艾媒咨询数据，2014-2021 年，我国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从 2,595 亿元增长至 4,59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50%。2020 年、2021 年，由于新冠疫情使调味品消费从餐饮烹饪转向家庭烹饪场景，有力提升了家庭消费者的调味品需求，我国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同比增长 18.05%、16.30%。相对于干花椒、保鲜藤椒等农副产品形态的使用方式，藤椒油具备标准化程度高、溶解性好、消费体验好等优点，有望持续替代干花椒、保鲜藤椒等原始形态的产品；此外，火锅底料、川菜调料等藤椒类复合调味品空间广阔，未来随着餐饮工业化率的提升，其市场规模和渗透率有望持续保持增长。

从产能利用率来看，发行人产能制约瓶颈主要发生在基础油生产加工的高峰期，调味油产成品包装的产能缺口随着近两年设备到位而缓和。发行人的藤椒基

础油存在集中生产、跨期使用的特征，因此发行人在鲜藤椒成熟季节的集中加工高峰期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在非鲜藤椒成熟季节可能存在一定的产能闲置，发行人在集中加工高峰期的产能利用率均在 90%以上，藤椒腌制加工环节产能较为饱和。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在近两年积极投资扩产：（1）2021 年发行人引进了新的调味酱生产线并淘汰了原有的生产设备，复合调味料及休闲食品产能从 300 吨增长至 2,885 吨，产能大幅扩张 861.67%，导致产能利用情况未达到饱和；（2）2020 年 12 月，发行人 1 条调味油万瓶生产线（包含 1 条 250 毫升灌装生产线和 1 条 500 毫升灌装生产线）投产，日生产件数的理论值同比增长 98.90%，导致调味油成品灌装产能大幅提升，产能利用情况未达到饱和。

综上，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业绩下滑，主要系前期鲜藤椒、菜籽油等核心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成本增加，以及国内新冠疫情反复导致餐饮客户的消费需求受到抑制。发行人业绩下滑与市场容量、行业前景不存在相关关系，产能利用率下滑在一定程度上受新冠疫情冲击终端需求的影响。

发行人以具有领先优势的头部产品藤椒油为基础，积极研发和推出不同的复合调味产品，已经发展为国内最大的藤椒油及椒麻味型复合调味品生产厂商之一。在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增强消费者购买力、餐饮行业快速发展创造市场空间、复合调味品渗透率持续上升等长期利好因素的影响下，调味油行业在未来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发行人所在的市场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说明 2022 年 1-6 月业绩下滑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如存在重大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波动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1,459.41	14.56%	65,574.28	28.12%	11,883.23	80.5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413.85	19.44%	78,603.90	12.37%	16,573.11	119.16%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323.22	14.26%	76,345.24	19.19%	12,326.96	-3.61%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353,215.28	9.73%	1,353,215.28	14.58%	339,418.04	1.17%
发行人	18,406.97	-8.36%	12,842.47	12.31%	2,971.85	-46.16%

如上表所示，2022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有所增长，净利润表现存在较大分化，其中，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和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食品”）的净利润显著增长，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醋业”）和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味业”）的净利润基本持平或有所下滑。

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动趋势来看，发行人与在招股说明书中选取的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波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千禾味业、恒顺醋业的调味品是日常烹饪必备的生活必需品，天味食品终端客户主要为家庭消费者，家庭消费需求基本不受疫情影响，反而因家庭烹饪频率的提高而保持增长；海天味业与发行人同样重点在餐饮渠道的业务布局，根据海天味业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其两大传统业务板块之一的调味酱在 2022 年 1-6 月也出现收入下滑的情形，但是醋、料酒等新品类取得超出预期的增长，有力满足消费者在家烹饪的需求，弥补了餐饮停滞带来的损失。

从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来看，千禾味业、恒顺醋业、海天味业等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均存在营业成本大幅增长，且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变动幅度的情况，上述业绩变动特征在一定程度上共同反映了调味品行业上游原材料涨价的趋势。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菜籽油的价格涨幅显著，导致发行人营业成本甚至在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仍然保持较大增长，从而毛利同比显著下滑。

2022 年 1-6 月，除海天味业外，发行人与餐饮渠道占比较高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波动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177.49	-32.94%	7,582.70	-21.31%	-508.32	-127.90%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4,493.90	-0.36%	8,805.19	8.43%	2,554.02	-24.86%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3,737.48	-6.86%	19,605.26	-0.23%	983.84	-63.28%
发行人	18,406.97	-8.36%	12,842.47	12.31%	2,971.85	-46.16%

如上表所示，2022 年 1-6 月，餐饮渠道占比较高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受国内多地新冠疫情冲击餐饮市场消费需求的影响，营业收入均有所下降；受各类大宗商品及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影响，营业成本下降幅度相对较小；在上述两种因素的叠加影响下，净利润均存在显著下滑。

综上，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业绩下滑趋势符合新冠疫情反复、原材料成本上涨背景下的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与餐饮渠道占比较高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三、说明 2022 年 1-6 月菜籽油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022 年 1-6 月公司菜籽油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发行人采购均价（注 1）	1.21	14.23%	1.06
四川地区同期菜油现货价（注 2）	1.30	26.21%	1.03

注 1：2021 年一季度由于菜籽油市场价涨幅较大，发行人为观望后续价格变动情况，主要于 3-6 月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锁定当年采购价格，导致当年签订协议期间相对分散。故 2021 年度选取 3-6 月均价作为对比指标。2022 年 1-6 月由于生产计划略有推迟以及前期菜籽油价格涨幅较大，公司集中于 6 月签订采购合同，因此选取 6 月均价作为对比指标。

注 2：四川地区同期菜油现货价来源于 Wind 公开数据之四川成都地区同期菜油（四级进口）含税价，统一按照 9% 的估计税率换算为不含税价进行比较。

2022 年 1-6 月，公司菜籽油采购均价为 1.21 万元/吨，较上年增长 14.23%；而四川地区同期菜油现货价则为 1.30 万元/吨，较上期增长 26.21%。发行人主要采购一级菜籽油，与公开市场数据（四级进口）产品等级略有差异；同时菜籽油

作为大宗产品，每日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与供应商在价格谈判中需对价格走势进行预判，同时还需根据各个供应商的比价、供应商菜籽油品质及供货量的稳定性以及服务质量进行综合判断，从而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水平并非完全一致，但总体而言与同期市场均价及变动趋势近似，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结合 2022 年 1-6 月调味油产品销售结构（跨期及当期）、对应的销售价格及成本情况，量化分析 2022 年 1-6 月毛利下滑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2022 年 1-6 月调味油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
收入（万元）	16,913.83	18,214.67	-7.14%
成本（万元）	11,795.68	10,448.93	12.89%
毛利率	30.26%	42.63%	-12.37%
销量（吨）	4,971.55	5,633.53	-11.75%
单位售价（万元）	3.40	3.23	5.22%
单位成本（万元）	2.37	1.85	27.92%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调味油产品的销售结构未发生明显的变化，毛利率下滑主要是受单位成本上涨的影响。其中收入占比最大的藤椒油毛利率下降 12.21%，对调味油整体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最大，以下对藤椒油的毛利率下滑原因进行分析：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
收入（万元）	15,165.74	16,823.62	-9.85%
成本（万元）	10,389.51	9,471.69	9.69%
毛利率	31.49%	43.70%	-12.21%
销量（吨）	4,373.46	5,133.94	-14.81%
单位售价（万元）	3.47	3.28	5.82%
单位成本（万元）	2.38	1.84	28.76%

由上表可知，2022 年 1-6 月，藤椒油的单位售价较上年同期上涨 5.82%，主要是受到发行人对产品提价的影响，单位成本上涨 28.76%，单位成本的涨幅高于单位售价的涨幅，是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

藤椒油的单位成本上涨是受到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的影响。发行人受季节性生产的影响，2021 年 1-6 月销售的藤椒油成品所耗用的藤椒基础油均来自 2020

年生产的结存，而 2022 年 1-6 月销售的藤椒油成品所耗用的藤椒基础油均来自 2021 年生产的结存。2020 年和 2021 年的藤椒基础油的单位结存成本分别为 1.20 万元/吨、1.55 万元/吨，2021 年的藤椒基础油的结存成本上涨 28.72%，与 2022 年 1-6 月藤椒油成品的单位成本上涨幅度基本一致。而 2021 年藤椒基础油的单位成本上涨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鲜藤椒的采购单价较 2020 年上涨 51.78%，菜籽油的采购单价上涨 36.98%，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均明显上涨所致。

2022 年 1-6 月当期销售结转成本金额和当期采购鲜藤椒的成本金额之间并无直接关系。当期采购鲜藤椒的成本不影响 2022 年 1-6 月销售结转成本，主要原因如下：鲜藤椒是藤椒基础油生产所需的原材料，2022 年 1-6 月销售的藤椒油成品所耗用的藤椒基础油均来自 2021 年生产的结存，因此，藤椒油成品中所包含的藤椒基础油的成本与 2021 年期末的结存单价一致，其包含的鲜藤椒的成本主要是 2021 年的采购成本。2022 年新的生产季从 6 月下旬开始，新生产的藤椒基础油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属于在产品，未达到半成品结转条件，因此，虽然当期采购的鲜藤椒成本下降，但因在 6 月 30 日的时点其成本归属于在产品，尚未结转至半成品，因此尚不影响藤椒基础油的成本单价，也不影响当期生产和结转的藤椒油成品成本。因此，2022 年上半年鲜藤椒价格下降，但上半年藤椒油的毛利率没有受此影响。

综上可知，2022 年 1-6 月调味油毛利率较同期下滑主要受藤椒油的单位成本上涨影响，藤椒油单位成本上涨系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所致，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趋势一致，同时受调味油季节性生产的影响使得采购单价的上涨跨期反映在营业成本中，与发行人季节性生产半成品、跨期消耗的行业特性一致，不存在异常。

五、结合产品定价机制和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未调整调味油产品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调价机制是否合理

发行人是国内藤椒油相关调味品类的开拓者，是国内最大的藤椒油及椒麻味型复合调味品生产厂商之一。公司生产的核心产品“么麻子”牌藤椒油是该品类全国市场占有率领先的头部品牌产品，因此发行人销售价格相比同行业竞争对手价格较高，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销售毛利率

分别为 32.17%、37.65%、42.54%和 36.45%。考虑到藤椒油近年来市场不断扩大，公司通过向全国各地的厨师进行藤椒风味菜品的市场推广教育，不断扩大么麻子品牌在餐饮渠道的知名度。为促进公司市场份额提升，在保持一定毛利率水平的情况下，发行人未进行调价，故调价机制具有合理性。

因原材料等成本上涨，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集中于 2021 年下半年调价。结合自身及市场调价情况，发行人于 2021 年下半年制定相关政策，并于 2022 年初开始执行。

2019-2021 年主要调味品公司提价情况

年份	主要提价原因	公司	提价细则
2019	包材等成本上涨	恒顺醋业	部分产品提价 6-15%
2021	原材料等成本上涨	海天味业	酱油、蚝油、酱料等产品提价 3-7%
	原材料等成本上涨	李锦记	主要产品提价 6-10%
	原材料等成本上涨	千禾味业	主要产品提价 5%
	原材料等成本上涨	恒顺醋业	部分产品提价 5-15%
	原材料等成本上涨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提价 3%-7%
	原材料等成本上涨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包装产品提价 1-5%

数据来源：新闻整理，公司公告

六、说明发行人调整销售价格的情况，在 2019-2021 年发行人未调整调味油产品的价格的情况下，发行人调整销售价格的背景和原因，在发行人主要产品藤椒油刚需属性较弱的情况下，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说明发行人调整销售价格的情况，在 2019-2021 年发行人未调整调味油产品的价格的情况下，发行人调整销售价格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鲜藤椒与菜籽油，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同比增幅	单价	同比增幅	单价
鲜藤椒（元/公斤）	14.32	51.78%	9.43	-23.80%	12.38
菜籽油（元/吨）	10,635.52	36.98%	7,764.30	0.80%	7,702.78

2021 年度，发行人鲜藤椒及菜籽油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同比增幅分别为

51.78%和 36.98%。2021 年上半年销售毛利率为 43.07%，2021 年度原材料涨价导致 2021 年下半年毛利率降幅较大，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降为 36.45%。考虑到公司调味油产品存在集中生产跨期使用的特征，当期较高的采购价格对 2022 年上半年毛利率影响较大（2022 年上半年毛利率进一步降为 30.23%）。

在毛利率承压的背景下，考虑到市场上调味品上市公司在 2021 年下半年大多因原材料上涨进行了提价，发行人在 2021 年下半年考虑提价并制定了相关政策，于 2022 年初开始实施（根据发行人向经销商发出的《关于公司部分产品价格调整的通知》，（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上没有预收余款的经销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订单均按新价格政策执行；（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上尚有余款的经销商，所有订单均按老价格政策执行直至余款用完，之后的订单均按新价格政策执行；（3）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开发的经销商按新价格政策执行）。

（二）在发行人主要产品藤椒油刚需属性较弱的情况下，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上半年全国多地疫情频发，上海、深圳、西安、青岛、天津、兰州等主要城市均受到较大影响，故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收入相比同期下降 8.36%，主要产品藤椒油销售数量下降 14.81%。

考虑到上半年有部分客户订货使用 2021 年预付款，仍享受 2021 年的订货价格，故调价的影响尚未在 2022 年上半年完全体现。2022 年下半年经销商订货执行新的价格政策，2022 年 7 月至 9 月上旬，发行人共发货 10,796.87 万元（不含税），较去年同期已正向增长，故调价未对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结合 2022 年 7-9 月份产品销量、销售价格、成本、费用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 1-9 月收入及利润预测的合理性

2022 年 7-9 月，主要经销商订货适用新的调价政策，主要产品藤椒油、花椒油较去年同期涨幅范围约为 7%-34%。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7 月管理层报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5,749.37 万元，由于 2022 年 1-6 月，鲜藤椒价格下降 52.93%，以及发行人实施了调价政策，故

单位成本有所降低，2022 年 7 月毛利率增至 36.4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44.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率为 25.12%，相关经营业绩为已实现数。

根据管理层数据 2022 年 8 月发行人发货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4,276.74 万元，考虑到 8-9 月份发行人仍有少量采购原材料用于生产，结合 8 月份毛利率及费用情况，发行人保守估计 2022 年 8 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6.4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率为 18.06%。

发行人在预估 2022 年 9 月经营业绩时，考虑到成都疫情封闭管理对餐饮终端和物流的影响，预估收入范围为 1,500 万元至 4,500 万元，同时为确保业绩预测能达标，发行人对扣非净利润率估计范围为 15%-20%，故 2022 年 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范围为 225.00 万元至 675.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发货情况，已发货收入为 2,378.50 万元，且发行人预估扣非净利润率较低，故发行人 1-9 月收入 and 利润的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发行人 2022 年 7 月净利润率高于 2022 年 8-9 月净利润率，主要原因系 7 月份营业收入占三季度营业收入近 40%，收入规模较 8 月及 9 月营业收入更大，导致人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等固定费用占收入比例降低；同时，7 月份业务宣传费投入规模较低，仅为 47.35 万元，占三季度业务宣传费投入规模比例为 23.87%，故三季度销售费用率占比逐月提高。综合来看，7 月期间费用率为相比 8、9 月份期间费用率较低，导致 7 月净利润率较高。三季度各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率均高于 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率 12.77%。

根据天职出具的《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2]434 25 号），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2,935.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82.37 万元，发行人前期所做 2022 年 1-9 月收入及利润预测具有合理性。

审阅数据超过前期盈利预测范围主要原因包括：1、前期盈利预测数据时，

在预测 9 月盈利数据时，从谨慎性角度出发，选取了保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率 15%，实际经审阅的三季度数据在扣除 7 月份管理层报表数据后，8 月及 9 月的扣非净利率为 19%；2、预测 9 月收入时，预估收入范围为 1,500 万元至 4,500 万元，在考虑三季度收入范围上限时，取了保守值 3,200 万元，实际销售额约 4,400 万元。故实际经营数据超过了前期盈利数据，主要是从谨慎性角度考虑。

八、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签订情况，说明 2022 年是否存在业绩下滑超过 50% 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快销品，生产周期短，客户下单频繁、单次订单金额不高，且不会提前较长时间下单，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手订单仅为 11 月份订单，相关情况符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根据天职出具的《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2]43425 号），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32,935.18 万元，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变动比例为 2.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82.37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变动比例为-22.32%。上述指标与去年同期相比收入小幅上涨，净利润有所下滑，但下滑幅度较 2022 年 1-6 月同比降幅已收窄，发行人经营业绩在本报告期后呈现恢复向好的趋势。

考虑到成都静默管理已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解除，随着各地疫情被控制，四季度按照往年春节假期提前备货将相比三季度收入有所增长。若在四季度全国主要城市未受到新冠疫情重大影响，假设同期收入持平的情况下，考虑到下半年毛利率较去年同期略高，业绩下滑幅度将较三季度进一步收窄。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82.37 万元，已达到 2021 年全年净利润的 61.89%，故 2022 年业绩下滑超过 50% 的可能性较小。

发行人 2022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3,735.18 至 45,935.18	46,184.64	-2,449.46 至 -249.46	-5.30%至-0.5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净利润	8,446.47 至 9,063.57	9,789.66	-1,343.19 至-726.09	-13.72%至-7.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46.47 至 9,063.57	9,789.66	-1,343.19 至-726.09	-13.72%至-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6.77 至 7,273.87	8,858.70	-2,201.93 至-1,584.83	-24.86%至-17.89%

发行人根据预估四季度销售毛利率为 33%，主营业务销售收入规模为 1.08 亿元至 1.3 亿元，即 10 月份 3,400 万元，11 月份 3,700 万元，12 月 3,700 万元至 5,900 万元；2021 年四季度收入为 1.4 亿，发行人预估 2022 年四季度收入时主要考虑近期全国各地疫情状况较为波动，预测范围较保守；期间费用率参考去年同期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主要系四季度包含了年终奖，往往较平均费用率更高），即销售费用率参考了 2021 年四季度销售费用率 8.51%，管理费用率参考了 2021 年四季度管理费用率 4.85%，研发费用率参考了 2021 年四季度研发费用率 2.06%。因此公司管理层预计，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 43,735.18 至 45,935.18 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46.47 至 9,063.5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56.77 至 7,273.87 万元。上述指标与去年同期相比均有所下滑。

九、对标同行业公司产品、规模、技术、市场占有率等情况，分析说明在行业中所具有的核心竞争力、所处的行业地位，和君咨询调研数据显示 2019 年发行人在藤椒油市场占有率为 35%的数据来源是否公开，是否具有权威性

（一）对标同行业公司产品、规模、技术、市场占有率等情况，分析说明在行业中所具有的核心竞争力、所处的行业地位

1、同行业公司产品、规模、技术、市场占有率等情况

发行人与藤椒油及相关麻系调味油的同行业公司在产品、规模、技术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注册资本	销售规模	研发水平	藤椒油市场占有率
1	峨眉山万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藤椒油，主营产品包括藤椒油、花椒油、芝麻油、木姜油等	3,000 万元		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约 18%
2	四川五丰黎	主要生产花椒油，主营	6,000 万元	约 3 亿元	拥有 1 项发明	约 4%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注册资本	销售规模	研发水平	藤椒油市场占有率
	红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包括花椒油、藤椒油、麻椒油、辣椒油、麻辣油、菜籽油等			专利和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重庆市树上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花椒油，主营产品包括花椒油、胡椒油、木姜子调和油、藤椒油、芝麻油、复合调味料、火锅调料等	1,000 万元		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约 4%
4	洪雅县和鑫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藤椒油，主营产品包括藤椒干货、保鲜藤椒、藤椒油、野生笋干等	1,120 万元		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和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约 4%
5	成都宝阳味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生产花椒油，主营产品包括芝麻油、花椒油、藤椒油等	1,000 万元		无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	约 1%
6	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川味复合调味料和川味特色花椒油，主营产品包括干锅酱、麻辣鸡鲜调味汁、酸辣粉酱、椒麻鸡汁、青花椒汁、藿香汁、汉源红花椒油、藤椒油等	9,100.50 万元	2.20 亿元	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和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约 1%
7	发行人	主要生产藤椒油，主营产品包括调味油、复合调味料、蔬菜制品、休闲食品	13,200.00 万元	4.62 亿元	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约 35%

注：（1）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规模为 2019 年数据；（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产品、注册资本、销售规模数据来自相关公司的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开新闻，专利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3）藤椒油市场占有率数据来自和君咨询 2019 年调研报告。

如上表所示，相较其他藤椒油及相关麻系调味油厂商，发行人主营产品包括了复合调味品、蔬菜制品、休闲食品等更为多元的产品组合，且发行人的销售规模、市场占有率也长期保持着行业领先地位。

虽然发行人的专利数量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是发行人结合自行研发的腌制工艺生产线，率先采用腌制、鲜榨、超临界萃取三重工艺进行藤椒油的制备，通过工艺优化形成独有的产品风味。此外，发行人积极与科研院所合作探索藤椒的有效成分，率先将风味物质定量调配技术引入藤椒油行业，解决了调味品风味不

稳定的弊端。发行人十余年来围绕藤椒不断投入和研发新品，已经打造了一个深度开发的藤椒产品完整集群，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丰富麻系复合调味品种类，有力加强了藤椒风味食品的推广和普及。

2、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具有的核心竞争力

（1）深受消费者认可的品牌形象

公司位于藤椒种植历史悠久的眉山市洪雅县，先后获得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四川省川调行业创新发展领军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生产的“么麻子”牌藤椒油的市场份额在行业中占据领先优势，先后获得四川省著名商标、四川省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通过多年以来的潜心耕耘和口碑积累，“么麻子”牌藤椒油已经获得了广大厨师和家庭消费者的认可，在藤椒油这一调味品细分品类中发展成为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2）领先的藤椒油制作工艺技术

公司配备了先进的试验和检测设备，研发人员能够综合运用食品工程、食品安全与营养、食品分析与检验的设备进行技术和工艺的创新，充分发掘影响藤椒口感的风味要素，并据此开发各类新型复合调味产品。公司通过多年的探索和改良，在原有传统工艺的基础上引进先进工艺，形成了“闷制+鲜榨+超临界萃取”的藤椒油制作工艺。公司使用的三重工艺遵循自主研发的工艺图谱，合理地控制藤椒处理过程中的温度、压力、含水量等指标，大幅提升了藤椒等原材料的利用率，并且更好地激发了藤椒的麻味和清香。

（3）长期稳定的产品质量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在采购、生产、储存、销售的每一个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从源头保障藤椒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可控性。公司制定了可以量化的生产流程，减少调味品生产对传统经验的依赖，致力于推进藤椒油风味的标准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件，高质量已经成为公司品牌美誉度的有力保障。

（4）广泛覆盖的产品销售渠道

公司在成都设立了营销中心，由专业销售团队对经销商进行指导和管理，以经销渠道为基础建立了覆盖广泛的营销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发展了 500 多家经销商，经销网络覆盖了全国 34 个省市，以及法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此外，公司积极与电商平台和食品企业展开直销合作，形成线上、线下结合的全方位、立体化销售网络。覆盖范围广泛的营销网络帮助公司构筑下沉能力极强的销售渠道，产品能够快速达到各个消费终端。

（5）终端驱动的独特营销模式

公司在长期实践中形成了独特的营销模式，与经销商和终端客户形成了粘性极强的合作关系。在经销商方面，公司根据销售渠道、市场覆盖能力和市场需求情况来划定经销区域，定期对经销商进行业务回访、课程培训，推动经销商在么麻子体系内快速成长，达成深度绑定的业务关系。在终端客户方面，公司定期组织厨师开展厨师培训、厨师交流等一系列活动，通过向全国各地的厨师进行藤椒风味菜品的市场推广教育，不断扩大么麻子品牌在餐饮渠道的知名度。

3、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1）藤椒油及相关麻系调味油行业

发行人是国内率先开拓藤椒油这一调味品类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藤椒风味调味料的研发。发行人以原生态绿色食材为原料，将“传统阉制+常温鲜榨+超临界萃取”三重工艺有机结合，开拓了以藤椒油为核心品牌的藤椒文化生态产业。根据和君咨询的调研数据，2019 年么麻子在藤椒油市场中的占有率约为 35%，发行人已经成为国内最大的藤椒油生产厂商之一。

作为藤椒油市场的领先企业，发行人抓住消费升级的行业发展机遇，凭借优异稳定的产品品质、深入人心的品牌形象，着力提高公司在麻系调味油行业的话语权和市场份额。目前，么麻子麻系调味油在该细分品类市场已经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么麻子已经发展成为高品质调味品中的代表性民族品牌之一，也是消费者购买藤椒油及相关麻系调味油产品的首要选择之一，产品长期以来畅销全国并出口美国、加拿大、新加坡、日本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2）复合调味料行业

发行人依托在藤椒油及相关麻系调味油产品上的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积极开发和推广川式复合调味料产品，目前复合调味料出货量已经初具规模，并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好口碑。由于复合调味品市场空间较大且参与企业较多，主要竞争对手进入市场较早并已经形成先发优势，因此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目前整体处于中流水平，但是发行人在川式复合调味料特别是椒麻味型的复合调味料上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行业地位预计将存在广阔的提升空间。

(二)和君咨询调研数据显示 2019 年发行人在藤椒油市场占有率为 35%的数据来源是否公开，是否具有权威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市场占有率数据主要来源于和君咨询公开发布的研究报告《花椒产业专题报告：工业化渗透率不断提升，相关企业各自深耕》，该报告最初发布于专业的餐饮产业网站红餐网，其后被多家媒体转载，社会公众可通过访问相关网站免费获取报告全文。

和君咨询是一家专业的管理咨询机构，长期从事行业研究和数据搜集工作。根据和君咨询官网披露信息，其常年跟踪包括餐饮食品行业在内的数十个行业，已累计服务数千家企业、政府、事业单位等客户，代表客户包括中国中车、中国移动、苏中建设、众信旅游、海科化工、康恩贝制药、中关村科技、郑州郑东新区等各种类型的企业或机构。和君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院 213 号楼 1 层商业 01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投资咨询；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和君集团有限公司 40%（王明富、王民贵分别持有 65%、35%股权） 许地长 35% 王俊健 25%

综上，和君咨询调研显示 2019 年发行人在藤椒油市场占有率为 35%的数据公开发布于互联网并可由社会公众免费获得使用，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经公开检索核查，和君咨询独立于发行人，和君咨询研究报告中的数据主要

来源于其通过实地调研、会议活动、公开资料查询等手段收集整理的信息，具有较好的客观性与准确性。

十、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行业或市场竞争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结合疫情、高温、缺电等影响、终端客户偏好、产品的替代性及行业竞争状况、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等说明是否存在影响业绩持续下滑的重大不利因素，该因素或环境变化是否持续存在，对业绩下滑正在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预计效果，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持续影响，是否对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一）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行业或市场竞争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风险”之“3、行业经营环境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近年来，我国调味品行业的产量、销售规模保持逐年上升趋势。根据艾媒咨询数据，2014-2021 年，我国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从 2,595 亿元增长至 4,59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50%。2020 年、2021 年，由于新冠疫情使调味品消费从餐饮烹饪转向家庭烹饪场景，有力提升了家庭消费者的调味品需求，我国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同比增长 18.05%、16.30%。

在调味品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的背景下，麻系调味油也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根据和君咨询的测算，2020 年我国花椒油市场的出厂口径销售规模约为 150 亿元，花椒油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0%，但是整体增速稳中有降，预计 2025 年花椒油市场规模将达到 350 亿元以上。作为花椒油的细分品类，2020 年我国藤椒油市场的出厂口径销售规模约为 14.20 亿元，藤椒油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5%，预计 2025 年藤椒油市场规模将成长至 41 亿元。

2022 年，国内多地新冠疫情反复导致物流、生产、贸易都受到巨大影响，发行人主要的终端市场餐饮行业的市场需求亦受到明显抑制。但是在居民收入水

平提高增强消费者购买力、餐饮行业快速发展创造市场空间、复合调味品渗透率持续上升等长期利好因素的影响下，调味油行业在未来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发行人所在的市场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结合疫情、高温、缺电等影响、终端客户偏好、产品的替代性及行业竞争状况、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等说明是否存在影响业绩持续下滑的重大不利因素，该因素或环境变化是否持续存在

1、关于新冠疫情的影响

2022 年，上海、深圳、北京、成都等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终端消费市场均受到新冠疫情反复冲击，对发行人的销售、推广及经营调度造成较大影响。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的不利影响具有突发性、偶发性和不可抗力特点，未来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采购、销售活动将恢复正常运行。

2、关于高温缺电的影响

2022 年 8 月，川渝地区因持续高温对工业企业进行限电，发行人在受限电影响期间的调味油灌装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仅有约 30%。四川是我国的水电大省，极端高温天气较为罕见，随着华西秋雨持续补充降水，预计川渝地区后续电力供应充足，发行人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运行。

3、关于终端客户偏好的影响

花椒作为中国本土的香辛料调味料，已经有上千年的应用历史，近年来更是随着川菜、火锅、麻辣休闲食品等在餐饮端和食品端的需求增长，应用场景不断扩大，需求量不断提升，成为继辣椒之后的第二大香辛料单品。相对于花椒颗粒、花椒原粉等粗加工产品，花椒调味油代表的花椒深加工产品具备标准化程度高、溶解性好、有效成分利用率高等优点，有望持续替代粗加工产品。因此，考虑到花椒作为唯一提供“麻味”的调味品具有悠久应用历史，花椒油是充分迎合消费者需求的“麻味”应用形态，预计终端客户偏好将保持稳定。

4、关于产品替代性的影响

作为花椒的细分品种，藤椒比红花椒更柔和清新，且没有其他青花椒的苦涩

味。相较于花椒主要提供麻味的功能，藤椒的味型更丰富和立体，藤椒味型不仅给川菜体系提供了香麻的新味型，而且更适宜川渝以外对麻度耐受程度更低的人群，其“清、香、鲜、麻”的独特味型逐渐成为一种单独的味觉体系。因此，考虑到藤椒油作为花椒油细分品类的口味普适性更强，且随着川味在全国的迅速普及保持着高景气度，预计藤椒油产品的替代性相对较低。

5、关于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相较于调味品行业和花椒油行业高度分散的竞争格局，藤椒油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根据和君咨询的调研数据，藤椒油市场基本被幺麻子、万弗、五丰黎红等主要品牌占据，且品牌企业的市场份额近年来呈现进一步增长的趋势，2019 年幺麻子在藤椒油市场中的占用率约为 35%。凭借独特的产品风味、广泛的经销渠道、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完善的供应链网络，发行人逐步成为藤椒油这一细分领域内的头部企业，通过大单品策略持续引领市场，推动行业市场集中度的提升，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具代表性的麻系调味品生产企业。

6、关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影响

2022 年，发行人采购的菜籽油价格继续上涨 19.28%，相比 2021 年 36.98% 的涨幅已显著放缓，且菜籽油价格在报告期后亦呈进一步回落趋势，Wind 资讯统计的四川地区菜籽油现货 2023 年 1-2 月平均价格相比 2022 年平均价格下跌 14.63%。2022 年，发行人采购的鲜藤椒和干藤椒价格分别下降 35.41%、26.64%，相比 2021 年 51.78%、22.95% 的涨幅出现大幅回落。随着主要原材料的价格逐步稳定，采购成本的下降将有利于发行人控制 2022 年 6-7 月期间集中生产的基础油成本，从而提高后续产品销售的利润水平。

综上，发行人内部管理运转有序，核心经销商团队稳定，各类产品的产销情况表现良好，复合调味料新品研发进展顺利，不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重大不利因素。报告期内新冠疫情、高温缺电、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具有突发性和偶然性，相关因素或环境变化不会持续存在。

（三）对业绩下滑正在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预计效果

发行人秉承“给世界添一份椒香”的品牌使命，以建设中国一流的藤椒产业

为己任，着力打造以麻系味型调味品为核心战略的产业生态。发行人未来将执行前期确立的战略发展规划，并持续扩展产业布局的深度和广度，一方面，继续深耕藤椒油、花椒油、木姜油等麻系调味油系列产品，巩固行业头部企业位置；另一方面，大力发展以藤椒味型为主的差异化复合调味料，为消费者提供更多元、更优质的藤椒风味调味品，推动上述产品广泛运用于菜品烹饪、休闲食品等领域。

为在执行战略发展规划的同时，促进盈利能力的恢复和提升，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针对以调味油为代表的产品进行调价，经销商以当期新增的预付款项订购相关产品的价格上浮约 7%-34%不等。经销商预付货款的时间集中在 6-7 月，发行人对该部分新增的预收货款将全部按照上浮后的价格销售。因此，下半年产品价格上浮对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贡献将显著体现，能够在较大程度上弥补原材料成本上涨对盈利水平的负面影响。

2023 年，发行人计划围绕研发、销售、采购三条主线进一步加强盈利能力提升举措：首先，加大研发投入充实产品矩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其次，加强全渠道销售网络建设，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市场份额；最后，着力增强供应链整合能力，以成本管理为目的，保障后续业务的扩张发展。

2022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45,030.53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下滑 2.50%；扣非后净利润为 7,196.77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下滑 18.76%。与 2022 年 1-6 月的业绩变动趋势相比，发行人 2022 年的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下滑幅度已经分别缩小 5.86 个百分点、35.60 个百分点。初步来看，发行人对业绩下滑采取的改善措施已经起到了预期效果，预计后续业绩水平将随着我国防疫工作落实继续稳中向好。

（四）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持续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20,000 吨藤椒油及 1,800 吨藤椒系复合调味酱汁及休闲食品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对于年产 20,000 吨藤椒油及 1,800 吨藤椒系复合调味酱汁及休闲食品建设项目在业绩下滑背景下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详见本题“十一、说明并披露主要

产品产能利用率不高且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在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较大的产能过剩风险，特别是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销量和毛利率的变化，说明存量产能和新增产能消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募投项目的上马和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对于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该项目是公司拓展营销渠道，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必要措施。当前，公司营销网络体系已基本建立，藤椒系调味品相关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但是公司经销商目前主要集中在四川、重庆地区，报告期内西南地区的经销商数量占公司经销商总数的比例在 45%以上。随着来自传统销售目标区域之外的收入占比不断提高，公司需要在深耕西南地区的基础上，在全国其他区域不断发展和优化经销商队伍，推动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对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促进公司产品质量的提升及风味的优化，保障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在调味品消费市场，消费者饮食习惯及口味变化对调味品有着重大影响，因此不断对新产品进行创新研究，丰富产品的结构品类，拓展产品的应用空间，是推动调味品企业快速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同时，随着我国消费提质升级，年轻消费者在追求饮食口味多样化的同时，也对饮食烹饪中调味品的风味、质量、营养等多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促使调味品生产企业为更好地满足市场新需求而在产品研发创新方面加大力度。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完善和补充，是发行人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的必要措施。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所处行业的基本面仍处于正常状态，2022 年业绩下滑具有暂时性，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持续影响。

（五）是否对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发行人不得有若干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一）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四）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五）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六）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对照前述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是否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一直从事麻系味型特色调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经初步形成了以藤椒调味油为主导、椒麻味型复合调味料和地方特产食品为特色的产品矩阵，主要产品可以分为调味油、复合调味料、蔬菜制品、休闲食品四个系列。2022 年，以藤椒油为代表的调味油业务仍然是公司的核心业务，调味油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的占比保持在 90%以上。尽管新冠疫情反复导致终端餐饮市场需求相对疲弱，但是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良好，2022 年各类产品的产销率均在 90%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经营模式稳定，以具有领先优势的头部产品藤椒油为基础，积极研发和推出不同的复合调味产品，已经发展为国内最大的藤椒油及椒麻味型复合调味品生产厂商之一。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是国内藤椒油相关调味品类的开拓者，核心产品“么麻子”牌藤椒油是该品类全国市场占有率领先的头部品牌产品。发行人拥有行业领先的“闷制+鲜榨+超临界萃取”藤椒油制作工艺，通过探索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多元的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具代表性的麻系调味品生产企业，为食品工业、餐饮企业和家庭消费者提供绿色、安全、美味的高品质产品。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长期稳定，具体分析详见本小题“（一）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行业或市场竞争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是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2022 年度，发行人来自关联方的销售收入为 176.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9%；来自关联方的毛利为 55.69 万元，占总毛利的比例为 0.38%。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经销商或食品企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是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2022 年度，发行人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为 0，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和使用的商标、专利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商标、专利，不存在商标、专利的权属纠纷，亦不存在使用他人商标、专利的情形。发行人日常生产中使用的工艺技术均为自

主研发，日常经营中不存在使用其他企业授权特许经营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在 2020 年度的业绩同样受到新冠疫情爆发的显著冲击，但是在 2021 年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恢复增长。随着未来我国新冠疫情得到控制，主要原材料价格水平回落，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发行人业绩预计将得到快速修复。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经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 2022 年盈利水平系暂时性下滑，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十一、说明并披露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不高且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在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较大的产能过剩风险，特别是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销量和毛利率的变化，说明存量产能和新增产能消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募投项目的上马和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一）说明并披露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不高且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情况”之“（一）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1、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①调味油产能利用率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藤椒油及相关麻系调味油，相关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 90%以上。以藤椒油为代表的麻系调味油的生产模式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由于主要原材料鲜藤椒成熟并采摘后其风味易在短期内流失，为确保产成品“清、香、鲜、麻”的风味特征，发行人通常于鲜藤椒成熟季节（即每年 6-7 月）集中进行原材料采购与半成品藤椒基础油的生产，上述期间生产的藤椒基础油将进行储存，并持续使用至下一年度鲜藤椒成熟及采购季节。

由于发行人的藤椒基础油存在集中生产、跨期使用的特征，因此发行人在鲜藤椒成熟季节集中加工高峰期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在非鲜藤椒成熟季节可能存在一定的产能闲置，发行人的产能利用情况与季节性集中生产的特点相适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藤椒油及相关麻系调味油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全年产成品包装产能利用率	高峰期半成品集中加工产能利用率
2022 年度	调味油	53.38%	92.65%
2021 年度	调味油	60.79%	92.09%
2020 年度	调味油	79.17%	92.29%

注：（1）高峰期半成品集中加工产能利用率=当年开始集中加工腌制藤椒基础油的月度实际总工时/最大月度理论总工时；（2）2022 年度，公司藤椒油半成品集中加工从手工生产向自动生产过渡，高峰期半成品集中加工产能利用率系手工生产线与自动生产线的平均值。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全年产成品包装产能利用率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1 条调味油万瓶生产线（包含 1 条 250 毫升灌装生产线和 1 条 500 毫升灌装生产线）在 2020 年 12 月投产，日生产件数的理论值同比增长 98.90%，导致调味油产成品灌装产能大幅提升，按产成品灌装口径核算的产能利用情况未达到饱和。但是，从上述高峰期半成品集中加工产能利用率统计情况来看，在鲜藤椒集中采购和加工的高峰期，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均在 90%以上，藤椒腌制加工环节产能较为饱和。

发行人调味油产能利用率不高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为与产量、销量的统计口径保持一致，以产成品口径披露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随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使用自有资金新建产成品灌装生产线，产成品灌装不再成为发行人产能制约环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藤椒油生产的核心环节，即半成品生产的藤椒腌制和鲜榨的加工环节，不涉及目前产能相对富余的产成品灌装环节。

②复合调味料及休闲食品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复合调味料及休闲食品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品类别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2 年度	复合调味料及休闲食品	2,885.00	823.27	28.54%

年度	产品类别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1 年度	复合调味料及休闲食品	2,885.00	699.76	24.26%
2020 年度	复合调味料及休闲食品	300.00	206.32	68.77%

发行人复合调味料及休闲食品产能利用率不高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 2021 年大规模购进新的复合调味料及休闲食品炒制设备，复合调味料及休闲食品产能从 300 吨增长至 2,885 吨，理论产能大幅扩张 861.67%，导致产能利用情况未达到饱和。

此外，复合调味料及休闲食品产能主要依据炒制设备的工作效率进行测算，发行人在测算时假设炒制设备均生产同一标准产品，且每台设备单次炒制重量按设定的最大容量进行计算，从而得到理论上可以实现的最大产能；但是，发行人复合调味料及休闲食品生产存在产品品类多、定制化程度高、单批次生产量小、现有生产线柔性生产能力不足等问题，导致日常经营活动中实际可以达到的产量远低于理论产能，进一步拉低了复合调味料及休闲食品产能利用率。”

（二）说明在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较大的产能过剩风险

发行人涉及产能建设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20,000 吨藤椒油及 1,800 吨藤椒系复合调味酱汁及休闲食品建设项目，对该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的具体分析如下：

1、年产 20,000 吨藤椒油建设项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鲜藤椒集中采购和加工的高峰期的产能利用率均在 90%以上，藤椒腌制加工环节产能较为饱和。发行人受原材料采购周期影响，为保证藤椒的新鲜度与使用要求，需配置足够的产能来保障集中加工高峰期对鲜藤椒的加工处理，以满足藤椒油产成品全年的正常供应存量，上述做法同时也符合行业季节性生产的一般情况。藤椒基础油是发行人生产调味油及复合调味品的重要半成品，为扩大高峰期藤椒油加工处理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拟通过购置藤椒腌制和鲜榨工艺相关设备，增设生产加工及仓库物流场地及设备。

除仓储、质检、辅助设施等配套投资外，年产 20,000 吨藤椒油建设项目拟投入 3,801.00 万元用于购置藤椒油腌制工艺生产设备，1,153.50 万元用于购置藤

椒油鲜榨工艺生产设备，2,090.40 万元用于建设藤椒系调味油生产车间。上述投资主要用于集中加工高峰期对鲜藤椒的加工生产环节，不涉及目前产能相对富余的产成品灌装环节和超临界萃取环节，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因现有产能不足造成的发展瓶颈，为公司未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奠定坚实的基础，因此项目建设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年产 1,800 吨藤椒系复合调味酱汁及休闲食品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复合调味料及休闲食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8.77%、24.26%、28.54%。年产 1,800 吨藤椒系复合调味酱汁及休闲食品建设项目拟投入 1,634.00 万元用于购置复合产品生产设备，3,366.00 万元用于建设复合产品生产车间。考虑到目前按炒制环节核算的复合调味料及休闲食品产能在现阶段存在富余，发行人拟调减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合计 5,000 万元。发行人在调减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后，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61,561.28 万元保持不变，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为 56,561.28 万元。

虽然 2021 年因业务需求大规模购进炒制设备导致复合调味料及休闲食品理论产能从 300 吨大幅增长至 2,885 吨，但是发行人目前的复合调味料及休闲食品生产车间按照生产标准产品进行设计，现有车间在应对多品类、小批量的定制产品生产时的调整能力较差，存在效率低下、损耗增加、交期延长等生产问题，且难以支持定制客户参观生产车间，因此，发行人计划保留复合调味料及休闲食品产能建设这一投资项目，将未来投资建设的具备柔性生产能力的新车间作为定制产品生产车间，将现有车间作为标准产品生产车间，新车间建设的相关资金 5,000 万元后续将视业务发展和项目进度情况采用发行人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综上，发行人藤椒油集中加工高峰期的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复合调味品及休闲食品的柔性生产能力不足已严重制约定制业务发展，年产 20,000 吨藤椒油及 1,800 吨藤椒系复合调味酱汁及休闲食品建设项目是发行人突破产能瓶颈，扩大生产能力的重要举措。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现有生产作业面积，配套购置相关先进设备，提升生产环节自动化、智能化、柔性化水平，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相对富余的调味油产成品灌装产能，本次发行

的募集资金也不会用于新增复合调味料及休闲食品产能，仅用于新增集中加工高峰期的藤椒基础油产能，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较大的产能过剩风险。

（三）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销量和毛利率的变化，说明存量产能和新增产能消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募投项目的上马和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1、存量产能和新增产能消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存量产能和新增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原因如下：

（1）影响主要产品销量和毛利率增长的因素具有暂时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量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吨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量	调味油	11,817.15	13,332.97	10,096.58
	复合调味料及休闲食品	773.19	654.17	181.12
	蔬菜制品	166.44	255.15	201.10
毛利率	调味油	32.19%	36.80%	41.88%
	复合调味料及休闲食品	23.87%	17.42%	28.33%
	蔬菜制品	9.59%	1.47%	14.41%

从销量来看，剔除 2022 年国内新冠疫情的影响后，发行人调味油销量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发行人复合调味料及休闲食品销量近年来保持快速增长，2021 年销量同比增长率达到 261.33%，2022 年销量在受疫情影响下仍然增长 18.19%，销量攀升较快体现出下游市场对复合调味料旺盛的消费需求。

从毛利率来看，发行人调味油毛利率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2021 年以来毛利率下降主要受鲜藤椒、菜籽油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随着 2022 年调味油产品出厂价上调、鲜藤椒价格回落、菜籽油价格企稳，发行人调味油毛利率有望恢复增长；发行人复合调味料及休闲食品毛利率报告期内存在较大波动，2021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公司因推广复合调味料新品而加大促销力度的影响，随着发行人复合调味料产品逐步得到市场认可，发行人复合调味料毛利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根据以上分析，影响调味油、复合调味料及休闲食品销量和毛利率的负面因

素具有暂时性，且目前已经逐步得到消除，发行人销量和毛利率预计将保持稳中向好的趋势。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存量产能和新增产能预计也将实现良好消化。

（2）餐饮行业的巨大体量与稳定增速为产能消化提供了重要的市场空间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餐饮行业、家庭消费和食品加工业，其中，餐饮市场是公司产品最大的需求市场。近年来，我国餐饮产业发展迅速，一直保持着较高水平的增速。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与华兴资本发布的《2021 年中国连锁餐饮行业报告》，中国餐饮市场规模从 2014 年的 2.9 万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7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1%；由于疫情影响，餐饮市场规模 2020 年下滑 15.4%至 4.0 万亿元；预计 2021 年市场规模将恢复至 4.7 万亿元，之后行业将重新健康成长。未来，在我国经济稳定发展、国民消费观念升级、居民收入持续提高的背景下，餐饮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扩大，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预计 2024 年中国餐饮业规模有望达 7.16 万亿元，2020-2024 年增速仍维持在 8%以上。

餐饮行业巨大的市场体量与稳定的行业增速为藤椒系调味品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目前，藤椒系调味品主要消费需求来自川渝地区，对于其他地区而言，藤椒风味及相关调味品还处在推广阶段，部分餐饮企业及个人消费者对于藤椒系调味品的认知度与接纳度仍有巨大的提升空间。未来，随着藤椒风味菜品研发及推广的进一步深入，藤椒系调味品应用场景不断丰富，餐饮市场需求有望持续扩大，下游领域巨大的市场空间为存量产能和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提供了重要基础。

（3）公司良好的市场基础与丰富的行业经验为产能消化奠定了重要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藤椒系调味品及食品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已被餐饮、家用、食品加工等领域内众多用户充分认可，已先后荣获了“四川省川调行业创新发展领军企业”、“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与市场基础。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及完善的服务体系，在全国范围内挑选优质经销商，多年来积累了众多长期合作、经验丰富、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团队，截至报告期末拥有合作经销商 500 余家，经销范围覆盖全国 34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同时，在食品工厂及大型全国连锁餐饮中，公司已与诸多知名食品餐饮企业构建了稳定持续的业务联系，如绝味食品、

想念食品、王家渡食品等，为公司带来了稳定持续的收益。公司良好的市场基础及销售体系为产能消化提供了重要的支持。

公司十分注重与厨师群体的交流合作。在餐饮端，厨师具有一定意见的领袖作用，他们对于调味品的评价将影响餐饮企业的购买使用决策，对消费者也会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公司通过举办一系列厨师交流、关怀活动，深化与厨师群体的联系，利用相关菜品的应用交流及体验活动，使厨师更直观地体验与了解公司产品及应用方式，提高厨师群体对于藤椒风味菜品及调味品的认知度与接纳度，推动公司餐饮渠道的产品销售。2020-2022 年，公司已累计举办数十次厨师关怀、交流活动，范围涉及全国各地各大菜系名厨。目前，公司已经与全国近 5 万名厨师群体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深厚的厨师文化底蕴为存量产能和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奠定了重要基础。

（4）公司营销网络的优化拓展为产能消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建设“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旨在通过覆盖线上、线下等多种市场推广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现有餐饮、零售和大客户端的销售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与知名度。

营销网络建设拟针对公司旗下藤椒系调味品在全国范围内新设 18 个主要营销网点办事处，营销范围覆盖北京、上海、广州、成都、重庆等 69 个重点城市。同时，公司将针对华东、华中、华南等地区新增 11 名大客户业务员，针对全国食品工厂及连锁餐饮经销商进行进一步拓展及合作。公司将在重点区域市场内挑选优质经销商，加大公司产品对重点区域市场的辐射渗透力度，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程度及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还将对藤椒系调味品品牌进一步宣传及推介，引入新媒体及专业杂志等广告媒体，积极开展参与线下营销活动。公司将新建营销应用体验中心，作为营销网络的总部办公地点，实现产品展示、销售推广、品牌宣传、厨师交流活动场所等功能。通过推动线上、线下等多种市场推广渠道的全面覆盖，公司将强化品牌建设力度，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营销网络的完善优化将有效促进公司藤椒系调味品销售的增长，缓解产能扩张带来的市场压力，实现公司生产、研发、销售和品牌的协同发展。本项目拟通过餐饮及零售端营销网络升级，在以西南、华东以及北上广深地区为重心的基础

上,进一步扩大网点布局,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完善全国市场营销布局,通过加大对当地餐饮、零售及食品经销商的拓展及合作,深耕现有重点营销区域,增强公司产品在上述地区市场的辐射渗透力度,并探索挖掘新区域客户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程度,为公司巩固行业地位和消化产能提供重要支持。

2、募投项目的上马和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着力实现现有产能的优化,补齐阆制藤椒基础油、鲜榨藤椒基础油的产能短板,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不会新增相对富余的调味油产成品灌装产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也不会用于新增复合调味品及休闲食品产能。因此,募投项目建设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的产能布局,现阶段开展建设有利于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募投项目上马具有较为充分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根据发行人前期对年产 20,000 吨藤椒油及 1,800 吨藤椒系复合调味酱汁及休闲食品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存续期为 10 年(其中包括项目建设期 2 年),预计第 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405.48 万元,第 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448.76 万元,第 5 年起实现营业收入 66,810.96 万元。假设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为 12%,各项成本费用按照历史比例进行测算,项目对应的未来期间毛利率为 27.80%-30.74%,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6.38 年,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0.79%,税后净现值为 15,271.21 万元。项目实现盈亏平衡的产能利用率仅需达到约 50%,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具有较为充分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十二、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收入、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及净利润变动情况与原因;
- 2、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核查 2022 年 1-6 月主要产品类别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以及对销售收入总额变动的影响;

3、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核查 2022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4、获取公司 2022 年 1-6 月制造费用明细，核查单位制造费用构成及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5、获取公司 2022 年 1-6 月生产人员名单、考勤记录及工资薪金明细等数据，分析单位人工成本变动原因；

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2022 年 1-6 月鲜藤椒及菜籽油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确认是否与公司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7、查阅报告期内主要调味品公司调价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分析对比；

8、获取发行人 2022 年 7-9 月销售明细表、成本及费用明细表，分析销售价格调整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结合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经营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分析 2022 年是否存在业绩下滑超过 50%的风险；

10、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业绩变动趋势，确认是否与发行人一致；

11、查阅同行业公司产品、规模、技术、市场占有率等情况，结合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具有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12、查阅和君咨询发布的花椒产业专题报告，核实报告发布机构、报告刊载网站及报告自身内容的公开性和权威性；

13、查阅疫情、高温、缺电、终端客户偏好、产品替代性、行业竞争状况、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发展趋势，确认是否存在影响业绩持续下滑的重大不利因素；

1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对业绩下滑正在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预计效果，确认业绩下滑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持续影响；

15、了解发行人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复核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测算逻辑，结合发行人实际生产情况确认影响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的现实因素，分析部分环节产

能利用率不高且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6、获取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项目投资明细，结合对发行人产能利用情况的分析，确认对募集资金投入进行优化的可能性；

17、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藤椒基础油、定制复合调味品的生产瓶颈、市场需求和发展规划，确认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8、结合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结果了解存量产能和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19、获取募投项目的预期回报测算明细，分析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2 年 1-6 月，全国区域性疫情频发，下游餐饮行业客户经营情况受到不利冲击，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8.36%，由于上年菜籽油及鲜藤椒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折旧摊销费用与能源采购价格均有提升，营业成本上升 12.31%，导致当期营业毛利显著下降 35.68%。当期期间费用由于规模效应及研发投入的增加，小幅增长 3.13%，从而当期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022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下降具有合理性；

2、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业绩下滑趋势符合新冠疫情反复、原材料成本上涨背景下的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与餐饮渠道占比较高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3、公司 2022 年 1-6 月菜籽油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变动趋势一致；

4、公司 2022 年 1-6 月调味油产品毛利下滑的原因系单位成本上涨的影响，符合行业特性；

5、根据产品定价机制和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调整调味油产品价格具有合理性，调价机制合理；

6、发行人已补充说明调整销售价格的背景和原因，调整销售价格未对发行

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结合 2022 年 7-9 月份产品销量、销售价格、成本、费用变化情况，2022 年 1-9 月收入及利润预测具有可实现性及合理性；

8、发行人 2022 年业绩下滑超过 2021 年业绩 50%的风险较小；

9、和君咨询调研显示 2019 年发行人在藤椒油市场占有率为 35%的数据公开发布于互联网并可由社会公众免费获得使用，具有较好的客观性与准确性；

10、发行人所在的市场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重大不利因素；发行人对业绩下滑采取的改善措施已经起到了预期效果，业绩下滑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持续影响，不会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2022 年业绩下滑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1、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不高且逐年下降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较大的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存量产能和新增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募投项目的上马和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反馈问题 7

关于食品安全。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调味油、复合调味料、蔬菜制品和休闲食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存在产品质量问题被客户或消费者投诉较多。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及其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等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2）对照食品药品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产品关于采购、生产、销售、储存、保质期处理、添加剂等领域的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对保质期信息的具体管控措施、主要存货保质期管理情况；（3）结合相关检测设备和人才配备情况，说明核心原材料菜籽油验收入库流程能否保证均为非转基因菜籽油，相关内控措施是否运行有效；（4）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的产品投诉、举报、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是否

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被法院判决承担法律责任，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及其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等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

（一）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豆制品制造；食品销售；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蔬菜种植；香料作物种植；休闲观光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食品进出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麻系味型特色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可以分为调味油、复合调味料、蔬菜制品、休闲食品四个系列。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和开展的经营活动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

2、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其自身业务需要取得并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1）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3年4月7日，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SC10351142300039），食品类别为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罐头；蔬菜制品，有效期至2026年5月18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幺麻子有限持有的上述许可证编号为 SC10351142300039 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换发情况主要如下：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食品类别	有效期至	备注
2018.06.26	眉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调味品；肉制品；蔬菜制品	2021.09.19	—
2020.01.10	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味品；肉制品；蔬菜制品	2021.09.19	“调味品”的品种明细中增加了“固态调味料（香辛料粉、复合调味粉、其他）”
2020.02.24	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味品；肉制品；蔬菜制品	2021.09.19	进一步补充了各类别食品项下的品种明细
2020.07.07				
2020.12.10	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蔬菜制品	2021.09.19	—
2021.04.06	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蔬菜制品	2021.09.19	对“蔬菜制品”的品种明细进行了调整
2021.05.19	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罐头；蔬菜制品	2026.05.18	食品类别中新增了“罐头”，并对“蔬菜制品”的类别与品种明细进行了调整
2021.10.15	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罐头；蔬菜制品	2026.05.18	“调味品”的品种明细“固体调味料”中增加了“其他（香辛料、辣椒面、藤椒、花椒）”

此外，2023 年 4 月 7 日，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SC10351142300039），食品类别为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罐头；蔬菜制品，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本次变更主要系“调味品”的品种明细“半固体（酱）调味料”中增加了“油辣椒”。

（2）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0 年 7 月 21 日，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JY15114230051083），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其他食品销售，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换发情况主要如下：

2019 年 9 月 24 日，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食品经营许可

证》(许可证编号为 JY15114230051083), 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糕点类食品制售, 自制饮品制售, 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020 年 1 月 21 日, 乐山海关向发行人核发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5127960109; 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5109601134), 海关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有效期为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乐山海关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向么麻子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5127960109),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有效期为长期; 此外, 么麻子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获发《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5109601134), 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734715; 在有限公司阶段, 么麻子有限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705680。

(5)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2020 年 9 月 21 日, 成都海关向发行人核发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 5100/17060), 有效期为长期。

报告期内, 发行人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的换发情况主要如下:

2019 年 6 月 11 日, 成都海关向发行人核发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 5100/17060), 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6) 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11 月,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5114237400178797001R), 行业类别: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屠宰及肉类加工, 热力生产和供应, 蔬菜加工, 食用植物油加工, 有效期自 2019 年

11月24日至2024年11月23日。

此外，发行人的子公司么麻子生物持有登记编号为91510132MA6812JW9U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西新大道3109号，有效期为2023年3月16日至2028年3月15日。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¹的公开查询，发行人/么麻子有限持有的上述许可证编号为915114237400178797001R的《排污许可证》的换发情况主要如下：

办结日期	发证机关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单位名称
2019.11.24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屠宰及肉类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	2019.11.24-2022.11.23	么麻子有限
2021.02.24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屠宰及肉类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	2019.11.24-2022.11.23	发行人
2022.01.18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屠宰及肉类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蔬菜加工，食用植物油加工	2019.11.24-2024.11.23	发行人
2022.02.23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屠宰及肉类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蔬菜加工，食用植物油加工	2019.11.24-2024.11.23	发行人
2022.11.30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屠宰及肉类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蔬菜加工，食用植物油加工	2019.11.24-2024.11.23	发行人

根据眉山市洪雅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5月2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川味特色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食品制造业”，根据当时有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应于2019年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实际于2019年11月24日取得眉山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符合上述规定。

(7)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2023年5月22日，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向发行人核发了《中国商品条码系统

¹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syssb/xkgg/xkgg!licenseInformation.action>

成员证书》（编号为物编注字第 142193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的换发情况主要如下：

2019 年 5 月 22 日，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向发行人核发了《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编号为物编注字第 142193 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

2020 年 3 月 5 日，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向发行人核发了《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编号为物编注字第 142193 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

2021 年 5 月 22 日，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向发行人核发了《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编号为物编注字第 142193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本所律师对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访谈以及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23 日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我局在监督检查中未查见过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超出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食品类别的生产经营行为或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

（二）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授权其经销商在指定的销售区域和产品范围内，利用自有的渠道销售和配送公司的产品，因此经销商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主要涉及食品经营许可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实地走访、访谈发行人的部分主要经销商，以及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提供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文件与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社会公众查询平台¹的查询，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的前二十大经销商）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经销商名称	许可/备案文件	经营项目	许可证号/备案编号	许可/备案文件有效期限
----	---------	---------	------	-----------	-------------

¹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社会公众查询平台：<https://spjyxk.gsxt.gov.cn/cfdaPub/index/page/>

序号	主要经销商名称	许可/备案文件	经营项目	许可证号/备案编号	许可/备案文件有效期限
1	亚亨食品成都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5101040101820	2019.03.19-2024.03.18
	成都中隆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5101050169031(1-1)	2020.11.06-2025.11.05
	武侯区中泓食品经营部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申请表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	2022.06.13
2	四川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5101060000899	2016.06.23-2021.06.22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5101060000899(1-1)	2021.06.16-2026.06.15
	成都市金牛区味源食品添加剂经营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5101060000874	2016.06.23-2021.06.22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5101060278354(1-1)	2021.12.24-2026.12.23
3	重庆天豪地杰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5001120130860	2018.05.10-2023.05.09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5001120295750	2020.06.24-2025.06.23
	江北区国惠副食经营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5001050000825（1-1）	2016.10.25-2021.10.24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5001051062187	2022.01.27-2027.01.26
	渝中区杰瀚餐料行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5001030072854	2018.07.23-2023.07.22
4	西安文浩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6101040483940	2018.11.27-2023.11.26
	西安市莲湖区佳味盛调味品食材商行 ¹	食品经营许可证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6101040613772	2021.11.24-2026.11.2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6101040613772	2022.09.16-2026.11.23
	西安市莲湖区豫秦副食批发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6101040007901	2016.05.17-2021.05.16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6101040007901	2019.01.20-2021.05.16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6101040587640	2021.05.08-2026.05.07

¹ 西安市莲湖区佳味盛调味品食材商行系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主要经销商名称	许可/备案文件	经营项目	许可证号/备案编号	许可/备案文件有效期限
5	北京信诚和泰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1117101194777	2017.06.07-2022.06.06 ¹
	保定白沟新城信诚和佳调味品销售部 ²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1306720003097	2020.09.02-2025.09.01
6	上海蜀信浩彬农产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JY13101120011050	2016.01.25-2020.05.08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熟食、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3101120011050	2020.04.23-2025.04.22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3101170183867	2020.12.02-2025.12.01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3101170238115	2022.09.26-2027.09.25
	上海川王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JY13101120011017	2016.01.25-2020.05.08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熟食、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3101120011017	2020.04.22-2025.04.21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3101170183399	2020.11.27-2025.11.26
			7	深圳市怡乐鏞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4403070539263	2018.01.30-2023.01.29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4403070539263	2020.08.24-2023.01.29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4403070539263	2023.01.06-2028.01.05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唐平商行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4403070418597	2020.08.24-2022.09.07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44030704	2022.08.15-	

¹ 北京信诚和泰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北京信诚和泰商贸有限公司”）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系于2022年6月6日到期。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5月发布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有关工作的通告》，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记载“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即可开展预包装食品销售活动，不需要单独取得食品经营备案凭证。根据北京信诚和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已记载“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即其不需要单独取得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² 保定白沟新城信诚和佳调味品销售部系成立于2020年8月26日。

序号	主要经销商名称	许可/备案文件	经营项目	许可证号/备案编号	许可/备案文件有效期限
			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18597	2027.08.14
8	广州川九香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4401110088426(1-1)	2016.09.14-2021.09.13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4401110088426(1-1)	2021.06.10-2026.06.09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邓晨食品经营部 ¹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4401110677197(1-1)	2020.08.28-2025.08.27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一想家食品经营部 ²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4401110037109	2016.04.20-2021.04.19
9	兰州德宏源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6201030670842	2016.07.26-2021.07.25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6201030670842	2021.07.23-2026.07.22
	兰州珍味源餐饮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6201031580654	2019.01.04-2024.01.03
	城关区张苏滩蔬菜市场德宏源副食配送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冷藏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6201021584450	2017.07.17-2022.07.16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6201021584450	2022.06.22-2027.06.2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冷藏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6201021584450	2022.09.21-2027.09.20
10	南京川骄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201150230423	2018.10.08-2023.10.07
	南京市江宁区川骄调味品贸易商行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201150131785	2017.09.01-2022.08.3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201150131785	2022.07.28-2027.07.27
11	新都区戴记食品配送中心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5101140075435	2018.03.19-2023.03.18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5101140186115	2020.11.09-2025.11.08

¹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邓晨食品经营部系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

²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一想家食品经营部系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注销, 其注销前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已不再与广州市白云区松洲一想家食品经营部开展合作, 系与其同一控制下的广州川九香食品有限公司等继续开展合作。

序号	主要经销商名称	许可/备案文件	经营项目	许可证号/备案编号	许可/备案文件有效期限
	成都追鹰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5101140094482	2018.08.13-2023.08.12
12	宜宾市静友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5115020021183（1-1）	2017.04.18-2022.04.17
			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5115020021183	2022.04.12-2027.04.11
	宜宾市翠屏区浩源食品经营部	四川省食品小经营店（食品销售）备案证	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川宜翠市监销 202210015	2022.03.15-2025.03.14
13	泸州市杨氏姐妹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5105020024396	2018.02.05-2023.02.04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5105020128899	2023.02.14-2028.02.13
	泸州市龙马潭区杨氏食品经营部	四川省食品小经营店（食品销售）备案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	龙马市监食销 052022049	2022.03.14-2025.03.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5105040093613	2022.07.06-2027.07.05
14	眉山市乔斯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5114020016621（2-1）	2017.05.08-2022.05.07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申请表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	2022.02.09
	淑淑泡菜配送中心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特殊食品）	YB15401020005127	2023.03.16
15	武汉市东西湖红旗干鲜经营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	JY14201120028425	2017.07.28-2022.07.27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	JY14201120028425	2022.07.29-2027.07.28
	武汉市盛世长铭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4201160010425	2016.08.12-2021.08.11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4201160010425	2021.07.26-2026.07.25
16	郑州市惠济区调味食品城恒祥调味批发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41010800010430	2016.08.09-2021.08.08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特殊食品）	YB14101080200172	2022.02.23

序号	主要经销商名称	许可/备案文件	经营项目	许可证号/备案编号	许可/备案文件有效期限
	郑州晋祥唐调味品有限公司 ¹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4101080117780	2020.12.28-2025.12.27
17	天津老坛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1200050001060	2016.05.06-2021.05.05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1200050066631	2019.03.20-2024.03.19
	天津市河北区和祥家调味品经营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1200050002925	2016.06.30-2021.06.29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1200050002925	2021.05.18-2026.05.17
18	绵阳市正达可滋宝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5107030049496	2018.10.09-2023.10.08
	绵阳市天天味道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5107030046215	2018.08.21-2023.08.20
19	黑龙江省蜀料汇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JY12301040086893	2018.10.17-2023.10.16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JY12301040086893	2020.09.01-2023.10.16
	大庆市耀德川味调料商行 ²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2306020036437	2017.06.07-2022.06.06
	哈尔滨市道外区曾氏川味调料行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2301040015142	2016.07.04-2021.07.03
20	山东珍味世家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701040009455	2016.06.16-2021.06.15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JY13701050172045	2020.11.23-2025.11.22
	山东大果大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兼零售）	JY13701040024567	2016.12.27-2021.12.26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JY13701050153105	2020.05.27-2025.05.26

¹ 郑州晋祥唐调味品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

² 大庆市耀德川味调料商行系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注销，其注销前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不再与大庆市耀德川味调料商行开展合作，系与其同一控制下的大庆市辣红食品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合作。

序号	主要经销商名称	许可/备案文件	经营项目	许可证号/备案编号	许可/备案文件有效期限
21	贵阳子廷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5201020062015	2017.06.05-2022.06.04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5201020062015	2022.06.22-2027.06.21
22	青岛鲁滨川渝调味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JY13702030338008	2021.06.28-2026.06.27
	市北区鲁滨成渝调味品商行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702030143711	2018.05.17-2023.05.16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702030326692	2021.04.28-2026.04.27
23	武汉市黄陂区四季丰华和裕调味品商行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4201160023043	2017.03.23-2022.03.22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	JY14201160023043	2022.03.01-2027.02.28
	武汉和裕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4201160014735	2016.11.01-2021.10.31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4201160014735	2021.10.12-2026.10.11
24	徐州市泉山区梁氏干货商行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203110043855	2017.06.22-2022.06.2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203110189896	2021.08.04-2026.08.03
	徐州市厨丰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203110133778	2019.11.04-2024.11.03
25	山东代河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703060011913	2018.02.06-2021.11.28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703280003525	2021.02.02-2025.09.10
26	重庆市运强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5001050023360	2017.05.15-2022.05.14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5001050205486	2020.05.13-2025.05.12
	重庆市江北区巴王食品经营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5001050163135	2019.07.09-2024.07.08
27	杭州萧山新农都物流中心成渝食品商行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301810177352	2021.03.08-2026.03.07
	杭州誉通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301090126427	2016.06.07-2021.06.06

序号	主要经销商名称	许可/备案文件	经营项目	许可证号/备案编号	许可/备案文件有效期限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301810207915	2021.08.31-2026.08.30

经核查，报告期内，成都市金牛区味源食品添加剂经营部、江北区国惠副食经营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唐平商行、宜宾市翠屏区浩源食品经营部、泸州市龙马潭区杨氏食品经营部、郑州市惠济区调味食品城恒祥调味批发部、青岛鲁滨川渝调味品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新农都物流中心成渝食品商行等经销商在与发行人的合作期间内存在有关食品经营许可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未能及时办理、有效期限未能及时续展导致报告期内存在未能持续拥有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的情形，但该等经销商同一经销区域内的同一控制下的其他经销商已取得了相应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且报告期内持续拥有该等资质及许可文件。根据公司同一控制下的经销商共同出具的确认函，其共同确认报告期内其对外销售发行人产品的主体已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取得了食品经营所需的经营许可证书或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武侯区中泓食品经营部在与发行人的合作期间存在未能及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情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主体均已获得了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文件，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主要经销商均已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需许可证件，且报告期内持有拥有上述资质。

（三）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许可证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油料、农副产品和包装材料，其中，油料主要包括菜籽油、大豆油、超临界萃取油；农副产品主要包括藤椒、红花椒；包装材料主要包括玻璃瓶、瓶盖、铁罐、标签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采购管理制度，并经实地走访、访谈发行人的部分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食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信息查询平台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社会公众查询平台¹的查询，发行人

¹ 食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信息查询平台：<http://spscxkcx.gsxt.gov.cn/spscxk/spscxkindex.xhtml>

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的前二十大供应商）

已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许可中与发行人业务合作相关的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原材料 供应商名称	许可证书	经营项目/ 产品名称	许可证号	许可证书有效期限
1	成都市新兴 粮油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 许可证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SC10251018300757	2018.06.20-2023.06.19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SC10251018300757	2019.08.22-2023.06.19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SC10251018300757	2023.05.29-2028.05.28
2	成都五丰堂 农产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 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5101820008798 (1-1)	2016.11.16-2021.11.15
		食品经营 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5101820008798 (1-1)	2021.11.05-2026.11.04
3	郑州雪麦龙 食品香料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 许可证	食品添加剂、调味品	SC10141010000257	2018.01.17-2023.01.16
			食品添加剂、调味品	SC10141010000257	2023.01.17-2028.01.16
4	成都每天用 印刷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 产品生产 许可证	防伪标识（隐形图文回归防伪技术）	XK19-001-00356	2018.08.22-2023.08.21
5	广东大地伟 业环保包装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 产品生产 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粤 XK12-001-22012	2018.10.30-2020.12.24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粤 XK12-001-22028	2020.11.24-2025.11.23
6	四川文庄包 装有限公司	印刷经营 许可证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乐市）新出印证字 5111260014 号	2012.03.30 起十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川）印证字第 5111260014 号	2021.04.06-2025.12.31
7	武乡县绿农 农牧科技有 限公司	畜禽定点 屠宰证	定点屠宰	批准号：晋长屠准字 第 14015 号 定点屠宰代码： JA24051101	2015.07.14-
8	四川省阆中 升华塑业制 品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 产品生产 许可证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川 XK16-204-00120	2017.08.18-2021.07.21
			食品相关产品	川 XK16-204-00120	2021.04.29-2026.07.21
9	金阳县春江 鹏达青花椒 农村专业合	食品经营 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	JY15134300006404	2019.04.22-2024.04.21

¹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社会公众查询平台：<https://spjyxk.gsxt.gov.cn/cfdaPub/index/page/>

序号	主要原材料 供应商名称	许可证书	经营项目/ 产品名称	许可证号	许可证书有效期限
	作社 ¹		食品（不含冷藏 冷冻食品）销售		
10	四川省绵竹市雄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竹）印证字 516060340 号	2015.03.09 起 10 年
11	广东冠鑫制罐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粤） XK12-001-05053	2017.08.16-2022.08.15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粤） XK12-001-05053	2022.03.17-2027.08.15
12	四川和盛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川） XK16-204-00148	2016.06.30-2021.06.29
			食品相关产品	（川） XK16-204-00148	2021.06.04-2026.06.29
		印刷经营许可证	包装装潢品印刷	（眉）印证字 20150024 号	2015.04.07 起十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眉）印证字第 2015024 号	2021.04.19-2025.12.31
13	贵阳晨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调味品，食品添加剂	SC20152011410596	2022.01.29-2027.01.28
14	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SC10251062300019	2021.12.23-2026.12.22

此外，报告期内向发行人进行原材料销售的前二十大供应商还包括德阳市罗江区蟠龙新型农民合作联合社、盐源县至诚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重庆和信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农利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重庆萨隆藤椒种植专业合作社、重庆市江津区曹四农业专业合作社、重庆市江津区轩道农业专业合作社、重庆创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阳县林记青花椒种植销售农民专业合作社、重庆市江津区九泽花椒专业合作社、重庆市江津区韩莉花椒股份合作社、重庆市江津区曹其农业专业合作社、重庆市江津区世华花椒种植场、重庆市江津区祥沃花椒种植场、重庆天运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亘航花椒种植专业合作社、酉阳县润禾林产品股份合作社、成都真滋味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汉源羽润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宝兴县胜丰藤椒农民专业合作社、汉源川椒雅瑞种植专业合作社、重庆椒钰隆农业专业合作社、重庆福椒乡农业专业合作社、洪雅县丰采四季种植专业合作社、汉源县味来时光贸易有限公司、盐源县尚诚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洪雅瓦屋

¹ 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向金阳县春江鹏达青花椒农村专业合作社采购干藤椒。

山新寺竹木专业合作社等，该等供应商系向发行人销售鲜藤椒、鲜红花椒、干藤椒、干红花椒等食用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因此，发行人前述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鲜藤椒、鲜红花椒、干藤椒、干红花椒等食用农产品，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许可证件，且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

（四）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厂商已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需许可证件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5 月，发行人曾委托南阳汇萃植物制品有限公司进行超临界萃取藤椒油的代加工，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委托成都市食只原农产品有限公司进行脱皮白芝麻包的代加工。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厂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书，合作期间，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厂商根据《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名称	许可证书	食品类别	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1	南阳汇萃植物制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调味品	SC10341132300595	2018.01.23-2023.01.22
2	成都市食只原农产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调味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食糖	SC10351018200091	2021.06.01-2026.05.31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厂商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已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需许可证件，且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

二、对照食品药品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产品关于采购、生产、销售、储存、保质期处理、添加剂等领域的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对保质期信息的具体管控措施、主要存货保质期管理情况

（一）发行人产品关于采购、生产、销售、储存、保质期处理、添加剂等领域的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主要从以下方面构建采购、生产、销售、储存、保质期处理、添加剂

等领域的内部控制：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机构与组织建设、制定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制度、原辅材料质量控制、生产过程质量与安全控制、产品保质期处理、食品添加剂质量控制、流通领域质量安全控制、食品安全可追溯控制等。

1、产品质量控制及食品安全管理机构与组织建设

发行人成立了以公司主管生产、研发与品控等事项的副总经理为组长的食品安全小组，主导制定产品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内控体系相关制度，就公司的食品安全体系工作同相关部门协商，负责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实施、保持、评审、记录和宣传。

同时，发行人设置了品控部，负责发行人的质量控制及食品安全工作，包括：建立、运行、监督和改进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原材料及产品生产全过程的品质检验与监控，产品的抽查送检，不合格产品的管理与控制，组织员工开展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的教育与培训工作，产品标签的审核与管理工作等。

2、产品质量控制及食品安全制度

结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就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储存、保质期处理、添加剂等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事宜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食品安全法》要求	公司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
第四十二条：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发行人制定了《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规定了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方法和管理内容，防止不同产品的混用，并保证在规定有可追溯要求的场合能迅速有效地实现可追溯。
第四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发行人已制定、建立了食品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质量管理体系。 发行人制定《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手册》等，成立了以副总经理为组长的食品安全小组，主导制定产品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内控体系相关制度，督查各部门产品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落实情况； 发行人设置品控部，根据《品控部内控手册》负责质量控制及食品安全工作； 发行人在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已配

《食品安全法》要求	公司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
	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定期培训、提升其管理能力。
第四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公司食品生产从业人员需要办理健康证。
第四十六条：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 （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 （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 （四）运输和交付控制。	发行人已根据要求制定并完善相应内控制度： 1、原料控制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采购物资验收标准》《采购控制程序》《采购管理内控流程》《采购管理内控手册》《原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配料记录》等进行原料控制。 2、生产环节控制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质量检验制度》《产品防护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危害分析控制程序》《致敏原和致敏性化学物质控制程序》《质量检验制度》《设备维护和保养制度》《仓储管理制度》等进行生产关键环节控制。 3、检验控制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采购物资验收标准》《采购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产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质量检验制度》《半成品、成品质量内控标准》等进行检验控制。 4、运输及交付控制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运输管理办法》《运输车辆管理程序》等实施产品运输和交付控制。
第四十七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发行人已制定《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定期检查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及时整改，持续改进。
第四十八条：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符合良好	发行人制定了《危害分析控制程序》，

《食品安全法》要求	公司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
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对通过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实施跟踪调查；对不再符合认证要求的企业，应当依法撤销认证，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明确食品安全危害的识别、评价和控制措施，以保障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有效进行。
第五十条：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1、发行人已制定《采购管理内控流程》《采购管理内控手册》《原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采购物资验收标准》等制度，筛选原材料供应商时要求具备相应的资质文件，对大宗原料供应商定期评审。对入厂原料批批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材料不得验收入库。 2、发行人原材料到库后，由供应部、仓储部对《随货清单》《采购订单》进行查验，并在卸货过程中进行取样检测，在品控部出具并按要求保存合格《检验通知单》后方可进行入库验收。 3、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规定，保留与产品生产、质量安全相关的证据，确保产品溯源信息完整性。
第五十一条：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1、发行人已制定《产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产品放行管理制度》《生产产品留样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出厂产品进行检验，并保留相关检验记录。 2、发行人已制定《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在包装上用规范的文字注明产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贮存条件等。
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已制定《采购管理内控流程》《原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采购管理内控手册》《采购控制程序》《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进场产品进行检验，并按照《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规定保留相关记录。
第五十四条：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	发行人已制定《仓储部工作手册》《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规定了原辅料和

《食品安全法》要求	公司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
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成品的贮存管理制度，定期对库存原料及成品保质期进行盘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第六十三条：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不合格产品召回管理制度》，成立了以公司副总经理为组长的召回小组，明确了一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的具体处理措施。
第一百零二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制度》，成立以董事长为总指挥的应急处置机构，规定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3、原辅材料质量控制

(1) 原辅材料质量标准

对所选用的原辅材料，发行人参考已有的国家、行业标准等，制定了公司的《采购物资验收标准》，对采购的原辅材料需满足的标准进行了规定，发行人主要原辅材料执行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适用标准
----	--------	------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适用标准
1	鲜藤椒	YMZ-WI-PK-YSBZ-034/001, 参考 GB/T30391-2013《花椒》、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企业实际情况制定
2	鲜红花椒、木姜子（鲜木姜）	YMZ-WI-PK-YSBZ-034/002, 参考 GB/T30391-2013《花椒》、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企业实际情况制定
3	干藤椒	YMZ-WI-PK-YSBZ-034/003-1, 参考 GB/T30391-2013《花椒》、GBT15691-2008《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企业实际情况制定
4	干花椒	YMZ-WI-PK-YSBZ-034/003-2, 参考 GB/T30391-2013《花椒》、GBT15691-2008《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企业实际情况制定
5	雅笋（干笋）	YMZ-WI-PK-YSBZ-034/004, 参考 DB43T193-2003《绿色食品 干竹笋》、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及企业实际情况制定
6	原料鸡肉	YMZ-WI-PK-YSBZ-034/005, 参考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及企业实际情况制定
7	菜籽油（一级、四级）	YMZ-WI-PK-YSBZ-034/006, 参考 GB1536-2004《菜籽油》、NYT416-2000《低芥酸菜籽油》、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及企业实际情况制定
8	鸡油、牛油	YMZ-WI-PK-YSBZ-034/007, 参考 GB1014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及企业实际情况制定
9	酱腌菜	YMZ-WI-PK-YSBZ-034/008, 参考 GB2714-2015《酱腌菜》、SBT10756-2012《泡菜》、SBT10439-2007《酱腌菜》标准及企业实际情况制定

（2）原辅材料质量控制

为了控制生产所用原材料的质量，发行人对原材料采购环节十分重视，通过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以及实施全面的质量检验制度相结合的方式，保障发行人的

用料安全。

①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

发行人现已建立《合格供货商管理台账》，将符合其要求的供应商选入《合格供货商管理台账》，并及时根据对供应商的评价和审核进行动态调整，公司的原材料通过台账中供应商采购，并与主要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

②供应商日常管理制度

A. 供应商评价

发行人每年就产品质量、成本、交期、服务、创新能力等情况对供应商进行一次评价。对供应商的现场考评结果、公司内部相关部门组织的飞行检查结果、品控部提供的供应商采购物资不合格汇总表，以上三者同时作为供应商评价依据，对评价结论评为 A 级以下的供应商列入风险控制类供应商。

B. 供应商审核

每年由供应部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对直接或间接供货的生产型供应商进行不定期“飞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为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审核频次按每年供应商的评价及评级结果进行确定并调整。

若审核出现不符合情况，供应商需按要求限期整改，当年首次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给予 1-3 个月观察和整改期，供应部视整改情况安排复审，如复审不通过或在审核过程中发现严重不符合情况的，则立即启动终止合作或淘汰程序。审核不合格但又不接受整改及复审的，则立即终止合作。

C. 供应商淘汰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启动供应商淘汰程序，给予 3-6 个月观察和整改期，仍无法达到要求应立即停止合作：（1）供应商无法有效保证货源，服务达不到要求多次被投诉，出现操守和信誉方面的负面新闻；（2）飞行检查或者第三方审核不合格；（3）连续 2-3 次出现同类型不同批次质量问题；（4）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淘汰供应商从供应商合格名录中取消，三年内不再重新启用。

③供应商资质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合格供应商的生产资质纳入发行人管理范围，在供应商初审时即要求供应商提供供应商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属于进口原辅料的，应提供境外出口商或代理商、进口商的备案资质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发行人《合格供货商管理台账》中还记载了供应商是否提供已变更的相关资质，对供应商资质进行跟踪并反馈。

④全面的质量检验制度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质量检验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内控流程》《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采购原辅料到货之后，必须随货附送相应批次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由仓储部库管员提请检验，品控部检验员负责对原辅料的质量按照《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物资验收标准》的标准进行检验，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原辅材料中可能出现的掺假掺杂物质进行必要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此外，发行人要求供方每年提供一次有效的第三方全项检验报告，以保证供应商产品持续符合发行人的要求。

4、生产过程质量与安全控制

（1）质量检验和不合格品控制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质量检验制度》，对半成品和成品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若出现质量问题或不合格品的，及时纠正，对发现不合格产品的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不合格品进行识别和控制，防止不合格品非预期使用或交付，同时明确了各类不合格或不合格品的控制、记录、处置等管理，以实现对产品质量的控制，确保食品安全。

（2）产品出厂检验记录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产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品控部严格按照产品执行标准要求，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查和验证，做好每批次产品出厂自检记录，并对检验原始数据及检验报告进行存档，做好产品留样工作及不合格品的追踪及处理工作。出厂检验发现质量问题的，及时分析原因，并分别办理返工、报废等相关

手续。不合格产品不得发货出厂销售。

（3）生产过程产品防护控制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产品防护控制程序》，无公司管理人员的陪同，外来人员不得进入生产区域；生产前对所有使用的原辅料进行检查，确认原料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从而防止不合格原料的带入；生产过程的配料环节，由专人进行配料，并准确记录好所使用的各种原料的名称和用量，防止关键控制点处带入危害因子。发行人定期对生产用水进行外部检测、理化指标检测和微生物指标的检测，并随时对公司管网进行查核，防止水管破损造成水源污染；生产前对所有使用的设备进行检测，防止设备破损、漏油从而污染食品；生产现场所有物料、半成品、成品应做好标识，原料、半成品、成品应按不同清洁区进行存放，防止交叉污染；每日未使用完的物料需密封并按储存要求进行保存，同时做好标识；与油脂类产品直接接触的工器具、设备不得使用塑料及其制品；生产车间内所有的照明灯应采用有防护罩的照明灯或 LED 灯，防止灯泡在爆裂时所产生的玻璃渣落入产品内；生产现场不得存放有毒有害化学药品，车间内的化学药品应标识清楚，将其存放于专柜中由专人管理，使用时每天填写使用记录。

（4）生产过程测量和监视控制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各生产车间相关工序检查人员、CCP（Critical Control Point，即关键控制点）监视人员严格按照要求对产品所规定的监视项目和频率进行监视，并认真填写记录和报表；生产部应及时收集监视记录和报表，以便分析生产动态，指导生产；品控部根据检测项目、抽检频率对过程产品进行抽检，并认真填写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品控部及时将产品检验异常结果反馈研发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原因分析，掌握工序产品质量动态和关键限值的波动幅度，针对过程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各岗位生产人员应在生产前对每批原辅材料进行确认，现场品管员对原辅材料的使用及工艺执行情况进行监控。

（5）食品安全自查管理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对食品生产全过程实行全面检查、层层监管，由食品安全质量负责人牵头，各部门、岗位负责人配合。

自查内容包括厂区环境、生产加工场所、设备设施卫生状况是否良好，生产工艺过程是否符合要求并做好相关记录，是否定期维护保养设备设施，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是否存在人流、物流及原料、半成品、成品交叉污染情况等。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每年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区域进行内部审核不少于一次（且两次内部审核的时间间隔应在十二个月内），以发现、验证公司质量、食品安全和 HACCP 管理体系是否符合策划的结果，确保管理体系得到有效实施和保持，不符合项由责任部门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纠正及预防措施，并在预计期限内纠正实施完毕，对管理体系进行持续改进。

（6）危害分析控制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危害分析控制程序》，采集和评估与产品有关的危害信息，以确定极可能发生的显著危害，进而在 HACCP 计划中阐述相应的控制措施，适用于食品安全危害的识别与评估、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以确保产品或加工过程的食品安全性。

（7）卫生标准操作

为控制食品安全危害通过生产工作场所污染产品，公司制定了针对生产卫生用水、食品接触面卫生、交叉污染、手的清洗与消毒、外来掺杂物污染、有毒化学物控制、员工的健康、虫害与鼠害的防治主要内容的卫生操作规范；确保生产过程符合卫生标准要求并形成生产良好卫生操作习惯。

（8）致敏原和致敏性化学物质控制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致敏原和致敏性化学物质控制程序》，以更好地控制好致敏物质的安全性，预防和减少致敏物质对消费者的不良影响，把可能存在的过敏风险降到最低限。研发部负责组织供应部、生产部、品控部、销售部结合公司产品的生产配料工艺设计及产品特性进行致敏物质的识别和综合分析，评估致敏物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9）贮存食品管理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仓储部工作手册》，对仓储部的物料、成品出入库

管理、卫生管理、虫鼠害防治管理、食品添加剂管理、防护栏管理、安全管理、工器具管理、产品搬运装卸安全管理、运输车辆管理、固体废弃物管理等进行了细致的规定，对原辅材料和成品贮存管理进行了规定；同时明确了仓储部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仓储部的员工严格按照《仓储部工作手册》要求执行贮存食品管理。

（10）运输和交付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运输管理办法》和《运输车辆管理程序》，明确了原辅材料及成品运输车辆的卫生控制，加强对公司物流运输管理和物流派送管理，确保公司原辅材料和成品运输和交付满足食品质量安全要求。

（11）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要求食品生产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不得超期使用健康证明；新参加工作的从业人员、实习工、实习学生必须取得健康证明后上岗，杜绝先上岗后查体的事情发生，同时进行相关培训；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疾病的，不得参加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生产经营；要求食品从业人员坚持做到勤洗手、剪指甲、理发、勤洗衣服，勤换工作服等“五勤”；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和健康管理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等。

5、产品保质期处理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规在公司产品包装上用规范的文字注明产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贮存条件等；发行人品控部按照《产品保质期控制程序》，定期对留样产品进行感官检查、过氧化值、酸价检测；对库存产品的质量进行巡查和抽检，出入库房坚持先进先出原则，加强临期产品的监管，加强产品存储及运输环节的管理等。

6、食品添加剂质量控制

对于食品添加剂供应商，发行人要求供应商提供每批采购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每半年要求供应商提供国家或省级以上职能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的每一批食品添加剂由品控部进行检测，由供应部负责食品添加剂的采购登记

记录和台账，品控部负责食品添加剂的进货检验记录和台账，仓储部（公司生产部下属部门）负责食品添加剂的出入库记录，生产车间负责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记录；发行人制定了《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要求禁止使用超过保存期的食品添加剂和未经备案批准同意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保证发行人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安全。

7、流通领域质量安全控制

发行人针对流通领域的质量安全，已经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制度》《不合格产品召回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了不合格产品的处置措施，成立以董事长为总指挥的应急处置机构并对出现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时需实施应急处置进行了规定，成立了以公司副总经理为组长的召回小组并同时明确了一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的具体处理措施。

8、食品安全可追溯控制

发行人制定了《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规定了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方法和管理内容，防止不同产品的混用，并保证在规定有可追溯要求的场合能迅速有效地实现可追溯，发行人的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适用于公司与生产有关的采购物资、过程产品、成品的标识及可追溯性的控制。

（二）对保质期信息的具体管控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品控部负责人员，发行人主要通过加强原辅料保质期管控、产品保质期信息标识管理、仓储和运输环节保质期管理、产品保质期标准试验等方面对产品保质期信息进行管控，具体情况如下：

1、原辅料保质期管控

发行人品控部在原辅料进货查验时，按照《原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应商原辅料保质期标识等信息，发行人入库台账正确填写原辅料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信息，并做好标识，生产领用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先进先出原则。

此外，品控部每月对重要原料如菜籽油和调味油贮油罐等进行抽样，检测感官、过氧化值、酸价、水分等重要指标，确保原料及半成品合格。

2、产品保质期信息标识管理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规在产品包装上用规范的文字注明产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贮存条件等。

3、仓储和运输环节保质期管理

发行人对库存产品的质量进行巡查和抽检，出入库房坚持先进先出原则；加强临期产品的监管；加强产品存储及运输环节的管理，不能与非食品混放混运，不能超高堆放等。

4、产品保质期标准试验

为确保产品在保质期内质量符合标准及顾客要求，有效控制及了解产品在保质期内的质量变化情况，发行人品控部按照《产品保质期控制程序》，定期对贮存的留样产品进行品质检测，并做感官检查和卫生指标检查（项目包括：色泽、口感、过氧化值、酸价、菌落总数、大肠杆菌等），保存相关记录，每项检验项目进行统计分析，验证保质期信息的符合情况。必要时可进行高温、冷冻加速测定产品保质期试验。

（三）主要存货保质期管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存货包括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在产品¹，发行人各报告期末主要存货保质期管理情况如下：

1、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存货保质期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明细项目	3 个月内 ²		3-6 个月		6-12 个月		12 -18 个月		有效保质期
			金额	占比 ³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半成品	90.96%	藤椒基础油	15,144.81	99.21	-	-	-	-	-	-	24 个月
		藤椒油半成品	-	-	5,175.02	63.63	-	-	-	-	24 个月

¹ 公司的生产季为 6-7 月，一般从 6 月中旬或下旬开始，所以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货中存在较多在产品，主要包括藤椒油基础油等在产品，2020 年至 2022 年年末，公司存货中的在产品金额较少，主要通过半成品中的“其他（在产品）”列示。

² 该期限及表头的其他期限指存货库龄。

³ 该占比指该项目金额占半成品存货项目或库存商品存货项目总额的比例。

		花椒油半成品[注]	-	-	1,500.84	18.45	-	-	307.52	39.54	24 个月
		木姜油半成品[注]	-	-	347.36	4.27	-	-	224.27	28.84	24 个月
		熟香菜籽油半成品	-	-	0.41	0.005	-	-	-	-	12 个月
		麻椒油半成品	-	-	8.78	0.11	-	-	-	-	12 个月
		藤椒大豆油基础油	-	-	761.26	9.36	-	-	-	-	24 个月
		调味油类半成品小计	15,144.81	99.21	7,793.68	95.83	-	-	531.79	68.38	-
		红油半成品	9.91	0.06	-	-	-	-	-	-	12 个月
		复合调味料类半成品小计	9.91	0.06	-	-	-	-	-	-	-
		超临界萃取藤椒油	88.03	0.58	-	-	-	-	-	-	12 个月
		鲜榨藤椒基础油[注]	-	-	96.70	1.19	-	-	177.35	22.80	24 个月
		自产调配油类半成品小计	88.03	0.58	96.70	1.19	-	-	177.35	22.80	-
		藤椒压榨油[注]	-	-	83.28	1.02	-	-	68.61	8.82	24 个月
		椒壳	-	-	159.24	1.96	-	-	-	-	10 个月
		其他（在产品）	23.13	0.15	-	-	-	-	-	-	-
		其他小计	23.13	0.15	242.52	2.98	-	-	68.61	8.82	-
		合计	15,265.88	100	8,132.90	100	-	-	777.75	100	-
库存商品	3.93%	藤椒油	673.12	66.14	19.53	80.50	0.01	0.62	-	-	18 个月
		花椒油	140.07	13.76	0.75	3.09	0.01	0.35	-	-	18 个月
		木姜油	8.92	0.88	-	-	0.001	0.05	-	-	18 个月
		熟香菜籽油	5.29	0.52	-	-	0.003	0.18	-	-	18 个月
		麻椒油	11.97	1.18	-	-	0.002	0.13	-	-	18 个月
		调味油类成品小计	839.37	82.47	20.28	83.59	0.02	1.32	-	-	-
		清水雅笋	34.79	3.42	-	-	0.002	0.15	-	-	10 个月
		蔬菜制品小计	34.79	3.42	-	-	0.002	0.15	-	-	-
		半固态类调味料	114.74	11.27	1.09	4.48	0.37	23.10	-	-	12 个月

	液态调味料	27.80	2.73	2.89	11.92	1.22	75.43	-	-	12 个月
	复合调味料类小计	142.54	14.00	3.98	16.40	1.59	98.53	-	-	-
	钵钵鸡	1.08	0.11	0.002	0.01	-	-	-	-	12 个月
	其他	-	-	-	-	-	-	-	-	12 个月
	休闲食品小计	1.08	0.11	0.002	0.01	-	-	-	-	-
	合计	1,017.79	100	24.26	100	1.61	100	-	-	-

注：花椒油半成品库龄在 12-18 个月内的金额为 307.52 万元，木姜油半成品库龄在 12-18 个月内的金额为 224.27 万元，鲜榨藤椒基础油半成品库龄在 12-18 个月内的金额为 177.35 万元，压榨藤椒油库龄在 12-18 个月内的金额为 68.61 万元，均在有效保质期 24 个月范围内。

2、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存货保质期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明细项目	3 个月内		3-6 个月		6-12 个月		12-18 个月		有效保质期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半成品	89.73%	藤椒基础油	-	-	12,346.15	81.57	-	-	-	-	24 个月
		藤椒油半成品	2,006.73	86.86	-	-	-	-	-	-	24 个月
		花椒油半成品	-	-	1,823.71	12.05	-	-	-	-	24 个月
		木姜油半成品[注]	-	-	418.37	2.76	-	-	76.18	77.22	24 个月
		熟香菜籽油半成品	20.86	0.90	-	-	-	-	-	-	12 个月
		麻椒油半成品	-	-	-	-	3.92	41.39	-	-	12 个月
		调味油类半成品小计	2,027.59	87.76	14,588.22	96.38	3.92	41.39	76.18	77.22	-
		红油半成品	2.09	0.09	6.02	0.04	-	-	-	-	12 个月
		复合调味料类半成品小计	2.09	0.09	6.02	0.04	-	-	-	-	-
		超临界萃取藤椒油[注]	160.09	6.93	22.18	0.15	5.55	58.61	8.21	8.32	24 个月
		鲜榨藤椒基础油[注]	-	-	67.08	0.45	294.19	96.88	14.26	14.46	24 个月
		自产调配油类半成品小计	160.09	0.07	383.46	0.03	5.55	0.59	22.47	22.78	-
		藤椒压榨油	98.59	4.27	-	-	-	-	-	-	24 个月
		椒壳	-	-	158.57	1.05	-	-	-	-	10 个月
		其他（在产品）	22.01	0.95	-	-	-	-	-	-	-
		其他小计	120.60	5.22	158.57	1.05	-	-	-	-	-

		合计	2,310.36	100	14,842.09	100	303.65	100	98.65	100	-
库存商品	5.55%	藤椒油	875.85	83.89	13.46	41.62	0.03	1.19	-	-	18 个月
		花椒油	44.06	4.22	16.31	50.43	0.08	3.16	-	-	18 个月
		木姜油	25.36	2.43	-	-	0.05	1.98	-	-	18 个月
		熟香菜籽油	6.26	0.60	-	-	-	-	-	-	18 个月
		麻椒油	9.08	0.87	0.04	0.12	-	-	-	-	18 个月
		调味油类成品小计	960.62	92.01	29.81	92.18	0.16	6.32	-	-	-
		清水雅笋	10.36	0.99	-	-	-	-	-	-	10 个月
		蔬菜制品小计	10.36	0.99	-	-	-	-	-	-	-
		半固态类调味料	54.59	5.23	1.96	6.06	1.55	61.26	-	-	12 个月
		液态调味料	16.08	1.54	0.57	1.76	0.82	32.41	-	-	12 个月
		复合调味料类小计	70.67	6.77	2.53	7.82	2.37	93.68	-	-	-
		钵钵鸡	2.29	0.22	-	-	-	-	-	-	12 个月
		其他	0.06	0.01	-	-	-	-	-	-	12 个月
		休闲食品小计	2.35	0.23	-	-	-	-	-	-	-
		合计	1,044.00	100	32.34	100	2.53	100	-	-	-

注：木姜油半成品库龄在 12-18 个月内的金额为 76.18 万元，超临界萃取藤椒油半成品库龄在 12-18 个月内的金额为 8.21 万元，鲜榨藤椒基础油半成品库龄在 12-18 个月内的金额为 14.26 万元，前述半成品的库龄均为 15-18 个月，在有效保质期 24 个月范围内。

3、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存货保质期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明细项目	3 个月内		3-6 个月		6-12 个月		12-18 个月		有效保质期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半成品	84.41%	藤椒基础油	-	-	8,290.28	83.57	-	-	-	-	24 个月
		藤椒油半成品	3,081.62	98.63	-	-	-	-	-	-	24 个月
		花椒油半成品	-	-	916.39	9.24	-	-	-	-	24 个月
		木姜油半成品	-	-	306.76	3.09	-	-	-	-	24 个月
		熟香菜籽油半成品	12.85	0.41	-	-	-	-	-	-	12 个月
		麻椒油半成品	-	-	-	-	-	-	-	-	12 个月
		调味油类半成品小计	3,094.46	99.04	9,513.43	95.90	-	-	-	-	-
		红油半成品	-	-	-	-	-	-	-	-	12 个月

		复合调味料类半成品小计	-	-	-	-	-	-	-	-	-	-
		超临界萃取藤椒油	18.95	0.61	16.14	0.16	-	-	-	-	-	12 个月
		鲜榨藤椒基础油	-	-	370.19	3.73	-	-	-	-	-	24 个月
		自产调配油类半成品小计	18.95	0.61	386.33	3.89	-	-	-	-	-	-
		藤椒压榨油	-	-	-	-	-	-	-	-	-	24 个月
		椒壳	-	-	20.22	0.20	-	-	-	-	-	10 个月
		其他（在产品）	11.04	0.35	-	-	-	-	-	-	-	-
		其他小计	11.04	0.35	20.22	0.20	-	-	-	-	-	-
		合计	3,124.46	100	9,919.99	100	-	-	-	-	-	-
库存商品	4.87%	藤椒油	576.49	78.83	10.95	53.10	-	-	-	-	-	18 个月
		花椒油	59.63	8.15	-	-	-	-	-	-	-	18 个月
		木姜油	21.20	2.90	-	-	-	-	-	-	-	18 个月
		熟香菜籽油	18.85	2.58	-	0.02	0.05	94.20	-	-	-	18 个月
		麻椒油	-	-	-	-	-	-	-	-	-	18 个月
		调味油类成品小计	676.16	92.46	10.95	53.12	0.05	94.20	-	-	-	-
		清水雅笋	32.85	4.49	-	-	-	-	-	-	-	10 个月
		蔬菜制品小计	32.85	4.49	-	-	-	-	-	-	-	-
		半固态类调味料	10.12	1.38	0.42	2.05	-	-	-	-	-	12 个月
		液态调味料	10.19	1.39	9.24	44.82	0.003	5.80	-	-	-	12 个月
		复合调味料类小计	20.30	2.78	9.67	46.88	0.003	5.80	-	-	-	-
		钵钵鸡	1.98	0.27	-	-	-	-	-	-	-	12 个月
		其他	-	-	-	-	-	-	-	-	-	12 个月
		休闲食品小计	1.98	0.27	-	-	-	-	-	-	-	-
		合计	731.29	100	20.62	100	0.05	100	-	-	-	-

三、结合相关检测设备和人才配备情况，说明核心原材料菜籽油验收入库流程能否保证均为非转基因菜籽油，相关内控措施是否运行有效

（一）相关检测设备和人才配备情况以及原材料菜籽油的验收入库流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品控部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设置了品控部用于负责原材料及产品生产全过程的品质检验与监控，按计

划和规定对产品进行抽查送检以及负责对供应商的产品（包括对公司的核心原材料菜籽油）的质量进行品质检测。

针对菜籽油的品质检测与验收入库，品控部共配备了 6 名经过培训的专业员工，主要使用液相色谱仪、气相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电位滴定仪、卡尔·费休水分测定仪等设备对苯并芘、塑化剂、重金属、过氧化值、酸价、水分、色泽等重点检测项目进行检测分析，主要验收入库流程如下：

1、查验供应商资质及相关合格证明：查验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文件，检查每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以及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2、查验包装及运输：原油到货时，检查油罐车，确保罐身干净、整洁，取样口及接入口卫生，铅封完好；车辆需安全、卫生、专用（不得有任何有毒有害化学品的残留，且需无虫害污染痕迹，无异味），随车附油罐运输车辆清洁卫生记录。

3、查验生产日期：查看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单，确认到货日期与生产日期的间隔不超过 4 个月。

4、取样：在前述流程确认无误后，由品控专门人员同司机一起当场取样，供原料验收检测和留样、送检等。

5、入罐：经检测指标合格后入库（罐）储存。

6、检测：按照原料菜籽油验收标准，对原油进行感官、理化指标及风险指标检测。

7、留样：每批次原油由供应商提供一瓶随车样品，品控现场取样两瓶，共两瓶留样保存，供后续原油质量监控使用。

8、送检：每年对供应商到货菜籽油随机抽样并向第三方送检，检测感官、理化及塑化剂、重金属等重要风险指标，以进行质量监控。

综上，发行人品控部主要针对产品的苯并芘、塑化剂、重金属等重要指标进行检测，其自身尚不具备检测菜籽油是否包含转基因成分的能力，验收入库流程

中不涉及菜籽油非转基因检测程序。

（二）发行人保证原材料菜籽油为非转基因菜籽油的主要措施

1、发行人的菜籽油是由各菜籽油供应商（以下简称“**菜籽油供应商**”）分别向其上游供应商（以下简称“**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加工后向发行人进行供应。鉴于发行人与菜籽油供应商之间仅为一般买卖合同关系，除可在合同中要求菜籽油供应商确保所供应菜籽油为非转基因菜籽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发行人并无法直接干预菜籽油供应商对其上游供应商（包括油菜籽供应商）或所使用原材料的选择，上游供应商无义务根据发行人的要求配合履行相关原材料检测或报告程序。

2、为确保发行人采购的菜籽油为非转基因菜籽油，发行人主要在与菜籽油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发行人采购的菜籽油是非转基因菜籽油，以及如因菜籽油供应商供应的产品不符合非转基因质量标准和绿色食品质量标准或在产品中掺混、掺假，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菜籽油供应商承担。

3、为确保供应给发行人的菜籽油为非转基因菜籽油，菜籽油供应商通常会就其所采购的油菜籽以及供应给发行人的菜籽油履行相应的检测程序，同时发行人亦会要求主要菜籽油供应商每年向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别就菜籽油供应商供应产品所涉的菜籽油和油菜籽是否包含转基因成分出具的检测报告，部分有关菜籽油及其原材料油菜籽的检测信息如下：

年份	供应商	检测的样品	检测结果	检测报告出具机构
2020 年	新兴粮油	油菜籽	未发现 tNOS 等转基因成分	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测”） ¹
		一级菜籽油（压榨）	- （样品无法满足测试要求）	青岛华测
2021 年	新兴粮油	油菜籽	未发现 tNOS 等转基因成分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测”） ²
		油菜籽 ³	未发现 tNOS 等转基因成分	青岛华测

¹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12；证券简称：华测检测）的公开披露信息，青岛华测是知名第三方检测与认证公司华测检测的全资子公司。

²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华测检测的公开披露信息，成都华测是华测检测的全资孙子公司。

³ 此次检测系发行人“飞行检查”时现场取样及送检。

年份	供应商	检测的样品	检测结果	检测报告出具机构
		一级菜籽油 (压榨)	- (样品无法满足测试要求)	华测检测
		一级菜籽油 ¹	未检出 tNOS 等基因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22 年	新兴粮油	油菜籽	未发现 tNOS 等转基因成分	成都华测
		菜籽油	未发现 tNOS 等转基因成分	青岛华测
2022 年	四川德阳市 年丰食品有限公司	油菜籽	未发现 tNOS 等转基因成分	成都华测
		一级压榨菜籽油(非转基因)	未发现 tNOS 等转基因成分	成都华测

针对菜籽油、油菜籽的检测报告载明的检测方法“SN/T 1204-2016”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植物及其加工产品中转基因成分实时荧光 PCR 定性检验方法》(SN/T 1204-2016); 该标准规定了植物及其加工产品中转基因成分筛选和品系鉴定实时荧光 PCR 检测方法, 并适用于油菜籽等的转基因筛选检测, 主要方法为“提取样品 DNA 后, 采用实时荧光 PCR 技术对样品 DNA 筛选基因或品系特异性片段扩增, 根据实时荧光扩增曲线, 判断该样品中是否含有转基因成分”。

4、自 2020 年起, 发行人亦会对藤椒油、熟香菜籽油、花椒油等产品进行取样、送检, 由华测检测、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等第三方机构检测是否包含转基因成分, 其检测报告亦存在样品/样本无法满足测试要求进而无法得出检测结果的情况。针对藤椒油、熟香菜籽油、花椒油等产品的检测报告载明的检测方法“SN/T 2705-2010”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调味品中转基因植物成分实时荧光 PCR 定性检测方法》(SN/T 2705-2010); 该标准规定了调味品中转基因植物成分实时荧光 PCR 定性检测方法, 并适用于以油菜籽等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为原料生产的调味品中转基因植物成分的实时荧光 PCR 定性检测。该标准载明: “调味品多属于深加工食品, 一方面 DNA 在食品加工过程中受到破坏, 另一方面调味品可

¹ 此次检测系发行人“飞行检查”时现场取样及送检。

能富含盐、糖、蛋白质、发酵产生的有色物质等，这些因素均会影响 DNA 提取纯化和 PCR 检测效果”。

根据前述检测标准、检测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成都华测工作人员的访谈、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回复的访谈笔录，检测需提取样品中的 DNA，因菜籽油、藤椒油、熟香菜籽油、花椒油在油菜籽的基础上经过了深加工，其 DNA 存在被破坏的可能，因 DNA 被破坏而导致无法满足测试要求在检测业务过程中是正常的现象。因此，菜籽油供应商就其向发行人销售的菜籽油，以及发行人就藤椒油、熟香菜籽油、花椒油等产品进行检测对应的部分检测报告存在无法得到检测结果的情形。尽管如此，针对初始原材料油菜籽的检测报告均显示未发现转基因成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与说明，发行人供应部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对菜籽油供应商进行不定期“飞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为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时，会不定时在菜籽油供应商的原料库房抽取油菜籽进行封样，外送第三方检测油菜籽是否为非转基因原料。如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至新兴粮油进行“飞行检查”时，在新兴粮油处即取样了油菜籽、菜籽油，并现场封样，由新兴粮油分别委托青岛华测、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未检出 tNOS 等基因成分。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产品标签等文件，发行人自 2021 年起已不再在其产品标签中标注有关菜籽油为“非转基因原料生产”的相关内容用于宣传。

综上，发行人品控部主要针对产品的苯并芘、塑化剂、重金属等重要指标进行检测，其自身尚不具备检测菜籽油是否包含转基因成分的能力，验收入库流程中不涉及菜籽油非转基因检测程序。发行人主要通过相关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采购产品为非转基因菜籽油以及相关主体责任、获得菜籽油供应商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其菜籽油、油菜籽是否包含转基因成分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自行交由第三方检测等方式以确保其所使用的菜籽油为非转基因菜籽油。

四、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的产品投诉、举报、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被法院判决承担法律责任，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产品投诉、举报、诉讼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产品投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存在产品质量问题被客户或消费者投诉的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客户或消费者的投诉主要集中在产品包装破损所引起的产品受损情形，均已妥善处理，未发生进一步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序号	日期	被投诉产品	质量问题	原因/处理措施
1	2020.03.30	250ml 藤椒油	标签污染	作换货处理
2	2020.07.22	500ml、250ml 藤椒油	纸箱的箱底强度不够	已通知供应商整改
3	2020.08.26	500g 钵钵鸡鸡汁藤椒清汤味	内袋漏	受外力导致包装破损，作换货处理
4	2020.11.21	500g 藤椒捞汁	内袋均有褶皱渗漏	物流运输造成破损，公司已和客户沟通，更换内包装为塑料袋
12	2020.12.26	250ml 花椒油	产品标签贴错	贴标机故障导致，公司已按换货处理
5	2021.01.16	300g 笋片	包装袋破损	物流运输造成破损，作换货处理
6		260g 火锅笋		
7	2021.02.25	280g 木清汤底	汤底有两层包装，其中一袋汤包最里面一层漏包，汤底全部漏掉。	物流运输造成破损，作赔付处理
8	2021.03.03	250ml 藤椒油	玻璃瓶破损漏油和污染外箱	物流运输造成破损，作补货处理
9	2021.03.23	500ml 藤椒油	藤椒油净含量不够	与客户沟通，协商解决
10	2021.03.24	5L 藤椒油	桶缝浸油	与客户沟通，协商解决
11	2021.04.30	500g 藤椒捞汁	产品内有残留辣椒	作补发处理
12	2021.08.14	500g 钵钵鸡鸡汁藤椒红油味	内袋破损	外力压破包装造成渗漏，作补货处理
13	2021.09.01	500ml 藤椒油	未开封，油就少了。（塑封膜已摘）	已与客户沟通，协商解决
14	2021.10.03	300g 清水雅笋笋筒	笋筒腐烂	物流运输过程中包装损坏导致，作换货处理
15	2021.10.07	500g 藤红鸡汁	包装破损	外力压破包装造成渗漏，作补货处理
16	2021.11.13	500g 藤清鸡汁/ 500g 藤红鸡汁	内袋包装破损	外力压破包装造成渗漏，作补货处理
17	2021.11.16	1.8L 熟香菜籽油	瓶子手把和盖子脱落	包装材料问题，已整改，并作换货处理
18	2021.12.27	300g 清水雅笋笋筒	雅笋内袋密封封口有问题，出现较多漏水	包装问题，公司已与供应商协商处理
19	2022.01.17	96 克藤椒鸡肉	内袋漏	物流导致包装破损，公司已赔付

序号	日期	被投诉产品	质量问题	原因/处理措施
20	2022.01.19	80ml*20 花椒油	数量短缺	数量短缺，公司已补货
21	2022.02.16	5L*2 藤椒油	瓶盖浸油	包装材料问题，已补货
22	2022.03.01	5L 藤椒油	底部有沉淀	经查看同批次留样样品无沉淀、查看本批次原料、包材、生产过程记录无异常；产品已开封，作换货处理
23	2022.03.31	300g 清水雅笋笋筒	笋筒腐烂	经检测同批次产品均合格，推断为包装袋渗漏导致腐败现象，已与客户沟通解决
24	2022.04.22	5L 藤椒油	瓶盖浸油	包装材料问题，已通知供应商整改，已补货
25	2022.05.04	248g 青椒雅笋酱	青椒雅笋酱有白色物质	白色物质为原料（大蒜），已与客户沟通解决
26	2022.06.05	300g 清水雅笋笋筒	笋筒腐烂	经检验同批次样品，无异样，已与客户沟通解决
27	2022.06.10	200ml 藤椒捞汁搭赠版	未标注赠品，外箱未标识赠品日期。	外箱缺少标识，已与客户沟通解决
28	2022.06.10	5L 藤椒油	油色泽偏黑，浑浊，沉淀	沉淀物为自然析出物质，对食用品质无影响，已与客户沟通解决
29	2022.06.10	300g 清水笋筒	产品无法使用，影响菜品出品，客户反应咬不动，存在未泡发好的现象	对收到的样品进行了检验，未发现问题，本次投诉属个体口感差异，已与客户沟通解决
30	2022.06.13	220g 藤椒烧椒酱	有 1 瓶无标签	系装箱人员疏漏，公司作补货处理
31	2022.10.18	800g 藤椒青椒酱	渗漏	系外力导致破损，已与客户沟通解决
32	2022.11.21	5L 藤椒油	沉淀物多、浑浊	沉淀物系自然析出物质，已与客户沟通解决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客户或消费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主要源于货运过程中产生的包装破损，该等问题均具有外观异常、易于察觉的特点，未发生误食，未损害消费者健康，不属于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食品安全事故。公司在以协商方式妥善处理客户及消费者投诉事宜的同时，建立了有效处理相关投诉事件的工作机制，积极自查原因、有针对性的改进相关生产和货运供应商管理流程，以不断减少相关风险的发生。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产品举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洪雅县保护消费者权益中心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问题被举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日期	被投诉产品	举报内容	处理措施
----	----	-------	------	------

序号	日期	被投诉产品	举报内容	处理措施
1	2021.07.20	花生油	发行人经营的京东商城广告宣传该商品“非转基因”，没有相关部门出具的质检报告，涉嫌虚假宣传，属于欺骗消费者	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7月21日对举报人提供的链接和截图进行检查，发现该网页实际售卖的是“熟香菜籽油”，而发行人能够提供该原料“非转基因”检测报告等证明，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予立案。
2	2021.07.26	菜籽油	发行人经营的天猫商城广告宣传该商品“非转基因”，没有相关部门出具的质检报告，涉嫌虚假宣传，属于欺骗消费者	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7月26日和27日两次联系举报人，均无人接听；且发行人能够提供“熟香菜籽油”原料“非转基因”检测报告等证明，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3	2021.07.28	菜籽油	发行人经营的京东商城广告宣传该商品“非转基因”，没有相关部门出具的质检报告，涉嫌虚假宣传，属于欺骗消费者	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7月28日和29日两次联系举报人，均无人接听；且发行人能够提供“熟香菜籽油”原料“非转基因”检测报告等证明，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予立案。
4	2022.02.18	么麻子油泼辣子	产品中吃出豆豉大小的石子	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核实，投诉人所诉“食品里有石子”在其提供的商品图片中无法判定，且投诉人未提供购买凭证和食用该食品对其造成损害以及食用该食品与受损害存在因果关系的有关证据，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受理。
5	2022.03.17	木香汤锅底料	产品外包装以文字方式声称该产品是少油薄盐的，而在该产品营养成分表中脂肪的参考值为63%，每100g中脂肪含量为37.9g，不符合GB28050《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规定	投诉人撤诉。
6	2022.04.18	木姜油、花椒油	两种产品的配料不同，但营养成分表数值完全相同	该项举报系投诉举报信，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查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已回复不予立案。
7	2022.06.21	藤椒油	发行人经营的抖音平台店铺“么麻子旗舰店”广告宣传该产品是“特级”，该宣传为虚假广告	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查无奖励政策，举报事项不予立案。
8	2022.07.30	未注明	产品外包装正面产品以文字方式表示添加木姜，属于特别强调，依据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中4.1应该标注木姜在配料的添加量或者在成品中	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发行人生产部负责人向其陈述已及时更改外包装事实并提供图片佐证信息，鉴于发行人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日期	被投诉产品	举报内容	处理措施
			的含量，未按规定标注；宣称“薄盐”按照 GB28050 应该钠含量低于 240mg 每 100g，该产品超标了 15 倍	且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不予立案。
9	2022.10.30	当归雅笋酱	当归雅笋酱中包含当归成分，当归被明确规定不能添加到食品中	洪雅县保护消费者权益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联系反映人，解释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当归等 6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2019 年第 8 号），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经安全性评估并广泛征求意见，将当归等 6 种物质纳入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管理，仅作为香辛料和调味品使用。反映人表示接受。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问题被举报的案件的处理结果均为不予受理、不予立案、投诉人撤诉或表示接受，不涉及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食品安全事故。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产品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洪雅县人民法院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诉讼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被法院判决承担法律责任，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客户或消费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主要源于货运过程中产生的包装破损，该等问题均具有外观异常、易于察觉的特点，未发生误食，未损害消费者健康；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问题被举报的案件的处理结果均为不予受理、不予立案或投诉人撤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对洪雅县保护消费者权益中心、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洪雅县人民法院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投诉或举报问题未导致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食品安全事故、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被法院判决承担法律责任，上述投诉或举报内容不属于重大违

法行为，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针对采购、生产、销售、储存、保质期处理、添加剂等环节所制定的内控制度文件，核实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了解发行人食品生产质量及安全控制情况；

2、查阅发行人关于保质期信息的相关内控制度，访谈发行人品控部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对保质期信息的具体管控措施和主要存货保质期管理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十大经销商和供应商，以及外协加工厂商的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等相关资质证件；

4、访谈发行人品控部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菜籽油验收入库流程、检测设备和人才配备情况及菜籽油非转基因检测措施，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菜籽油供应商委托第三方机构就菜籽油、油菜籽是否存在转基因成分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查阅了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相应检测资质；

5、对第三方检测机构成都华测进行了访谈，取得了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书面回复的访谈笔录；

6、通过互联网进行查询，了解发行人是否发生过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件，了解有关食品安全相关的媒体相关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诉讼和仲裁事项，是否因食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7、查阅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针对发行人的举报文件；

8、查阅了发行人 2020 至 2022 年客户投诉情况统计，访谈了发行人品控部相关负责人员；

9、对洪雅县保护消费者权益中心、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访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因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并取得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

2、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经销商在与发行人的合作期间内存在有关食品经营许可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未能及时办理、有效期限未能及时续期导致报告期内未持续拥有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的情形，但该等经销商同一经销区域内的同一控制下的其他经销商已取得了相应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且报告期内持续拥有该等资质及许可文件；武侯区中泓食品经营部在与发行人的合作期间存在未能及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情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主体均已获得了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文件，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主要经销商均已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需许可证件，且报告期内持有拥有上述资质。

3、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许可证件，且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

4、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厂商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已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需许可证件，且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

5、发行人已按照《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了关于采购、生产、销售、储存、保质期处理、添加剂等领域的食品质量内控制度；发行人主要通过加强原辅料保质期管控、产品保质期信息标识管理、产品保质期标准试验等方面对产品保质期信息进行管控。

6、发行人品控部主要针对产品的苯并芘、塑化剂、重金属等重要指标进行检测，其自身尚不具备检测菜籽油是否包含转基因成分的能力，验收入库流程中不涉及菜籽油非转基因检测程序。发行人主要通过相关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采购产品为非转基因菜籽油以及相关主体责任、获得菜籽油供应商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其菜籽油、油菜籽是否包含转基因成分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自行交由

第三方检测等方式以确保其所使用的菜籽油为非转基因菜籽油。

7、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客户或消费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主要源于货运过程中产生的包装破损，该等问题均具有外观异常、易于察觉的特点，未发生误食，未损害消费者健康；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问题被举报的案件的处理结果均为不予受理、不予立案或投诉人撤诉，且未发生产品诉讼。上述投诉或举报问题未导致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食品安全事故、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被法院判决承担法律责任，上述投诉或举报内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8

关于实际控制人。申报材料显示，赵跃军、龚万芬、赵麒、赵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以及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期间，赵麒未作为股东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但其自 2016 年 7 月起即在发行人任职，历任董事长助理、营销副经理、电商负责人、董事等职务。

请发行人：（1）说明赵麒 2019 年 3 月 18 日前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未持有，说明原因；（2）说明赵麒担任董事长助理、营销副经理、电商负责人、董事的具体时间，结合公司章程说明高级管理人员范围；（3）说明赵麒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4）结合前述状况说明认定赵麒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合理。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赵麒 2019 年 3 月 18 日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对赵跃军、龚万芬和赵麒的访谈，2019 年 3 月 18 日前，基于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财产分配的安排，赵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但赵麒自 2016 年 7 月起即在发行人任职，并历任董事长

助理、营销副经理、电商负责人、董事等职务，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赵麒担任董事长助理、营销副经理、电商负责人、董事的具体时间，结合公司章程说明高级管理人员范围

（一）赵麒担任董事长助理、营销副经理、电商负责人、董事的具体时间

根据赵麒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联方调查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赵麒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于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助理与营销副经理，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电商负责人，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二）结合公司章程说明高级管理人员范围

根据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适用的《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A 股章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赵麒的上述任职不属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赵麒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赵麒的具体参加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参加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21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赵麒作为公司股东洪雅聚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洪雅聚才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
2	2020 年 6 月 2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赵麒作为公司董事出席会议
3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0 年 11 月 5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21 年 1 月 12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赵麒作为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
6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8	2021 年 7 月 30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参加情况
9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22 年 6 月 14 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12	2023 年 2 月 24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23 年 5 月 28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在发行人召开的上述 13 次股东大会中，赵麒在其间接控制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参加了其中 10 次（作为公司股东洪雅聚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洪雅聚才参加 1 次、作为直接股东参加 9 次），在该等 10 次股东大会中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与赵跃军、龚万芬、赵麟保持了一致的表决意见。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3 次董事会，赵麒的具体参加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参加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赵麒作为公司董事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
2	2020 年 2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0 年 5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0 年 6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0 年 7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0 年 7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0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21 年 3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21 年 5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21 年 7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22 年 2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22 年 3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	2022 年 5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7	2022 年 9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参加情况
18	2022 年 11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9	2023 年 2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	2023 年 2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1	2023 年 2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2	2023 年 5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3	2023 年 6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董事会的会议文件，赵麒参加了发行人召开的上述全部 23 次董事会会议，在该等会议中作为董事行使表决权时，均与赵跃军、赵麟保持了一致的表决意见。

此外，赵麒于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助理与营销副经理，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跃军共同参与公司有关生产、研发、供应、销售等各方面的决策，并重点负责公司营销板块及决策；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电商负责人，主要负责电商营销、管理与决策，因此，赵麒在前述期间实际参与了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认定赵麒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合理

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报告期内认定赵麒与赵跃军、龚万芬和赵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准确、合理，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股权/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保持在三分之二以上，可以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跃军直接持有公司 4,081.717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92%；龚万芬直接持有公司 1,3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赵麒直接持有公司 1,601.229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13%；赵麟直接持有公司 2,000.842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16%；上述四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8.2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跃军、龚万芬和赵

麟三人通过直接持股，合计拥有发行人不低于 56.08%的股份表决权；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期间，赵麒虽未作为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直接股东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但其在此期间一直在发行人担任重要职务，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赵麒已通过受让龚万芬持有的发行人 12.13%股份成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可以直接行使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施加影响。此外，发行人认定赵麒与赵跃军、龚万芬、赵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均已予以确认。因此，认定赵麒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2）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经核查，最近三年，赵跃军一直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 30%，因此，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据此，最近三年，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股权/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保持在三分之二以上，可以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且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东（大）会上均保持了一致行动，且已就共同控制发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赵跃军、龚万芬、赵麒和赵麟在其各自持有/控制公司股权/股份期间，就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保持了一致的表决意见。

为了确认和巩固各方之间的共同控制关系，四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同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内容包括：1）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期间，各方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或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均通过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以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2）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就发行人的相关事项，各方内部在行使作为发行人股东/董事的权利时，应当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各方统一意见后再采取行动；若各方出现意见不一致的特殊情形，应以赵跃军的意见为准；3）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单方行动。

3、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对发行人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¹公司设立董事会至今，赵跃军一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发行人的重大经营方针、发展规划过程中始终处于领导核心地位；赵麒²、赵麟自么麻子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赵麟同时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且二人在股改前亦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能够对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和经营决策产生实质影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龚万芬一直担任公司的供应部总监，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并可通过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施加影响。

综上所述，赵跃军、龚万芬、赵麒、赵麟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3 年内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将赵麒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准确、合理。

五、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¹ 为免疑义，此处所示日期系么麻子有限设立董事会、相应增加董事人数的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

² 赵麒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设立董事会时开始担任么麻子有限董事，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查阅了赵跃军、龚万芬、赵麒、赵麟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联方调查函》，并分别对四人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5、查阅了赵跃军、龚万芬、赵麒与赵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关于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9年3月18日前，基于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财产分配的安排，赵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赵麒于2016年7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助理与营销副经理，于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电商负责人，自2019年3月26日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赵麒的上述任职不属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3、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3次股东大会与23次董事会会议。在发行人召开的13次股东大会中，赵麒在其间接控制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参加了其中10次，在该等10次股东大会中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与赵跃军、龚万芬、赵麟保持了一致的表决意见；赵麒参加了发行人召开的全部23次董事会会议，在该等会议中作为董事行使表决权时，均与赵跃军、赵麟保持了一致的表决意见。此外，赵麒于2016年7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助理与营销副经理，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跃军共同参与公司有关生产、研发、供应、销售等各方面的决策，并重点负责公司营销板块及决策；于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电商负责人，主要负责电商营销、管理与决策，因此，赵麒在前述期间实际参与了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4、赵跃军、龚万芬、赵麒、赵麟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最近3年内且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将赵麒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准确、合理。

反馈问题 10

关于租赁农村集体土地。据申报材料，2012 年和 2013 年，发行人分别与洪雅县龚庙 2 组、3 组、5 组签署了相应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上述出租合同均约定承包期限为自本轮土地承包期满后流转期限依法自动续期直至满 30 年之日，即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42 年 10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约 127.66 亩农村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包括 51.51 亩耕地与 76.15 亩林地，出租用途为农林作物种植、养殖、乡村旅游、文化博览等都市近郊型农业开发，实际用途为藤椒种植。发行人认为前述流转土地用于种植藤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租赁土地承包经营权无需经过集体组织表决程序。

请发行人（1）说明长期租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说明租赁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履行程序是否合法有效，村民组长作为签字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要村民组织集体决策或表决；（3）结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耕地用于种植藤椒是否合规；（4）结合签约双方关于 30 年租赁期限的约定以及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规定，说明是否存在租期超出法定期限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以及论证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第四问

四、结合签约双方关于 30 年租赁期限的约定以及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规定，说明是否存在租期超出法定期限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以及论证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为确保项目开发经营效益的持续性和长效性，在本轮土地承包期满后，流转期限依法自动续期直至满 30 年之日，即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42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限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是，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根据当时有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 年发布，于 2021 年失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不得损害利害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考虑承包方/使用权权利人的人数较多且各方的承包期限到期时间不同，为满足项目开发经营效益的持续性和长效性，并与承包方/使用权权利人的委托期限保持一致，双方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中约定租赁期限系在本轮土地承包期满后，流转期限依法自动续期直至满 30 年之日，即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42 年 10 月 31 日；即上述关于 30 年租赁期限的约定，系双方考虑自动续租以及依法续展承包期限等情形后的预期租赁期限，有别于直接约定 30 年租赁期限，但仍然存在因违反《民法典》而导致超出《民法典》规定的最长租赁期限（20 年）之后的租赁期限（10 年）无效的风险，以及违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而导致超出法定期限（即前述规定中承包期的剩余期限）后的租赁期限无效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种植藤椒的采购入库记录以及发行人的确认，2020 年-2022 年期间，发行人该等租赁土地每年的种植藤椒产量与当期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藤椒总量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27.66 亩土地的种植藤椒产量（吨）	20.89	8.83	4.78
生产经营使用的藤椒总量（吨）	5,774.67	5,068.49	5,939.86
种植藤椒产量占比（%）	0.36	0.17	0.08

发行人租赁土地种植藤椒的目的在于开展藤椒品种的研发活动和种植示范，发行人通过向供应商采购藤椒能够满足自身的生产经营需求。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租赁土地每年种植的藤椒产量占当期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藤椒总量的比例极低，不承租前述承包土地不影响公司所需藤椒的供给，不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如果租期因超出法定期限而被认定为无效，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有关租赁期限的约定存在因违反《民法典》而导致超出《民法典》规定的最长租赁期限（20 年）之后的租赁期限（10 年）无效的风险，以及违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而导致超出法定期限（即承包期的剩余期限）后的租赁期限无效的风险。但发行人租赁土地种植藤椒的目的在于开展藤椒品种的研发活动和种植示范，发行人通过向供应商采购藤椒能够满足自身的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租赁土地每年种植的藤椒产量占当期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藤椒总量的比例极低，不承租前述承包土地不影响公司所需藤椒的供给，不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果租期因超出法定期限而被认定为无效，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 日获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豆制品制造；食品销售；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蔬菜种植；香料作物种植；休闲观光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食品进出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目前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及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核发机构	证书内容及编号	有效期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类别：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罐头；蔬菜制品 许可证编号：SC10351142300039	2023.04.07-2026.05.18
2	食品经营许	发行人	洪雅县市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	2020.07.21-2024.09.23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核发机构	证书内容及编号	有效期
	可证 ¹		场监督局	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其他食品销售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 (含网络经营) 许可证编号: JY15114230051083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乐山海关	海关编码: 5127960109 检验检疫备案号: 5109601134	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	备案登记表编号: 03734715	--
5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备案品种: 清水雅笋笋筒、笋片、火锅雅笋, 调味油,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固态调味料, 液态复合调味料 备案编号: 5100/17060	长期
6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15 号 行业类别: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屠宰及肉类加工, 热力生产和供应, 蔬菜加工, 食用植物油加工 证书编号: 915114237400178797001R	2019.11.24-2024.11.23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么麻子生物	--	登记编号: 91510132MA6812JW9U001Y	2023.03.16-2028.03.15
8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发行人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编号: 物编注字第 142193 号	2023.05.22-2025.05.2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的主营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未拥有境外资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报告期(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内, 发行人通过部分经销商向境外市

¹ 发行人就其食堂亦获得了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JY35114230073733), 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 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

场进行销售，境外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85.15 万元、196.20 万元和 142.62 万元。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麻系味型特色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34,150.75 万元、45,162.21 万元和 43,724.00 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的 95.79%、97.79% 和 97.10%。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赵跃军，实际控制人为赵跃军、龚万芬、赵麒、赵麟。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洪雅县藤椒文化博物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跃军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赵麟之配偶吴洪艳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	洪雅县德元楼餐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洪雅县金铜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四川虎羊羊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控制的企业

3.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网聚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6842%股份,网聚投资持有湖南肆壹伍 65.3465%的出资份额,通过湖南肆壹伍间接持有发行人 3.4393%股份;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曾于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网聚投资副总经理
2	洪雅聚才	直接持有发行人 7.5789%股份
3	湖南肆壹伍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632%股份,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担任湖南肆壹伍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香与韵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湖南香与韵
4	中金启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632%股份

4. 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么麻子生物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赵跃军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惠玲	董事
3	徐怡	董事
4	赵麒	董事
5	赵麟	董事、副总经理
6	李静	董事、财务总监
7	刘英	独立董事
8	曹庸	独立董事
9	王汉武	独立董事
10	陈小龙	监事会主席
11	赵桂林	监事
12	王刚	职工监事
13	苏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湛江波	副总经理

6.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此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万芬胞兄之子龚仕荣、之女龚仕琼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湖南香与韵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四川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	上海佰仟万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长沙彩云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广州市仟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7	湖南书带草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8	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9	湖南彭记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杭州云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湖南香与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1	海口喜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海口众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湖南金箍棒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湖南香与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14	上海鼓钟钦钦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湖南香与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15	湖南重熙累盛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湖南香与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16	湖南良师胜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湖南香与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17	杭州必然得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湖南香与韵控制 55% 股权的企业
18	长沙吉人添香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19	眉山逢吉丁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广州原缘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1	常熟凯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怡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2	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怡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怡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卡地美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怡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苏州鲁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怡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苏州依科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怡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苏州中金卓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徐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8	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徐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9	共青城凯辰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徐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0	共青城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徐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1	中金启辰贰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徐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2	共青城凯胜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徐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3	CICC GF No.1 Limited	发行人董事徐怡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中品天地品牌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汉武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5	中品会基金管理（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汉武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6	中品天地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汉武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7	广东惠尔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庸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广州名道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陈小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发行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绝味食品	绝味食品持有网聚投资 100%股权，通过网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7.1235%股份
2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	绝味食品控制的企业
3	盘山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4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	
5	内蒙古阿蒙食品有限公司	
6	上海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7	新疆阿之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8	广东阿达食品有限公司	
9	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	
10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	
11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	
12	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	
13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	
14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	
15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	
16	昆明阿趣食品有限公司	
17	南京阿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8	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	
19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	
20	洪雅县欣兴货运部	龚仕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1	洪雅县顺至货运部	龚仕荣配偶李志香之兄李志芳经营，且实际由龚仕荣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此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还包括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

9.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洪雅县绿尔久藤椒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跃军于报告期内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注销
2	洪雅县山紫水明休闲茶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万芬于报告期内控制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注销
3	成华区么麻子钵钵鸡昭觉寺南路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于报告期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注销

4	洪雅县欣顺物流配送经营部	龚仕琼之前夫罗欣经营，且实际由龚仕荣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注销
5	深圳市牛一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于报告期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注销
6	深圳筷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于报告期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注销
7	深圳筷做菜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于报告期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注销
8	重庆市涪陵辣妹子酱菜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9	湖南合心聚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于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注销
10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怡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离任
11	上海尚实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怡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12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怡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13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怡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14	湖南金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庸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离任
15	沈阳天能普惠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汉武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注销
16	道位品牌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汉武于报告期内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离任
17	祖宝（上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汉武于报告期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转让财产份额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上海鞠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汉武于报告期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出让股权
19	深圳市捷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汉武于报告期内通过上海鞠胜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20	张家界生力生物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庸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注销
21	刘利剑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辞任
22	无锡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利剑报告期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3	宁波励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利剑报告期内控制企业无锡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24	桂林三养胶麦生态食疗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利剑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利剑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四川铁通公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健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离任
27	潍坊阿旺食品有限公司	绝味食品于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此外，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前述第 1 至第 9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与确认，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德元楼	接受劳务	214,079.00	556,040.34	338,938.84
洪雅县顺至货运部	接受劳务	409,060.86	-	-
洪雅县欣兴	接受劳务	2,716,451.69	3,408,921.75	3,776,897.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货运部				
合计		3,339,591.55	3,964,962.09	4,115,835.85

(2) 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德元楼	出售商品	115,520.35	138,634.49	31,286.70
龚仕荣	出售商品	-	-	4,234.85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399,614.68	392,484.41
盘山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1,284.40	81,412.83	94,077.05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67,205.50
内蒙古阿蒙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642.20	74,495.40	35,012.84
上海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78,899.07	931,192.66	758,629.38
潍坊阿旺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204,011.00
广东阿达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79,976.14
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486,349.09	292,554.14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660.55	-	31,788.99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53,211.01	379,713.76
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33,027.52	224,816.52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26,818.35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44,201.81	63,853.20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49,100.92	976,954.12	1,448,829.34
昆明阿趣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5,596.30	143,669.71	160,165.13
南京阿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97,376.13	174,532.09	114,882.56
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963.30	-	15,803.67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88,440.37	693,339.45	50,550.46
新疆阿之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7,981.65	-	-
吴惠玲	出售商品	1,026.78	-	-
合计		1,764,492.02	4,430,634.86	4,476,693.99

(3) 关联租赁

①向德元楼出租房屋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出租人向德元楼出租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用途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德元楼	房屋	生产经营	114,285.72	142,857.14	107,142.86

注 1:2020 年度德元楼经营业绩受疫情不利影响有所下滑，发行人免除其部分租金。

注 2:2022 年度德元楼经营业绩受疫情不利影响有所下滑，发行人免除其部分租金。

②向洪雅县藤椒文化博物馆出租展览场所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出租人向洪雅县藤椒文化博物馆出租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用途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洪雅县藤椒文化博物馆	房屋	展览	24,761.92	24,761.90	24,761.90

(4) 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69,151.00	2,680,733.00	2,646,239.00

2.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交易形成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	-	-	4.35
应收账款	盘山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	2.44	2.61
应收账款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	-	-	3.48
应收账款	内蒙古阿蒙食品有限公司	-	2.90	1.57
应收账款	上海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8.70	-	11.60
应收账款	潍坊阿旺食品有限公司	-	-	4.6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	-	-	0.00
应收账款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	-	-	20.30
应收账款	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	-	-	0.00
应收账款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	-	-	0.00
应收账款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	-	2.32	2.61
应收账款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	10.44	29.23	60.55
应收账款	昆明阿趣食品有限公司	1.74	-	5.80
应收账款	南京阿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1.45	1.74
应收账款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	-	11.02	5.51
应收账款	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	-	2.90	-
小计		20.88	52.26	124.76
其他应收款	德元楼	-	-	-
其他应收款	洪雅县藤椒文化博物馆	-	-	7.80
小计		-	-	7.80
合计		20.88	52.26	132.56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德元楼	-	-	-
	洪雅县顺至货运部	20.74	-	-
	洪雅县欣兴货运部	-	31.52	43.83
合计		20.74	31.52	43.83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以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情况说明议案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

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对与之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经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http://wcjs.sbj.cnipa.gov.cn>) 的公开核查，自己出具律师文件中载明的商标核查截止日（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33 项境内商标，并续展 49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详见附件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附件一所列境内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据此，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四川兴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商标向外注册申请的专业意见》，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新增境外注册商标，亦不存在被撤销注册的境外注册商标，发行人所拥有的合计 64 项境外注册商标处于合法有效的状态，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立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2.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http://pss-system.cnipa.gov.cn/>）的公开核查，自己出具律师文件中载明的专利核查截止日（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专利。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部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和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公告检索系统（<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的公开核查，自己出具律师文件中载明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核查截止日（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recordQuery>）的公开核查，自己出具律师文件中载明的域名核查截止日（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备案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域名。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净值超过 30 万元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个）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	------	-------	--------	--------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个）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1	储油罐	15	2,791.34	2,187.47
2	罐区雨棚	1	1,172.92	1,083.36
3	汤姆森万瓶生产线	1	1,125.21	924.64
4	调味酱生产线	1	601.77	492.20
5	合力洁净车间	1	449.62	366.82
6	超临界萃取设备	1	432.10	309.70
7	调味酱生产线配套设备及管路系统	1	330.09	270.47
8	颗粒状藤椒研发设备	1	157.52	150.04
9	三重四级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130.00	121.77
10	椒壳输送筛选设备	1	154.87	119.49
11	鲜藤椒输送提取设备	1	119.43	104.67
12	冻库	3	324.87	99.80
13	金标设备工程	2	96.46	87.30
14	联合厂房动力系统	1	95.35	67.42
15	有机热载体加热炉	2	101.42	66.61
16	污水处理设备	1	72.39	64.80
17	气相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仪	1	109.83	61.14
18	生产用房室外雨棚	1	79.77	60.83
19	自动萃取机	1	61.95	47.72
2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86.73	43.24
21	智慧标准泵房	1	46.73	37.85
22	自动脱油机	2	43.81	34.03
23	瓶装酱料灌装生产线	1	34.51	32.33
24	列管换热系统	1	35.22	30.4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质押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采购合同

经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与其供应商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	-------	------	------

1	贵阳晨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浓藤椒油	2022.06.20-2023.12.31
2	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	菜籽油	2022.07.08- 合同签订采购数量履行完毕
3	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	菜籽油	2022.08.01- 合同签订采购数量履行完毕

（二） 销售合同

经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与其经销商签署的重要经销框架协议。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列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新增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出具律师文件披露的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收优惠继续适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生物科技公司适用该项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20%。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新增两项单笔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序号	补助事项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年产 5 万吨复合藤椒调味料项目补贴	12,090,000	《年产 5 万吨复合藤椒调味料项目投资协议》
2	眉山市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项目资金	300,000	《眉山市财政局 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眉山市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项目资金的通知》（眉财建[2021]97 号）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局洪雅县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

询“金三”系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欠缴税费,无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津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金三”系统中查询到么麻子生物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么麻子成都分公司暂无重大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信网、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官网的公开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

(一) 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眉山市洪雅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因违反该等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么麻子生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与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相关的主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认证(许可)范围及证书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覆盖的范围:食用调味油(香辛料调味油、复合调味油)、半固体(酱)调味料(复合调味酱、火锅底料)、液体调味料(液态复合调味料)、酱卤肉制	2021.08.04-2024.08.06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认证（许可）范围及证书号	有效期
				品（酱卤肉类）、其他蔬菜制品（清水竹笋）的生产 证书编号：00221Q24869R1M	
2	发行人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覆盖的范围：食用调味油（香辛料调味油、复合调味油）、半固体（酱）调味料（复合调味酱、火锅底料）、液体调味料（液态复合调味料）、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其他蔬菜制品（清水竹笋）的生产 证书编号：002FSM2100240	2021.08.04-2024.08.03
3	发行人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覆盖的范围：食用调味油（香辛料调味油、复合调味油）、半固体（酱）调味料（复合调味酱、火锅底料）、液体调味料（液态复合调味料）、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其他蔬菜制品（清水竹笋）的生产 证书编号：002HACCP2100171	2021.08.04-2024.08.03
4	发行人	绿色食品证书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产品名称：藤椒油 产品编号：LB-10-22052204311A 产品认定为绿色食品 A 级产品，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	2022.05.10-2025.05.09

根据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食品安全和消费维权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受过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洪雅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受到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洪雅县公安局禁毒缉毒大队于 2023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使用少量危险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使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的数量标准）；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购买、储存、使用的易制毒化学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执行，无违规、违法等行为发生，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 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1. 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

（1）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费缴费通知单等文件以及与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386 人，其中 40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退休返聘员工 24 人、新入职员工 12 人、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 4 人。前述新入职的员工均从其试用期转正或其入职次月后为其缴纳；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签署了《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声明书》，退休返聘人员无需购买社会保险，除前述情形外，其余员工均已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根据洪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劳动用工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用工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劳动监察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及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洪雅县医疗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参加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医保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及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成都市新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么麻子生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无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截止 2023 年 2 月参保员工 9 人，均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2）发行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眉山市公积金中心缴款通知书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386 人，其中 37 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中退休返聘员工 24 人、新入职员工 12 人、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 1 人。前述新入职的员工均从其试用期转正或其入职次月后为其缴纳；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签署了《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之声明书》，退休返聘人员无需购买住房公积金，除前述情形外，其余员工均已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眉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洪雅管理部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照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或因违反上述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么麻子生物自 2022 年 9 月在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么麻子生物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果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情形。

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已出具律师文件已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受到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赵跃军出具的承诺函，洪雅县公安局止戈派出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洪雅县人民法院的走访与查询，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赵跃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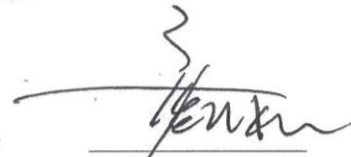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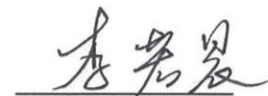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李若晨 律师

经办律师：


卜 祯 律师

2023 年 6 月 25 日

附件一：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63068832	16	2022.09.07-2032.09.06	无
2	发行人		63071944	30	2022.09.07-2032.09.06	无
3	发行人		63081532	35	2022.09.07-2032.09.06	无
4	发行人		63071909	29	2022.09.21-2032.09.20	无
5	发行人		63085632	29	2022.09.21-2032.09.20	无
6	发行人		58512144	29	2022.12.28-2032.12.27	无
7	发行人		63970792	30	2022.10.21-2032.10.20	无
8	发行人		63966218	29	2022.11.07-2032.11.06	无
9	发行人		63059784	43	2022.08.28-2032.08.27	无
10	发行人		63059793	43	2022.08.28-2032.08.27	无
11	发行人		63060449	31	2022.08.28-2032.08.27	无
12	发行人		63060458	31	2022.08.28-2032.08.27	无
13	发行人		63060474	31	2022.08.28-2032.08.27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4	发行人	我藤你	63066349	29	2022.08.28-2032.08.27	无
15	发行人		63066379	30	2022.08.28-2032.08.27	无
16	发行人		63068440	35	2022.08.28-2032.08.27	无
17	发行人	YAOMAZI 么麻子	63068906	40	2022.08.28-2032.08.27	无
18	发行人	YAOMAZI 么麻子	63072340	43	2022.08.28-2032.08.27	无
19	发行人		63073741	29	2022.08.28-2032.08.27	无
20	发行人	我藤你	63075008	16	2022.08.28-2032.08.27	无
21	发行人	么麻子	63075020	16	2022.08.28-2032.08.27	无
22	发行人	YAOMAZI 么麻子	63075371	30	2022.08.28-2032.08.27	无
23	发行人	YAOMAZI 么麻子	63076489	35	2022.08.28-2032.08.27	无
24	发行人		63076511	40	2022.08.28-2032.08.27	无
25	发行人	么麻子	63076993	43	2022.08.28-2032.08.27	无
26	发行人	么麻子	63080310	40	2022.08.28-2032.08.27	无
27	发行人	么麻子	63081551	35	2022.08.28-2032.08.27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28	发行人	我藤你	63081923	30	2022.08.28-2032.08.27	无
29	发行人	YAO MAZI 么麻子	63081969	31	2022.08.28-2032.08.27	无
30	发行人	我藤你	63085590	16	2022.08.28-2032.08.27	无
31	发行人	我藤你	63087795	40	2022.08.28-2032.08.27	无
32	发行人	么麻子赵跃军	58493599	30	2022.12.28-2032.12.27	无
33	发行人	赵跃军	58495502	29	2022.12.28-2032.12.27	无
34	发行人	么麻籽	3418312	29	2023.12.07-2033.12.06	无
35	发行人	止火街	10824685	33	2023.08.14-2033.08.13	无
36	发行人	止火街	10824749	35	2023.08.14-2033.08.13	无
37	发行人	么麻子	10626530	25	2023.08.07-2033.08.06	无
38	发行人	止火街	10824779	39	2023.08.14-2033.08.13	无
39	发行人	么麻子	11175995	38	2023.11.28-2033.11.27	无
40	发行人	么麻子	11175936	37	2023.11.28-2033.11.27	无
41	发行人	么麻子	11175822	36	2023.11.28-2033.11.27	无
42	发行人	么麻子	11175782	34	2023.11.28-2033.11.27	无
43	发行人	么麻子	11175743	32	2023.11.28-2033.11.27	无
44	发行人	么麻子	11175684	31	2023.11.28-2033.11.27	无
45	发行人	止火街	10858621	45	2023.08.07-2033.08.06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46	发行人	止火街	10919167	16	2023.09.14-2033.09.13	无
47	发行人	止火街	10858467	44	2023.08.07-2033.08.06	无
48	发行人	么麻子	11176138	28	2023.11.28-2033.11.27	无
49	发行人	么麻子	11176084	45	2023.11.28-2033.11.27	无
50	发行人	么麻子	11176061	40	2023.11.28-2033.11.27	无
51	发行人	么麻子	11197084	27	2023.12.07-2033.12.06	无
52	发行人	么麻子	11196954	24	2023.11.28-2033.11.27	无
53	发行人	么麻子	11197047	26	2023.12.07-2033.12.06	无
54	发行人	么麻子	11197008	22	2023.12.07-2033.12.06	无
55	发行人	么麻子	11196912	23	2023.11.28-2033.11.27	无
56	发行人	么麻子	11196877	21	2023.11.28-2033.11.27	无
57	发行人	么麻子	11196793	19	2023.12.07-2033.12.06	无
58	发行人	么麻子	11196721	18	2023.12.07-2033.12.06	无
59	发行人	么麻子	11196676	17	2023.12.07-2033.12.06	无
60	发行人	么麻子	11196624	15	2023.11.28-2033.11.27	无
61	发行人	么麻子	11211540	30	2023.12.07-2033.12.06	无
62	发行人	么麻子	11235264	4	2023.12.14-2033.12.13	无
63	发行人	么麻子	11235200	5	2023.12.14-2033.12.13	无
64	发行人	么麻子	11235165	6	2023.12.14-2033.12.13	无
65	发行人	么麻子	11235090	8	2023.12.14-2033.12.13	无
66	发行人	么麻子	11235037	11	2023.12.14-2033.12.13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67	发行人	么麻子	11234864	12	2023.12.14-2033.12.13	无
68	发行人	么麻子	11234754	13	2023.12.14-2033.12.13	无
69	发行人	么麻子	11234707	14	2023.12.14-2033.12.13	无
70	发行人	么麻子	11235423	2	2023.12.14-2033.12.13	无
71	发行人	么麻子	11235271	3	2023.12.14-2033.12.13	无
72	发行人	止火街	10919263	36	2023.09.07-2033.09.06	无
73	发行人	止火街	10918878	5	2023.09.07-2033.09.06	无
74	发行人	止火街	10926381	37	2023.08.21-2033.08.20	无
75	发行人	止火街	10824674	32	2023.08.14-2033.08.13	无
76	发行人	止火街	10858350	40	2023.08.07-2033.08.06	无
77	发行人	止火街	10858330	43	2023.07.28-2033.07.27	无
78	发行人	止火街	10824634	29	2023.07.21-2033.07.20	无
79	发行人		10571326	11	2023.07.21-2033.07.20	无
80	发行人	么麻子	10626790	41	2023.07.07-2033.07.06	无
81	发行人	么麻子	10626723	39	2023.07.07-2033.07.06	无
82	发行人	么麻子	10626666	33	2023.07.07-2033.07.06	无